

清 華 學 報

第拾卷第四期

(每年四期)

民國廿四年十月

本期目錄

論文

周代的封建社會	張蔭麟
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	聞一多
原儒墨補	馮友蘭
元白詩中俚料錢問題	陳寅恪
李賀年譜	朱自清
明代靖難之役與國都北遷	吳 晗
文字訓詁學論文十篇	楊樹達

書評

Johnston, <i>Confucianism & Modern China</i>	蕭公權
Goodrich, <i>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i>	雷海宗
Richards, <i>Basic in Teaching: East & West</i>	葉公超
Driscoll & Tode, <i>Chinese Calligraphy</i>	孫曉夢
Metz, <i>Die Philosophischen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in Grossbritannien</i>	張申府
Keith, <i>Constitutional Law of England</i>	樓邦彥
劉隨聲韻學表解	董同龢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出 版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編輯部

吳景超(主任)	朱自清	陳寅恪
楊樹達	劉文典	俞平伯
聞一多	浦江清	王力
王文顯	吳宓	陳福田
錢稻孫	陳銓	馮友蘭
張崧年	金岳霖	鄧以蜚
張蔭麟	沈有鼎	劉崇鋁
孔繁霽	雷海宗	潘光旦
浦薛鳳	張奚若	蕭公權
沈乃正	陳之邁	燕樹棠
趙鳳喈	陳總	蔡可選
余肇池	趙人儁	

國立清華大學

清 華 學 報

第拾卷第四期目錄

民國廿四年十月

論文

- | | |
|-------------|---------|
| 周代的封建社會 | 張蔭麟 803 |
| 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 | 聞一多 837 |
| 原儒墨補 | 馮友蘭 867 |
| 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 | 陳寅恪 877 |
| 李賀年譜 | 朱自清 887 |
| 明代靖難之役與國都北遷 | 吳 晗 917 |
| 文字訓詁學論文十篇 | 楊樹達 941 |

書評

- | | |
|--|---------|
| Johnston, <i>Confucianism & Modern China</i> | 蕭公權 951 |
| Goodrich, <i>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i> | 雷海宗 954 |
| Richards, <i>Basic in Teaching: East & West</i> | 葉公超 957 |
| Driscoll & Tode, <i>Chinese Calligraphy</i> | 孫曉夢 962 |
| Metz, <i>Die philosophischen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in Grossbritannien</i> | 張申府 966 |
| Keith, <i>Constitutional Law of England</i> | 樓邦彥 972 |
| 劉 釗, 聲韻學表解 | 董同龢 980 |

周代的封建社會

張蔭麟

一

現在要描寫的是約略自西歷前十一世紀初至前五世紀末，那名義上在周室統治下的大帝國的結構。自然在這七百年裏並非沒有社會的變遷，而各地域的情形也不一致。這縱橫兩方面的變異，雖然現在可能知道的很少，下文也將連帶敘及。這個時期是我國社會史中第一個可有比較詳細智識的時期。周代的社會組織可以說是中國社會史的基礎。從這散漫的，封建的帝國變成漢以後統一的，郡縣的帝國；從這階級判分，特權廣佈的社會變成政治上和法律上大致平等的社會，這是我們民族一次捷足的大進步。這變遷的歷程是我國社會史的中心問題。

上面提到‘封建的’，這是一個常被濫用的名詞。嚴格地說，封建社會的要素是這樣：名義上在一個王室統屬下的土地，事實上分為無數小塊，每一塊有它世襲的政長而兼地主。照這界說，周代的社會無疑地是封建社會。名義上，這整個的帝國都是‘王土’，整個帝國裏的人衆都是‘王臣’；但事實上開國初年的武威過去以後，周王的勢力大抵只及於畿內，畿外盡是自主的國。而畿內復分封許多的小君。完全歸周天子支配的只是畿內的一部分，他的食邑。列國的君主也僅以國中的一部分為自己食邑，其餘分封給許多數的小君。畿內和列國內的小

君各在其封地內征斂賦稅役使人民蓄養私兵，辟置僚屬，並且建築都城。這寶塔式的一班有土者，其勢力的大小不必與地位的尊卑相稱。他們的勢力每視乎領地的廣狹饒瘠而殊。他們的領地有增減，他們的勢力也有升降。

列國就其起原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克殷之初周王把新征服的土地分給他的宗親和姻戚而建立的。起先只有這些國的君主稱侯，後來引申泛稱衆國君爲諸侯。此類的國當中，如齊魯晉，終春秋之世對王室保持休戚相關的態度。畿內有饑荒，它們輸粟去救濟；有戎患，它們派兵去防禦；有內亂，它們派兵去平定。第(二)類是由王室劃分畿內的土地而建立，其出現遠在第一類之後的。屬這一類的有秦、鄭。這兩國和王室雖然地域上很接近，感情上却日漸疏遠。第(三)類是先朝的殘餘和本來獨立的國家，始終未曾爲周室征服過，却受過周室的羈縻的；前者爲宋，後者如徐、楚等。宋君在國內外稱公。徐楚的君主在本國裏稱王，周人却稱他們爲‘子’。

王畿內的小君幾乎全是王族。列國內的小君原初大抵也全是‘公族’（國君的同族）。但至遲在前七世紀初這種清一色的局面已被打破。齊桓公（前六五一—一六四三）有名的賢臣管仲，和景公（前五四七—一四九〇）時有名的賢臣晏嬰都有封地，却非公族，晏嬰並且據說是個萊夷。晉國自從獻公（前六七六一—一六五一）把公族幾乎誅逐淨盡，後來的貴族多屬‘異族’，或來自異邦。秦國自從它的記載的實際開始，自從穆公（前六五九—一六二一）的時代，已大用‘客卿’，公族始終在秦國沒有擡過頭。但魯、鄭和宋國，似乎終春秋之世不會有過（至少稀有）非公族的貴族。這個差異是進取和保守的差異的背景，也是強和弱的差異的

背景。畿內小君的事蹟我們知道得很少，姑且不談。列國的小君叫做大夫。大夫至少有兩等，上等的叫做卿。一國的卿，至多有六位。大夫原初都是有土者，但到了春秋的時候也有在官而沒有封地的大夫，例如孔子。

大夫的家族有一種特殊的徽識，叫做‘氏’。有以開宗的大夫的別字爲氏的，有以開宗的大夫的官職爲氏的，有以封地的首邑爲氏的。我們可以稱大夫的世家爲‘氏室’，以別於‘王室’和‘公室’。每一個氏名原初只屬於一家，但因爲氏族的繁衍，有數家共一氏的。

氏和姓的分別當初是很顯明的：(1)氏只是貴族纔有，而姓則人人都有，(2)男子稱氏不稱姓，女子稱姓不稱氏。(3)同氏的一定同姓，異氏的一定異姓，但同姓的不一定同氏，異氏的不一定異姓；因此，同氏不婚而異氏不必可婚。自從封建的組織破壞後，貴家的後代成爲平民，氏也跟着平民化。而氏族繁衍，任何同姓的兩氏血統的距離日遠，因此就血緣隔離的作用而論，同氏不婚也就可以代替同姓不婚。加以男子稱氏不姓，寔假而喧賓奪主，以氏代姓，這是很自然的。秦漢以後姓和氏遂成了兩個同義字。現在的姓號中有好些原初只是氏號，如孔，劉，陳，趙……等。

周王和大小封君構成這封建社會的最上層，其次的一層是他們所祿養的官吏和武士，又其次的一層是以農民爲主體的庶人；最下的一層是貴家所蓄養的奴隸。

二

關於奴隸階級的情形我們現在所知甚少。譬如在全國

或某一地域，奴隸和其他人口的比例是怎樣呢？天子，諸侯，或大夫所直接役屬的奴隸各有多少呢？我們都不得而知。幸而當時周王和列國君主賞賜奴隸的數目常見於記錄。最高的記錄是晉景公（前五九九—五八一）以‘狄臣’（狄人做奴隸的）一千家賞給他一個新立戰功的大夫荀林父。其次是齊靈公（前五八一—五五四）以奴隸三百五十家賞給他的一個新受封的大夫。荀林父在這次受賜之前已做過兩朝的執政，他家中原有的奴隸，至少當可以抵得過這一次的賞賜。可見當時一個大國的關大夫所有的奴隸會在一萬人以上。其他弱小的大夫的所有，就算少十倍，也會有一千。

這些奴隸的主要來源是戰爭。周初克殷和東征的大戰不用說了，此後‘諸夏’對異族的征討，和諸侯相互的攻伐，每次在戰場內外所獲的俘虜，除了極小數被用來‘釁鼓’（殺而取血塗鼓，以祓不祥）或用作祭祀的犧牲外，大部分是做了勝利者的奴隸。殷亡國以後，殷人被俘虜的一定很多，但究有若干，現在不可確考。此後俘數之可知者：對外的例如成王二十五年伐鬼方之役俘一萬三千八十一人，又如上說賞給荀林父的‘狄臣’一千家只是當時新獲的俘虜的一部分。對內的例如前四八四吳國魯國和王師伐齊，俘齊國甲車八百乘，甲士三千人。俘虜的利益有時竟成爲侵伐的動機。諸侯對天子，或小國對大國時常有獻俘的典禮。諸夏國互獲的俘虜可以贖回。魯國定規贖俘的費用由國庫負擔。但有被贖的幸運的恐怕只是顯貴的俘虜，而有時所費不貲。例如前六一一宋國向楚人贖那‘睥其目，幡其腹’的華元，用‘兵車百乘，文馬百駟’，幸而這些禮物還未交到一半他就逃脫回來了。

奴隸的另一個來源是罪犯。犯罪的庶人和他的家屬被沒入貴家爲奴的事雖然不見於記載,但我們知道,貴家因罪戾被廢,或因互爭被滅,其妻孥有被繫或被俘而用作賞品的,其後裔有降在皂隸的。

奴隸做的是什麼事?第一,自然是在貴人左右服役。這一類的奴隸包括‘小臣’(1)婢妾,和管宮室,管車駕的僕豎;還有照例用被刑的罪犯充當的‘閹人’,和用被‘宮’的罪犯充當的‘寺人’。但這些只佔小數。大部分的奴隸是被用於生產的工作。每一個貴家,自周王的以至大夫的,是一個自足的社會。穀米不用說是從裏食田來的。此外全家穿的衣服,和用的東西,自家具以至車輿,兵器,樂器,祭器多半是家中的奴隸製造的。這時代用車戰,兵車以馬駕,養馬和管廄又是奴隸的事。此外山林川澤是由貴家專利的,樵,蘇,漁,牧和煮鹽又是奴隸的事。女的奴隸也有分配到外邊做工的:採桑養蠶的叫做蠶妾,做紡織或其他女紅的叫做工妾。貴家設有一官專管工人。公室的工官普通叫做工正,惟楚國的叫做工尹。王室和公的總工官之下還有分各業的;工官;例如以現在所知,周室有所謂‘陶正’者,大約是管製造陶器的;魯國有所謂匠師者,大約是管木工的。有專長的奴隸每被用作禮物。例如前五八九,魯國向楚國求和,賂以‘執斲,執鍼,織紝各百人’。又例如前五六二,鄭國向晉國講和,所賂有美女和工妾共三十人,女樂‘二八’(二隊,每隊八人)。

奴隸可以抵押,買賣。西周銅器銘刻中有‘贖茲五夫用百疋’的話。奴隸的生命自然由貴人隨意處置。例如晉獻公有一回思疑肉裏有毒,先拿給狗試試,狗死了;再拿給小臣試試,這

(1) 即小斲

不幸的小臣便與那狗同其命運了。又例如獻公的兒子重耳出亡時，他的從臣們在桑下密謀把他騙離齊國，被一個蠶妾偷聽了；她回去告訴重耳的新婚夫人齊姜，齊姜恐怕妨礙公子的四方之志，一聲不響地便把那蠶妾殺了。在周代盛行的殉葬制度底下，奴隸也是必然的犧牲。平常以百計的殉葬者當中，我們不知道有多少是奴隸。他們的死太輕微了，史家是不會注意的。但也有一件奴隸殉葬的故事因為有趣而被保留。晉景公的一個小臣有一朝起來很高興地告訴人，他夜夢背着晉侯登天。午間他果然背着景公，但不是登天，而是‘如廁’；景公本來病重，他跌落廁坑內，死了，那小臣便恰好被用來殉葬。

奴隸是以家為單位的，一個奴隸家裏不論男女老幼都是奴隸。他們的地位是世襲罔替的，除了遇着例外的解放。新俘奴隸被本國購回也許是常見的事。此外奴隸被解放的機會似乎是很少的，歷史上只保存着兩個例子。其一，前六五五，晉滅虞，俘了虞大夫百里奚，後來把他用作秦穆公夫人的‘媵臣’（從嫁奴隸）。他從秦逃到楚，被楚人捉住。他在虞國本來以賢能知名，秦穆公想重用他，怕楚不給，於是出五張黑羊皮的很低代價，竟把他贖回了。他因此得到‘五羖大夫’的綽號。其二，前五五〇，晉國內亂，叛臣手下的一個大力士督戎，人人聽到他的名字就懼怕。公家有一個奴隸叫做斐豹，自薦給執政道，若把他的奴籍燒了，他便殺死督戎，執政答應了他，後來他果然用些小計把督戎殺了。

三

我們在上文敘述奴隸的生活時，保留着一個很重要的問

題：奴隸和農業的關係是怎樣？換句話說，大多數農民的地位是怎樣的？關於這一方面，記載很殘缺，現在可得而說的多半是間接的推論。我們可以懸想，周朝開國之初，姬姓和姜姓的族長們分批地率領子弟，來到新殖民地裏，把城邑佔據了，田土瓜分了，做他們的侯爺、大夫。他們於所佔得的田土當中留一小部分自己直接去經營，用奴隸來耕種，收入完全歸他們自己，這種田便是所謂‘公田’；其餘大部分的田土，仍舊給原來的農夫耕種，却責他們以粟米、布縷和力役的供奉；他們的佃耕權可以傳給子孫，却不能轉讓或出售給別人，這種田即所謂‘私田’。也許所有的封地都有公田和私田，也許少數的封地只有私田。西周的克鼎銘文裏記周王賞田七區，其中只一區注明‘以厥臣妾’。可見農奴附田的制度在西周已不很普遍了。耕私田的農夫皆是所謂‘庶人’。他們的地位是比奴隸稍為高貴些；但他們的生活殊不見得比奴隸好。粟米和布縷的征收固有定額，但不會很輕；什一之稅在春秋時還是可望難即的理想。除正稅外，遇着貴人家有婚嫁的喜事，他們還有特別的供應。力役之征更是無限的。平常他們農隙的光陰大部分花在貴人的差使上。若貴人要起宮室、營臺榭、修宗廟、或築城郭，隨時可以把他們徵調到在鞭子底下作苦工。遇着貴人要打仗，他們得供應軍需，並且貢獻生命。遇着凶年飢饉，他們更不如奴隸的有依靠，多半是‘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

西周傳下來的‘七月’一首民歌描寫豳（今山西邠縣）地公田裏的農奴的生活很詳細。根據這詩，可以作一個農奴的起居注如下。正月把農器領來。二月開始耕種，他的妻子送飯到田裏給他吃，督耕的‘田畯’也笑嘻嘻地來了。同時他的女兒攜

着竹筐到陌上采桑。八月他開始收穫,同時他的女兒忙着織絲,織好了,染成黑的,黃的,還有紅灑灑的預備織做公子的衣裳。十月穫稻,並釀製明春給貴人上壽的酒。農夫們把禾稼聚攏好,便到貴人家裏做工,白天去採茅,晚上絞繩。是月酌神聚飲,烹宰羔羊;大家到貴人堂上獻酒,歡呼萬歲。十一月出獵,尋覓狐狸,爲着貴人的皮袍。十二月,農夫們會同受軍事訓練。是月,把養肥了的豬獻給貴人,又把冰鑿下,藏好,預備明年春夏天貴人需用。

‘十月’這首歌是貴人用作樂章的,自然要合貴人的口味。詩中的農夫是怎樣知足安分地,過着他們的牛馬生活。但農夫和別的庶民也有不安分的時候,假如貴人太過忽略了他們的痛苦。周朝的第十個王,厲王,因爲就在民衆的暴動中被逐出國都,失却王位。和厲王同命運,甚至比他更不幸的封君不斷的見於記載。前六三四,當晉楚兩強交爭的時候,衛君因爲得罪了晉國,想轉而親楚。但衛國離晉較近,親楚便會時常招惹晉人的討伐。在這種常兒,首先遭殃的是農民。他們即使幸而免於戰死,免於被俘,他們回到家中,會發現禾稼被敵人割了,樹木被砍了,廬舍被毀了,甚至井也被塞了。因此,衛君的親楚政策是和衛國人民的利益根本衝突的。他們聽到了,便大鬧起來,把衛君趕到外國去了。同類的事件有元前五五三年蔡國的公子燮因爲想背楚親晉給民衆殺了。蔡是鄰近楚的。經過這些事件的教訓,所以前五〇七,陳侯當外患緊急時只好把國人召齊來,徵求他們的意見,來決定外交政策。因直接殘虐人民失去勢位或性命的封君,爲例更多。前六〇九,莒君因爲‘多行無禮於國’被他的太子率領民衆殺了。前五六一,幾內

的原伯，因為詳情現在不知的暴行弄到民不聊生，被民衆趕走了。前五五九，另一位莒君因為喜歡玩劍，每鑄成一把劍便拿人民來試，又因為想背叛齊國，被一位大夫率領民衆趕走了。前五五〇，陳國的慶氏據着首都作亂，陳侯率兵來圍，慶氏督着民衆修城。在這時期，城是用土築的，築時用板夾土。督工的看見一兩塊板倒了，便把旁邊的役人殺死。於是役人暴動起來，把慶氏的族長通殺了。前四八四，陳大夫轅頗，因為陳侯嫁女，替向國人徵收特稅；徵收的太多，用不了，他把剩下的自己鑄了一件鐘鼎之類的‘大器’。後來國人知道，便把他趕走了。他走到半路，口渴，同行的一位族人馬上把稻酒、乾糧和肉脯獻上，他高興到了不得，問為什麼這樣現成？答道，大器鑄成時已經預備着。

上述厲王以後的民變全發生在前六世紀當中和附近。這些見於記載的暴動完全是成功的，影響到貴人的地位或生命的，其他失敗而不見於記載的恐怕還有不少。這時候民衆已漸漸擡頭，許多聰明的卿大夫已認識民衆的重要，極力施恩於他們，收爲己助，以強其宗，以弱公室，甚至以得君位。例如當宋昭公（619—611—B. C.）昏瞶無道的時候，他的庶弟公子鮑却對民衆特別講禮貌。有一回宋國大鬧飢荒，他把自己所有的穀子都借給饑民。國中七十歲以上的人他都送給食物，有時珍異的食物。他長得狠美，連他的嫡祖母襄夫人也愛上了他，可是他不肯幹受人譏笑的勾當，襄夫人被愛的驅使極力助他施捨。後來襄夫人把昭公謀害了，他便在國人的擁戴中繼爲宋君。又列如齊國當景公（547—492）的時候，當公室底下的人民以勞力的三分之二歸入公室，而僅以三分之一自給衣食的

時候，陳氏却用實惠來收買人心。齊國的量器，以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十釜爲鐘。陳家特製一種新量，從升到釜皆以五進，仍以十釜爲鐘；借穀子給人民的時候用新量，收還的時候用舊量。陳家專賣的木材，在山上和在市上一樣價；專賣的魚鹽蜃蛤，在海邊和在市上一樣價。這一來民衆自然覺得陳家比公室可愛。後來陳氏遂毫無阻力地篡奪了齊國。此外如魯的季氏，鄭的罕氏都以同類的手段取得政權。

上文所說參加叛變和被強家利用的民衆自然包括各種色的庶人。庶人當中，自然大部分是農人，其餘的小數是商人和工人。庶人和奴隸的重要差別，在前者可以私蓄財物，可以自由遷徙。但農人實際上很少移動，除了當饑荒的時候。雖在然前六世紀時人的記憶中，有‘民不遷，農不移’的古禮，這似乎不是絕對的限制，禮到底與法禁有別。

四

人民聚居的地方通稱曰邑。邑可分爲兩大類，有城垣的和沒有城垣的。有城垣的邑又可分爲三類，一是周王的和列國的都城，二是畿內和列國的小封君的首邑，三是平常的城邑。周室的西都鎬京（今長安），自東遷後已成爲禾黍油油的廢墟，其規模不見於記載。東都洛邑（今洛陽）的城據傳說是九里（一千六百二十丈）見方，其面積爲八十一方里，約當現在北京城的百分之二一七（北京城面積是今度一百九十四方里，周一里當今0.7215里，一方里當今0.52056方里）；城的外郭據傳說是二十七里（四千八百六十丈）見方，其所包的面積差不多是現在北京城的兩倍。列國的都城，外郭不算，以九百丈（五里）見方的爲平常，

其面積約爲今北京城的十五分之一。一直到戰國末年(前三世紀初)一千丈見方的城還算是不小的。但春秋末年崛起的吳國,其新造的都城却特別大;據後漢人的記載,那箕形的大城周圍約爲今度三十四里;其外郭周圍約爲今度五十里。(今北京城周約五十四里)。卿大夫的首邑的城照例比國都小,有小至五百丈至一百丈左右見方的,那簡直和堡寨差不多了。

王城和列國都城的人口不見於記載。但我們知道,大夫的食邑在一千戶上下的已算很大的了。平常國都的人口就算比這多十倍也不過一萬戶。我們從前六八六年‘內蛇與外蛇鬪於鄭(都)南門中’的故事,可知當時的國都決不是人煙稠密的地方。前六六〇年比較細小的衛國都城被狄人攻破後,它的遺民只有男女七百三十人,加上共滕兩邑的人口,通共也只有五千人。

我們試看列國都城在地圖上的分佈很容易發現它們的一個共同點:它們都鄰近河流,以現在所知,幾無例外。這到不必因爲交通的關係。在那時候黃河的大部分與其說是交通的資藉,毋寧說是交通的障礙。國都鄰近河流的主要原因,在河谷的土壤比較肥沃,糧食供給比較可靠。城的作用在保衛,貴人的生命和財富和祖先神主的保衛。國都的主要居住者爲國君和他的衛士,‘百工’;在朝中做官的卿大夫和他們的衛士。大多數國家的朝廷,像王室的一般,內中主要的官吏有掌軍政的大司馬,掌司法和警察的大司寇,掌賦稅和徭役的大司徒,和掌工務(如城垣,道路,宗廟的修築)的大司空。國都裏的重要建築有國君的宮殿,臺榭,苑囿,倉廩,府庫,諸祖廟,祀土神的社,祀穀神的稷,卿大夫的邸第,和給外國的使臣居住的‘客館’。這

些建築在城的中央,外面環着民家和墟市。墟市多半在近郭門的大道旁。郭門外有護城的小池或小河,上面的橋大約是隨時可以移動的。城郭的入口有可以升降的‘懸門’。城門時常有人把守,夜間關閉,守門的‘擊柝’通宵。貨物通過城門要納稅,這是國君的一筆大收入。有時他把一個城門的收稅權來賞人。

這時期的商業大體上似還沒有脫離‘以貨易貨’的階段。西周還用貝做一種交換的媒介物。那時代的彝器銘文中有‘作寶尊彝用貝十朋又四朋’的記錄。又有‘錫貝三十疇’的記錄。朋是貝穿成串的,疇大約是貝穿成圓的。但貝不能算作真正的貨幣,它本身是一種裝飾品,不論作朋或作疇,或嵌在器服上的。殷時已有用銅做造的貝。大約銅貝穿成圓的也叫做疇(或作鈔)。疇後來引申為重量的一種單位。西周彝器銘文中有‘錫金’(即銅)若干疇或若干鈞(另一種重量的單位)的記錄,又有罰罪取‘金’若干疇的記錄。但貝和以疇或以‘鈞’計的銅似乎都不曾大宗地,普遍地作財富行用。一直到春秋的下半期,國際間所輸大宗或小宗的賄賂還是用田土,車馬,幣錦,彝器,或玉器,而不聞用貝或用‘金’。

以貨易貨的手續最便於在墟場上舉行。此時所謂市大約只是大道旁人民按定時聚集的空地。所謂商人也大半是往來各城邑的走販。固定的,大間的商店似乎是沒有的。他們所販賣的大部分是絲麻布帛和五穀等農產品,加上些家庭的藝作品。以傭力或奴隸支持的工業在這時期還沒出現。

但至遲在春秋下半期,一些通都裏己可以看見‘金玉其車,文錯其服’的富商。他們得到闕大夫所不能得到的珍寶,他們

輸納小諸侯所能輸納的賄賂。他們有時居然闖入貴族所包辦的政治舞台。舊史保存着兩個這樣的例子。(1)前五九七年晉軍大將知瑩在戰場被楚人俘了。一位鄭國的商人,在楚國做買賣的,要把他藏在絲綿中間,偷偷的運走。這計策已定好,還沒實行,楚國已把知瑩放還。後來那位商人去到晉國,知瑩待他只當是他救了自己一般。那商人謙遜不遑,往齊國去了。(2)前六二七年秦人潛師襲鄭,行到王城,和鄭商人弦高相遇。弦高探得他們的來意,便一方面假託鄭君的名義,拿四張熟牛皮和十二隻牛去犒師,一方面派人向鄭國告警。秦人覺得鄭國已經知道防備,只好把襲鄭的計畫取消了。這兩個故事中的商人都是鄭人。如故事所示,鄭商人的貿易範圍至小西北到了王城和晉國,東到了齊國,南到了楚國。鄭國最早的商人本來是鎬京的商人,當鄭桓公始受封的時候跟他一同來到鄭國,帮他斬芟蓬蒿藜藿,開闢土地的。鄭君和他們立過這樣盟誓:‘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句奪。爾有利市寶貨我勿與知。’鄭自開國時便有了一羣富於經驗的商人,他們又有了特定的保障,故此鄭國的商業特別發達。

五

庶人的家庭狀況自然不會被貴人身邊的史官注意到,因此現在也無可講述。幸而這時代的民歌洩露一些婚姻制度的消息:

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

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藝麻如之何?縱橫其畝。

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少年男女直接決定自己的終身大事的自由在這時代已經被剝奪了。在樊籠中的少女只得央告她的情人：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

無折我樹杞！

豈敢愛之？畏我父母！

甚至在悲憤中嚷着：

之死矢靡它！

母也天只！

不諒人只！

這種婚姻制度的背景應當是男女在社交上的隔離。詩人只管歌詠着城隅桑間的密會幽期，野外水邊的軟語雅謔；男女間的隄防，至少在貴族的社會當中，已高高的築起了。說一件故事為例。前五〇六年，吳人攻入楚國都城的時候，楚王帶着兩個妹出走，半路遇盜，險些兒送了性命。幸運落在他的——個從臣鍾建身上，他把王妹季芊救出，背起來，跟着楚王一路跑。後來楚王復國，要替季芊找丈夫，她謝絕，說道：處女是親近男子不得的，鍾建已背過我了。楚王會意，便把她嫁給鍾建，並且授鍾建以‘樂尹’的官，大約因為他是一個音樂家。

貴族家庭中的一種普遍現象是多妻。至少在周王和諸侯的婚姻裏有這樣的一種奇異制度：一個王后或國君夫人于歸的時候，她的姊妹甚至姪女都要有些跟了去給新郎做姬妾，同時跟去的婢女還不少，這些遲早也是有機會去沾新主人的雨露的。陪嫁的妾婢都叫做媵。更可異的，一個國君嫁女，同姓或友好的國君依禮要送些本宗的女子去做媵。在前五五

○年，齊國就利用這種機會把晉國的一位叛臣當作媵女送到晉國去，興起內亂。上文提及的斐豹的解放就是這次變亂中的事。

媵女而外王侯還隨時可以把別的心愛的女子收在宮中。他們的姬妾之多也就可想。多妻家庭裏最容易發生的骨肉相殘的事件，在春秋時代真是史不絕書。舉的酸鼻的例如下。衛宣公（前七一八一七〇〇）和他的庶母夷姜私通，生了急子。後來急子長大，宣公給向齊國娶了一個媳婦來，看見是很美，便收為己用，叫做宣姜。子通庶母，父奪子妻，在春秋時代並不是稀奇的事。這時代男女禮防之嚴和男女風紀之亂恰成對照。且說宣公收了宣姜後，夷姜氣憤不過，上吊死了。宣姜生了兩個兒子，壽和朔。宣姜和朔在宣公面前傾陷急子，這自然是很容易成功的。宣公於是派急子出使到齊國去，同時買通一些強盜要在半路暗殺他。壽子知道這秘密，跑去告訴急子，勸他逃走。他要全孝道執意不肯。當他起程的時候，壽子給他餞行，把他灌醉了；便取了他的旗，插在船上先行，半路被強盜殺了。急子醒來，趕上前去，對強盜說：衛君要殺的是我，干壽子甚事。他們不客氣地又把他殺了。

貴家通行的繼承制是以嫡長襲位（此制的例外，以現在所知，有楚、秦、和吳：楚初行少子承襲制，至前六三〇以後始改用嫡長承襲制；秦行兄終弟及制，至前六二〇以後改用嫡長承襲制；吳亡於前四七三，其前半世紀，還行兄終弟及制）。此制每被公室的內亂破壞：或叔奪姪位，或弟奪兄位，或兄奪弟位。同時國君寵愛少妾，並及其子，因而破壞法定的嫡長承襲制也每為內亂之源；例如上說的衛宣公就是被急子和壽子的黨徒殺了的。

六

有兩種事情打破封建社會的沉寂，而佔貴人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那就是祭祀和戰爭。二者同是被認為關係家國的生存，同時需要些專家的襄助。祭祀的專家有巫覡，祝，宗，和史。打仗的專家即原初所謂‘士’，現在應當叫做‘武士’。

爲什麼士字原初專指執干(盾)戈，佩弓矢的武士，後來却變成專指讀死書，發空論的文人，這兩種意義恰恰對極地相反。懂得這個變遷的原因，便懂得春秋以前的社會和秦漢以後的社會的一大差別。在前一個時代所謂教育就是武士的教育，而且唯有武士是最受教育的人；在後一個時代，所謂教育就是文士的教育，而且唯有文士是最受教育的人。士字始終是指特別受教育的人，但因爲教育的內容改變，它的涵義也就改變了。

閒話別提，回到周代的武士。像現在的體育家一般，他們整天裸着臂膀和腿子，練習射箭，御車，和干戈的使用。此外的科目有舞蹈，音樂，和禮儀。射，御是武士最基本的技藝。此時戰場上的活動大部分只是在馬車上放箭。但音樂也不是等閒的玩藝，‘士無故不徹琴瑟’。而且較射和會舞都有音樂相伴。武士的生活可以說是浸潤在音樂的空氣中的。樂曲的歌詞，即所謂‘詩’。詩的記誦，大約是武士的唯一的文字教育。這些詩，日漸積累，到孔子的時候已有三百多篇。內中有的是祭祀用的頌神歌。有的是詩人抒情的作品，大部分却是各國流行的民歌。較射和會舞都是兼有娛樂交際，德育，和體育作用的。較射是很隆重的典禮，由周王或國君召集鄉大夫舉行的叫做大射，由大夫士約集賓客舉行的叫做鄉射。較射的前

後奏樂稱觴。預射的人揖讓而升，揖讓而下。這是孔子所贊爲‘君子之爭’的。會舞多半是在祭祀和讌享的時候舉行。（不像西方的習俗，其中沒有女子參加的舞時協以種種的樂曲，視乎集會的性質而異。這時期中著名的樂曲如相傳爲舜作的‘韶’，相傳爲禹作的‘大夏’和武王所作的‘大武’等都是舞曲。大武的舞姿現在猶可彷彿一二。全部分爲六節，每一節謂之一成。第一成象周師北出，舞者‘摠干（持盾）山立’；第二成象滅商，舞容是‘發揚蹈厲’；第四成象奠定南國；第五成象‘分周公左，召公右’；舞者‘分夾而進’；第六成象軍隊集合登高，最後舞者同時坐下。每成有相配的歌曲，其詞至今猶存，（2）六成不必全用。第二成單行叫做武，第三成叫做勺，第四五六成各叫做象。幼童學舞，初習勺次習象。大武是周代的國樂，是創業的紀念，垂教的典型，武威的象徵；其壯烈自非韶夏可比。孔子到底是個儒生，他聽了韶則‘三月不知肉味’；聽了武，則說‘盡美矣，未盡善也’。舞者必有所執，在大武中舞者執干戈，此外或執雉羽，或鷩羽，或斧鉞，或弓矢。執羽的舞叫做‘萬’，這種舞，加上講究的姿式和伴奏，一定是很迷人的，可以一事爲證。楚文王（689—677B.C.），死後，遺下一個不俗的夫人，令尹子元想勾搭他却沒門徑，於是在她的宮庭旁邊，起了一所別館，天天在那裏舉行萬舞，希望把她引誘出來。她却哭道：先君舉行會舞原是練習武備的，現在令尹不拿它來對付敵人，却拿它用在‘未亡人’的身邊，那可奇了！子元聽了深爲羞慚，馬上帶了六百乘車去打鄭國。

理想的武士不僅有技，並且能忠。把榮譽看得重過安全，把責任看得重過生命；知危不避，臨難不驚；甚至拿渺然七尺的

（2）六成的歌詞以次爲今周頌中的武宿夜，武酌，桓，賡，般。

身軀和揭地掀天的命運相抵拒；這種悲劇的，壯偉的精神，任何國族生存所繫的精神，古代的武士是有的，雖然他們所効忠的多半是一姓一人。舉兩例如下。(1)前六八四年，魯國和宋國交戰，縣賁父給一個將官御車，他的馬忽然驚慌起來，魯軍因而敗績。魯公也跌落車下，縣賁父上前相助。魯公說道：這是未曾占卜之過。(照例打仗前選擇將官的御者須經占卜)。縣賁父道：別的日子不打敗，今日偏打敗了。總是我沒勇氣。說完便衝入陣中戰死。後來圍人洗馬發現那匹馬的肉裏有一枝流矢。魯公知道縣賁父沒錯，命人給他作誄(挽辭)。士死後有誄是從這次開始的。(2)前四八〇年衛國內亂，大臣孔悝被圍禁在自己的家中。他的家臣季路(孔子的一位弟子)聽到消息，便單身匹馬地跑去救應，半路遇着一位僚友勸他不必。他說，既然食着人家的飯就得救人家的禍。到了孔家，門已關閉，他嚷着要放火。裏頭放出兩位力士來和他鬪，他腦袋上中了一戈，冠纓也斷了。他說：‘君子死冠不免。’把冠纓結好纔死。

王侯大夫的子弟都得受武士的教育。王室有‘學宮’，王子和他的近侍在‘內中學射’，周王和他的臣工也有時在內中比射；又別有‘射廬’，周王在內中習射，作樂舞。

武士的地位僅次於大夫。他們雖然沒有封邑，却有食田。在戰陣中，士是穿着甲冑坐在車上的主要戰鬪力。但士底下還有許多役徒小卒，這些多半是由農民臨時充當的。

七

周人的神鬼世界我們知道得比較殷人的詳細些。這其中除了各家的祖先外，有日月星辰的神，他們是主使雪霜風雨

合時或不合時的；有山川的神，他們是水旱癘疫的原因；但最重要的人們生存所賴的，還是土神和穀神，前者關係土壤的肥瘠，後者關係五穀的豐歉。土神叫做社⁽³⁾或后土，穀神叫做稷，或后稷。供奉社稷的地方也叫做社稷。稷只是穀的一種，而以名穀神，以名‘田祖’，這裏似乎洩露一件久被遺忘的史實：最初被人工培植的野種是稷。

像封建社會之上有一個天王，主宰百神的有一個上帝。他是很關心人們的道德的，會賞善罰惡。但他也像天王一般，地位雖尊，實權却有限；他和人們的日常生活很少發生關係，人們也用不着爲他破費。祀上帝的典禮叫做郊祀。歷史上所知，舉行郊祀禮的只有周王和魯君。上帝的名詞也始見於周人的典籍。似乎上帝的觀念是周人的發明，故此只有周室和它的長宗魯國有郊祀。

上帝的由來，不知周人曾涉想到否。至於自然界各部分的神祇，在周人的信仰中，多半有原始可稽的。他們多半是由人鬼出身；而且，像封君一般，他們的地位是上帝所封的。例如汾水的神傳說是一位古帝金天氏的兒子，他生時做治水的官，疏通汾洮二水有功，因而受封。又例如永遠不相會面的參商兩個星座，其神的歷史是這樣的：古帝高辛氏有兩個不肖的兒子。他們死了，住在荒林裏，還是整天打架。上帝看不過，便把大的遷到商丘，做商星的神，把小的遷到大夏，做參星的神。這段神話的歷史背景是商人拿商星做定時節的標準星；故此它名爲商星。古人在製定日曆之前，看一座恆星的位置的移動來定時節的早晚，這叫做‘觀象授時’。被選作目標的恆星叫

(3) 社字本作土，示旁是後來添上的。

做辰。

周人的稷神是一位農業的發明者，同時又是本朝的祖先。但到底稷神是周人的創造呢？抑或周室不過扳舊有的稷神做祖先呢？現在不得而知。社神却確是在周代以前已經有的。周人稱殷人的社爲亳社。至少魯國的都城裏同時有亳社和周社。朝廷的建築就在兩社之間。大約原初魯國被統治的民衆大部分是殷的遺民，新來的統治者顧忌他們的反感，只好讓他們保留原來的宗教，而別立自己的新社，叫做周社。一直到春秋季年（前四八九）魯國大夫尙有盟國君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的故事。社神的來歷是怎樣的？亳社和周社的差異是在供奉的神呢？抑或是在供奉的儀式呢？現在都不得而知。祀社的地方照例種着一棵大樹；據說夏代的社用松，殷代用柏，周代用栗。

從天子到士都有宗廟。天子和封君的廟分兩種：合祀衆祖的太廟，和分祀一祖的專廟。除太祖外，每一祖的專廟，經過若干代之後，便‘親盡’被毀，否則都城之內便有‘廟滿’之患了。宗廟社稷是每一個都會的三大聖地。它們年中除了臨時的祈報外都有定期的供祭。宗廟的供祭尤其頻數。其他的神祇則只當被需求的時候，纔得到餽賂。但他們可不用愁。這樣的機會是很多的。雖然水旱癘疫和風雨失調是比較的不常，雖然衆神各有各的領域，但任何神鬼在任何時候，都能給任何人以禍難，尤其是疾病。在這些當兒，犧牲和玉帛是不會被人們吝惜的。疾病的原因都推到鬼神。他們的歡心勝過醫藥，巫祝就是醫生。周人事神似乎不像殷人的煩瀆，但也和殷人一樣認真，祭祀之前，主祭的人要離開家庭到廟旁清淨的地方

齋戒幾天；祭某祖的時候，要找一個人扮成他的模樣來做供奉的具體對象，這叫做‘尸’。祭宗廟社稷的犧牲，雖然也照後世的辦法，只給鬼神嗅嗅味道，在其餘的祭典中多半把整隻的牛、羊、豬、或狗，燬化了，埋了，或沉在水裏，給鬼神着實受用的。焚給一切鬼神的布帛，也通是真的而不是紙做的。獻給鬼神的玉不能擺一下就算了，要搥碎了，或拋入河中。但鬼神也像小孩子一般，可以用‘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一類的話來試誘的。盛大的祭典是一種壯觀，在丹柱刻椽的宗廟裏陳列着傳為國寶的鼎彝，趨跄着黼黻皇華的紳士，舞着羽翰翩翾的萬舞，奏着表現民族精神的音樂，排演着繁複到非專家不能記憶的禮儀。

諸神中最與民衆接近的是社。每年春間有一次社祭的賽會。這時候，鼓樂、歌舞、優技、酒肉，和鄉下的俏姑娘引誘到‘舉國若狂’。在齊國，也許因為民庶物豐，禮教的束縛又較輕，社祭特別使人迷戀，連輕易不出都城的魯君有時也忍不住要去看。每逢出兵打仗之前，全軍要祭一回社，祭畢把祭肉和酒分給兵士，叫做‘受脰’。‘饗鼓’就在這時候舉行。這以壯軍威的餽宴，這拚命之前的醜醉，這震地的喧囂，是全國緊張的開始。得勝回來的軍隊要到社前獻俘，有時並且把最高貴的俘虜當場宰了，用作祭品。此外遇着水汜和日蝕，則在社前擊鼓搶救，同時用幣或獻牲；火災之後也要祭社，以除凶氣。遇着訟獄中兩造的證據不能確定，也可以令他們到社裏奉牲發誓，而等候將來的奇蹟。

除了上說列在祀典的鬼神而外，還偶然會有陌生的精靈，或是神話上的英雄，或是被遺棄了舊鬼新鬼，或是來歷不明的

妖魅降附在巫覡身上。巫覡(4)是神靈所鍾愛的。他們特別能和降附他們的神靈說話,特別能知道這些神靈的願望。因此人們若有求於這些神靈,必得先求他們。又因為他們有神靈做顧問,自然能知道過去未來了。王侯大夫都有供奉巫神的。厲王有使衛巫‘監謗’的故事,春秋的第一個魯君隱公就是一位佞巫者。他未即位之前曾做過鄭國的俘虜,被囚在尹氏家中,這家有一個著名靈驗的鍾巫。他買通尹氏,私去祈禱。後來鄭人把他放歸,他便把鍾巫都帶到魯國來。他被暗殺就在他出外齋宿預備祭鍾巫的時候。巫覡的神通只限於降附他們的神靈的勢力範圍,他們並不掌管宗廟社稷等有常典的祭祀。他們即使被王侯供養的,也不是正常的職官。

王,侯的朝廷中管理和鬼神打交涉的正常職官有諸祝,宗,卜(掌卜的人也稱爲卜),史。祝的主要任務在代表祭者向鬼神致辭,因此他特別要知道鬼神的歷史和性情。宗是管理宗廟的,司祭禮的程序,祭壇的佈置,祭品的選擇等等。至少有些國家的卜人也兼掌筮,但有些國家於卜人之外別置筮官。史的主職在保管文書,記錄時事,占察天象,但也兼理卜筮和祭祀的事。這四種職官的首長,在周名太祝,太宗,卜正,太史;在列國大抵如之;惟楚國名卜長爲卜正,又似乎有左史,右史而無太史。祝宗卜史等長官的地位史無明文,但我們從下面兩件故事,可以推想。楚平王(前五二八一五一七)即位之初曾把他所尊敬的敵人觀起叫來,要給他官做,說‘唯汝所欲’。因為他的先人曾掌卜,便使他做卜尹。可見卜長的地位是很高的。衛獻公(前五七六一—五五九)出奔歸國,要頒邑給從臣而後入。從臣有

(4) 巫是女的,覡是男的。

太史柳莊者，恐其偏賞私近致失人心，力加諫阻。獻公從之，以爲他是社稷之臣，等他臨死時，終於給他田邑，並寫明‘世世萬(萬世)子孫毋變’的約言放在他的棺中。可見太史得世有田邑，卜長祝長等當亦如之。至於低級的祝、宗、卜、史等官則皆有食田，而且有時多至值得王室或氏室搶奪的食田。但擁有強力的大夫絕少出身於祝、宗、卜、史或同時充任着這些官職的。

這時期的國家大事，上文已說過，不外打仗和祭祀。而打仗之前，照例要‘受命於(宗)廟，受脈於社’，照例要來一番卜筮。故此沒一次國家大事沒有上說的四種專家參預。他們又是世業的，承受着愈積愈豐的傳說。因此他們都是‘多識前言往行的。史官因爲職在典藏與記載尤熟於掌故和掌故所給人的教訓。他們成爲王侯時常探索的‘智囊’。周初有一位史佚，著過一部書，後人稱爲‘史佚之志’的。這大約是夾着論斷的歷史記載。春秋時有智識的人常常稱引這書，可惜後來佚了，但至今還保存着其中一些名句，如：‘動莫若敬，居莫若儉，德莫若讓，事莫若咨’。

八

封君當中，不用說以大夫佔多數。他們是地主而兼政長的階級的主體。雖然各國在任何時期的氏室總數，無可稽考；但我們知道；在魯國單是出自桓公的氏室已有‘三桓’；在鄭國單是出自穆公的氏室已有‘七穆’；宋國在前六〇九左右至少有十二氏；晉國在前五三七左右共有四十九‘縣’，其中的九縣已有十一個氏室。公室和氏室之比平均總是一與十以上之比。

氏室的領地，或以邑計，或以縣計。言邑自然包括其附近

的田土。縣本來是田土的一種單位，但言縣也自然包其中的都邑。

一個氏室的封邑有多少？這不能一概而論。前五四六年，衛君拿六十邑賞給一位大夫，他辭却，說道‘唯卿備百邑，臣六十（已有六十邑）矣’。這恐怕只能代表小國的情形。我們知道，在齊國，管仲曾‘奪伯氏駢邑三百’。又現存一個春秋以前的齊器‘子仲姜寶罇’上面的刻辭記着齊侯以二百九十九邑爲賞。

縣的名稱一直沿到現在，在春秋時似乎只秦晉齊楚等國有之。最初楚秦兩強以新滅的小國或新佔的地方爲縣，直屬於國君，由他派官去治理。這種官吏，在楚國的叫做縣公或縣尹。他們在縣裏只替國君徵收賦稅，判斷訟獄，他們即使有封邑也在所治縣之外。這種制度是後世郡縣制度的萌芽。秦在前六八七滅邽冀戎，以其地爲縣，次年以杜鄭爲縣。楚國在前五九七左右至少已設有九縣，每一縣即舊時爲一小國。上文已說過前五三七左右晉國連大夫的封地和公室的領地共分爲四十九縣，公室的縣各設縣大夫去管，如楚國的縣尹。前五一四，晉滅祁氏和羊舌氏，把他們的田邑沒歸公室；分祁氏的田爲七縣，羊舌氏的田爲三縣，各置縣大夫。至少在晉國，縣之下有郡，這與後世以郡在縣上相反。前四九三，晉國伐鄭，軍中曾出過這樣的賞格：‘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進爲官吏），人臣隸圉免（免奴籍）’。

齊國在春秋時有縣的唯一證據乃在前靈公時代一件遺器，齊侯罇鐘的銘文，內記靈公賞‘縣三百’。顯然齊國的縣比晉楚等國的縣小得多。但齊國或別國的一縣究有多大，那不得而知了。

縣郡的區分在春秋時代並不普遍。在沒有縣郡的國裏，公室和較大的氏室都給所屬的食邑設‘宰’。邑宰的性質和縣尹相同，不過邑宰所管轄的範圍較小罷了。

上文有點離開敘述的幹路，讓我們回到列國的氏室。它們的土地原初都是受自國君。國君名義上依舊是這些土地的主人。雖然氏室屬下的人民只對氏室負租稅和力役的義務，氏室對於國君年中却有定額的貢賦，所以有‘公食貢’的話。國君或執政者可以增加貢額。舉一例如下：魯國著名聖哲的臧武仲有一次奉使去晉國（前五五一），半路下雨，到一位大夫御叔家裏暫避。御叔正要喝酒，看見他來，說道：聖人有什麼用？我喝喝酒就夠了！下雨天還要出行，做什麼聖人！這話給一位執政者聽到了，以為御叔自己不能出使，却傲慢使人，是國家的大蠹，下令把他的貢賦加倍，以作懲罰。

大夫可以自由處分自己的土地。至少有些闊大夫把食邑的一部分撥給一個庶子，另立一個世家，叫做‘貳宗’。別的被大夫寵幸的人也可以受他賞邑，或求他賞邑。例如前五〇〇，宋公子地拿自己食邑的十一分之五，賞給一個嬖人。又例如前四八六，鄭大夫武子賸的嬖人許瑕向他求邑，他沒得給，許請往別的國裏取，因次鄭軍圍宋雍丘，結果全軍覆沒。大夫也可以受異國君主的賜邑；例如前六五六，齊桓公會諸侯伐楚，師還，鄭大夫申侯獻計改道，為桓公所喜，賜以鄭國的大邑虎牢；又例如前六五七，魯大夫子叔聲伯出使晉國，晉卿卻鞏要聯絡他，給他田邑，他不受；又例如前六五四，晉會諸侯滅偃陽，以與向戌，向戌也辭却。大夫又有挾其食邑，投奔外國的例，如前五四七年，齊大夫烏餘以廩丘奔晉；前五四一，莒大夫務婁以大莒及常儀

奔魯；前五一一邾大夫黑肱以濫奔魯。

大夫私屬的官吏除邑宰外，以現在所知，有總管家務的家宰，這相當於王室和公室的太宰；有祝官，有史官，有管商業的賈正，有掌兵的司馬。這些官吏都受大夫祿養。家宰在職時有食邑；去職則把邑還給大夫，或交給繼任的人。氏室的官吏有其特殊的道德意識；‘家臣不敢知國’；‘家臣而張公室罪莫大焉’。

氏室，公室，和王室的比較兵力沒有一個時代可以詳考。宣王征伐玁狁的時候，詩人歌詠他的大將說，‘方叔蒞止，其車三千’。這樣的兵力，在當時似乎沒有一個公室的可以比得上；一直到春秋中葉，在晉楚兩強的城濮大戰（前六三二）中，晉車不過七百乘。但周室東遷（前七七〇）後六十三年，桓王以王師合陳蔡衛師，還打不過區區的鄭國，此時王室兵力的單薄可想而知。到了春秋末葉（前五六一—四八二）頭等的國家如晉秦楚等，其公室的或在公室支配下的兵力總在四五千乘以上；中等的國家如魯衛鄭等，其公室或在公室支配下的兵力總在一千乘以上。氏室的兵力在春秋以前無考。春秋初年鄭莊公（前七四三—七〇一）消滅國內最強的氏室用室車過二百乘。當春秋中葉，在魯衛等國，‘百乘之家’，已算是不小的了。但大國的巨室，其兵力有時足與另一大國開戰。例如前五九二，晉郤克奉使齊國，受了婦人在帷後窺視竊笑的侮辱，歸來請晉侯伐齊，不許，便請以私屬出征。而郤克的族姪郤至則‘富半公室，家半（公室的）三軍’。魯國的季氏，自從四分公室而取其二以後，私屬的甲士已在七千以上。於此發生一個問題：一乘的甲士有多少？這不能一概而論。前六六一，齊桓公派去曹國防禦狄人的兵

力是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那麼每一乘車有甲士十人。詩人夸頌魯僖公從齊桓公伐楚時的兵威，說‘公車千乘，朱英綠纒(5)。……公徒三萬，貝冑朱纒(6)’。那麼一乘有甲士三十人。但前五四一，晉國與狄人戰，狄人用步兵，晉國的車隊不便應付，乃改編為步隊，以五乘為三伍；那麼，一乘却只有戰士三人。

具有土地人民和軍隊的氏室和公室名分上雖有尊卑之殊，事實上只是對峙的勢力。每一個氏室的首長儼然一方的土皇帝。國君的特權只在(1)代表全國主祭，(2)受國內各氏室的貢賦，(3)指揮全國的軍隊，(4)予奪封爵和任免朝廷的大吏。但在多數的國家，如魯、齊、晉、宋、衛、鄭…等，末兩種權柄遲早也落在強大的氏室。

九

一個大夫的些兒子當中只有一個繼承他的爵位，其餘的也許有一個被立為貳宗，也許有些被國君賞拔而成為大夫；但就久遠而論，這兩種機會是不多的。一個福氣好的大夫總有些兒子得不到封邑，他的孫曾更不用說了。這些旁支的貴族，和襲爵的大夫稍親的多半做了氏室的官吏或武士，疎遠的就做他的兵卒甚至庶民。(7) 故此一個大夫和他私家的僚屬，軍隊，構成一大家族。他出征的時候領着整族出征，他作亂的時候領着整族作亂；他和另一個大夫作對就是兩族作對，他出走的時候或者領着整族出走；他失敗的時候或者累得整族被滅。

(5) 纒是一種繩索。

(6) 纒是纒甲的纒。

(7) 在前七世紀末年，畿內原邑的人民已可以“夫誰非王之姻，親”自誇，他處可想而知了。

氏室底下的一層是聚族而居的庶民，氏室上面的一層是國君和同姓卿大夫構成的大家族，更上的一層是周王和同姓諸侯構成的大家族。其天子和異姓諸侯間，或異姓的諸侯彼此間，則多半有與宗族關係同等的姻戚關係。這整個封建社會的組織大致上可以說是以家族為經，家族為緯。

因此這個大社會的命運也就和一個累世同居的大家庭的差不多。設想一個精明強幹的始祖，督率着幾個少子，在艱苦中協力治產，造成一個富足而親熱的，人人羨慕的家庭。等到這些兒子各各娶妻生子之後，他們對於父母，對於彼此，就難免形跡稍為疏隔。到了第三代，祖孫，叔姪，或堂兄弟之間，就會有背後的閒言。家口愈增加，良莠愈不齊。到了第四五代，這大家庭的份子間就會有仇怨，有爭奪，有傾軋，他們不免拌起嘴，打起架，甚至鬧起官司來。至遲當春秋的開始，整個帝國裏已有與此相類似的情形；充滿了這時代的歷史的是王室和諸侯間的衝突；諸侯彼此間的衝突，公室和氏室間的衝突，氏室彼此間的衝突。但是，親者不失其為親，宗族或姻戚間的鬭爭，總容易調停，總留點餘地。例如前七〇五周桓王帶兵去打鄭國，打個大敗，並且被射中了肩膀。有人勸鄭莊公正好乘勝追上去。莊公不答應，夜間却派一位大員去慰勞桓王，並且探問傷狀。又例如前六三四，齊君帶兵侵入魯境。魯君知道不敵，只得派人去犒師，並叫使者預備好一番辭令，希望把齊師說退。齊君見了魯使，問道：魯人怕嗎？答道：小百姓怕了，但上頭的人却不怕。問：你們家裏空空的，田野上沒一點青草，靠什麼不怕？魯使答道：靠的是先王的命令。跟住他追溯從前魯國的始祖周公和齊國的始祖太公怎樣的同心協力，輔助成王；成王怎樣感謝他們，

給他們立過‘世世子孫無相害’的盟誓；後來齊桓公怎樣復修舊職，糾合諸侯，給他們排解紛爭，拯救災難。最後魯使作大意如下的陳說：‘您即位的時候，諸侯都盼望您繼續桓公的事業，敝國所以不敢設防，以為難道您繼桓公的位纔九年，就會改變他的政策嗎？這樣怎對得住先君？我們相信您一定不會的。靠着這一點，我們所以不怕’。齊君聽了這番話，便命退兵。又例如前五五四，晉師侵齊，半路聽說齊侯死了，便退還。這種顧念舊情，不為己甚的心理，加上畏懼名分，雖干犯而不敢過度干犯的矛盾心理，使得東遷後三百年間的中國尚不致成為‘弱肉強食’的世界；這兩種心理是春秋時代之所以異於後來戰國時代的地方。不錯，在春秋時代滅國在六十以上；但其中大部分是以夷滅夏，和以夏滅夷；諸夏國相滅只佔極少數，姬姓國相滅的例尤少。而這少數的例中晉國做主動的佔去大半。再看列國的內部：大夫固然有時逐君弑君，却還要找一個比較合法的繼承者來做傀儡。許多國的君主的權柄固然是永遠不能恢復地落在強大的氏室，但以非公族的大夫篡奪或僭登君位的事，在前四〇三晉國的韓趙魏三家稱侯以前，尚未有所聞。故此我們把這一年作為本時期的下限。

宗族和姻戚的情誼經過了世代愈多，便愈疏淡，君臣上下的名分，最初靠權力造成；權力一去，名分只是紙老虎，必被戳穿，它的窟窿愈多，則威嚴愈減。光靠親族的情誼和君臣的名分去維持的組織必不能長久。何況姬周帝國的內外本來就有不受這兩種鍊索拘束的勢力？

考 證

本文以左傳爲主要材料。所採事蹟，若將其西曆年次代入魯公年次檢左傳即得者；或依其性質，檢高士奇的左傳紀事本末可得者概不註出處。前人整理左傳之著作，此文參考及者除左傳紀事本末外有：呂祖謙的春秋左傳類編（四部叢刊續編本），顧棟高的春秋大事表，程廷祚的春秋識小錄（藝海珠塵本），沈淑的春秋經玩（全上本），姚彥渠的春秋會要，陳厚燿的春秋世族譜（集蘭補訂本），孫嘏的春秋時代之世族（中華書局版）。

一

1. 侯伯子等稱謂的意義 參傅斯年，論所謂五等爵，見中央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2. 諸侯稱王 參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見觀堂別集補遺。

3. 晏嬰爲萊夷 見史記本傳。

4. 氏 左傳隱八，‘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諡當爲氏之訛，依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說），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

二

1. ‘狄臣千室’ 左傳宣十五。

2. ‘錫余汝車馬兵戎，釐僕三百又五十家’ 齊侯鐘鐘銘，見宣和博古圖，卷二二。

3. 逸周書世俘解載周克殷時‘滅虜億有十萬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其言不可信。

4. 成王二十五年鬼方之俘 小孟鼎銘，參王國維，鬼方昆夷嚴狷考，見觀堂集林卷十三。

5. 爲取俘而伐國 例如（左傳成六）晉伯宗夏陽侵宋，過衛，欲襲之，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致死’。

6. ‘魯國之法，凡贖臣妾於諸侯，則採金於內府’。呂氏春秋。

7. 貴家子孫爲奴 左傳哀二十五，‘衛人剪夏丁氏，以其帑賜彭封彌子’。又襄二七，慶氏‘遂滅崔氏……而盡俘其家’。又昭三，晉貴族‘欒，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卑隸’。

8. 貴家的工奴 左傳隱五，‘若夫山林川澤之寶，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又師獸殷，‘伯蘇父若曰，師獸，乃祖孝有勞于我家……余命必……嗣(司)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

9. 工官 魯工正見左傳昭四，宋工正見襄九，齊工正見莊二二，楚工尹見文十，周陶正見襄二五，魯匠師見國語，魯語上。

10. 奴隸的抵押與買賣 魯鼎，‘實(贖)茲五夫用百尋’。左傳昭二八，‘平子每歲買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公于乾侯。公(魯昭公)執歸馬者賣之，乃不歸焉’。

11. 百里奚的故事 史記秦本記。

三

1. 關於公田和私田的文獻只有三句話：小雅，大田，‘爾我公田遂及我私’；夏小正(見大戴禮)，‘初服公田’。

2. 關於克鼎銘參王國維，觀堂古金文考釋。

3. 民不遷農不移 左傳昭二六。

四

1. 洛邑城 逸周書作洛解，‘乃作大邑於成周土中，方千七百(宋本及太平御覽引作六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宋本作七十二里，御覽，藝文類聚，初學記，至海引並同)’。〔孫詒讓周書辭補謂方七十二里乃方二十七里之訛。千六二十丈即九里，二十七里其三倍也。又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可與此參證。〕

2. 諸侯大夫的都城 左傳隱元，‘都城(大夫之都城)過百雉(雉長三丈)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三分)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

3. 戰國時的城邑 孟子公孫五下，‘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此處七當爲五之訛，說詳魚循孟子正義。又韓非子八說，‘拔千丈之都敗’。

十萬之衆’。又戰國策周策‘宜陽城方八里’又參看本段註5。

4. 吳大城 越絕書,卷二,吳地記。

5. 都邑人口 論語,公冶長‘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又戰國策趙策‘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

6. 都城的官吏 參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官制表;又楊筠如周代官名略考,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周刊,二集廿期。

7. 市左傳,莊二八,楚師伐鄭‘衆車入自純門,入達市,懸門不發’。可見達市距郭門甚近。

8. 城池 左傳昭二十,‘高城深池’。

9. 縣門 參本節註7,又左傳襄十,‘縣門發’(偃陽);又襄二十,‘縣門發,獲九人焉’(鄭)

10. 擊柝 左傳哀七,‘魯擊柝聲聞於邾’。

11. 城門通過稅 左傳文十一‘宋公以門賞彫班,使食其征,謂之彫門’。

12. 貨幣 參李劍農,先秦貨幣考,見武漢大學三卷四號。

13. 罰得三百弔 師旅鼎銘,雙劍謬吉金文選(余省晉)上二。

14. 商人 國語,晉語八,‘絳之富商,韋藩木槌以過於朝……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錄’。又左傳昭十六,‘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鄭商與公室的盟誓見此段。

五

1. 此節所引伐柯一詩見禮記坊記,詩齊風有一詩與此大同小異。

六

1. 武士教育 禮記,王制,‘大司徒教士以車甲,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讓股肱,決射御’。又曲禮下,‘士無故不徹琴瑟’。

2. 大武 禮記樂記,參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周大武樂章考,說句舞象舞;又傅斯年周頌說,見中央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

一分。關古代樂舞可參陳文波中國古代跳舞史，見清華學報，二卷一期（民國十四年六月）。

3. 縣實父死事見禮記檀弓上，季路死事見左傳昭十五。

4. 學宮，射處 靜戡，王命靜嗣射學宮。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厥僕學射。趙曹鼎，‘鄂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處’。又匡卣，‘懿王在射處，作象舞’。

5. ‘士食田’ 見國語晉語。

七

1. 山川日月星辰之神，又汾及參商之神，見左傳昭元。

2. 后禘的故事 詩大雅，生民；史記周本紀。

3. 亳社與周社 參傅斯年，周東封與殷遺民，見中央歷史語言研究所第四本，第三分。

4. 魯朝廷在兩社之間 左傳閔二，‘聞於兩社，爲公室輔’。

5. 社樹 論語八佾篇。

6. 祭事 周禮春官大宗伯職，‘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以糝沉祭山林川澤’。左傳昭五，‘殺馬毀玉以葬’；又昭二四，‘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

7. ‘爾之許我…’ 書金縢。

8. 丹柱刻椽 國語魯語上，‘丹桓宮之楹刻其楹’。

9. 魯君如齊觀社 國語魯語上。

10. 受服 國語，晉語五，‘受命於廟，受服於社，甲冑而效死，戎之政也’。又左傳成十三，‘戎有受服’；定四，‘君以軍行，祓社鼗鼓’。

11. 社前決獄 墨子明鬼篇。

12. 魯隱公與鍾巫 見左傳隱十一。

13. 關於宗祝等官可參考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官制表；楊琦如周代官名略考，又國語楚語下觀射文論巫覡宗祝一段。

14. 太史柳莊 禮記檀弓下。

15. 祝宗等的食田 左傳莊十九，周惠王奪祝跪田；又閔二，公傳

奪卜斷田。

16. 史官和史佚之志 參孫曜春秋時代之世族第五章

八

1. 管仲奪伯氏邑 論語憲問

2. 關於先秦的郡縣可參考趙翼, 陔餘叢考卷十六, 郡縣條, 又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都邑表。

3. 公食貢 國語晉語。

4. 貳宗 左傳桓二, '天子建國, 諸侯立家, 卿置側室, 大夫有貳宗'。又文十二, '趙有側室曰穿'。

5. 氏室官吏 左傳成十七 '施氏卜宰, 匡勾須吉, 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 與匡勾須邑, 使爲宰, 以讓鮑國而致邑焉'。同書襄二七, '其(晉卿范武子)視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 昭二五, '叔孫昭子(魯大夫)使祝宗祈死。又據國語晉語九, 趙氏有史黯。關於其他氏室官吏, 參顧棟高春秋官制表, 又程廷祚春秋識小錄中的春秋職官考。關於家臣的特殊道德意識, 參春秋時代之世族, 第三章, 第一節。

6. 列國兵力 左傳昭五, 晉 '十家九縣, 長轂九百, 其餘四十縣造守四千'。又昭十三, 晉 '治兵於邾南, 其車四千乘'。又昭十二, 楚靈王言 '今我大城陳, 蔡, 不羹, 賦皆千乘'。又昭八, 晉 '大蒐於紅... 革車千乘'。

7. 卻至家半三軍 國語晉語。

8. 季氏之甲七千 左傳哀十一。

九

1. 關於氏室之整族的活動, 參春秋時代之世族, 第三章, 第二節。可補充此節之材料有左傳成十六, 鄆陵之戰, 欒, 范以其族夾晉君行; 又班段(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學頁十八) '禮令曰'以乃族從父征''; 又明段公 '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全上頁九)。又在傳莊十二, 蕭叔大心及戴武, 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南宮長萬; 又莊十八, 楚君殺圍敖, 其族爲亂。

2. 晉士句侵齊, 聞喪而還 春秋襄十九經文。

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

聞 一 多

一 候人詩釋義

要想明白這位神女的底蘊，唯一的捷徑恐怕還是從一個較迂遠的距離——詩經曹風的候人篇出發。從候人詩到高唐賦是一個大灣子，然而這趟路程無法縮短。

候人是怎麼一回事呢？序曰“刺近小人也，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焉”。朱子說“此詩但以‘三百赤芾’合於左氏所記晉候入曹之事，序遂以爲共公，未知然否”。這句“未知然否”太客氣了。我認爲不但共公與詩無關，連那所謂“近小人”也是謊話。“遠君子”則又是謊話中的廢話。）一個少女派人去迎接她所私戀的人，沒有迎着。詩中大意如此而已。若要摹仿作序者的腔調，我們便應當說“候人刺淫女也”。理由可以分作三點來陳述。

候人三章曰：

維鵜在梁，不濡其喙——彼其之子，不遂其媾。

在國風裏，男女間往往用魚來比喻他或她的對方。例如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陳風 衡門）

是以魚比女人。又如

魚網之設，鴻(1)則罹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邶風 新臺）

九罭之魚，鱗魴——我觀之子，衮衣繡裳，（幽風 九罭）

敝笱在梁，其魚魴鯈——齊子歸止，其從如雲，（齊風 敝笱）

魴魚鱗尾，王室如燬，（周南 汝墳）

(1) 參看拙著詩新臺‘鴻’字說，見清華學報第十卷第三期。

全是以魚比男人。此外若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衛風竹竿）

其釣維何？維絲伊緡——齊侯之子，平王之孫，（召南何彼
禮矣）

雖不露出魚字，而意中皆有魚。候人的“維鵜在梁，不濡其味”，正屬於這一例。鵜即鵜鶘，是一種捕魚的鳥。(2) 鵜在梁上，不濡其味，當然沒有捕着魚。詩人的意思是以鵜不得魚比女子沒得着男人，所以下文說“彼其之子，不遂其媾”。

候人四章曰：

蒼兮蔚兮，南山朝隲——婉兮孌兮，季女斯飢。

朝隲是後話。目前我們要檢驗的是這‘飢’字。解詩者因為昧於古人的語言中照樣的也有成語，往往把一句詩照字面硬講去，因而鬧出笑話來，這裏的“季女斯飢”便是一個例。說遇着荒年，最遭殃的莫過於少女，因為女弱於男，禁不起挨餓，而少女尤甚。天下有這樣奧妙的道理嗎？其實稱男女大欲不遂為‘朝飢’，或簡稱‘飢’是古代的成語。在國風中稱‘朝飢’的有

未見君子，惄如調飢。（周南汝墳）

“惄如”當讀為惄然，“調飢”即朝飢。下文曰“魴魚賴尾”，魚是比男子的，前面講過了。左傳哀十七年“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踐尾，衡流而方羊。’”疏引鄭衆說曰：“魚肥(3)則尾赤，方羊遊戲，喻

(2) 陸疏“鵜，水鳥，形如鵝而極大。喙長尺餘，直而廣。口中正赤。頰下胡大如數升囊。若小澤中有魚，鵜羣共擘水滿其胡而塞之，令水竭盡，魚在陸地，乃共食之。故曰鵜河”。

(3) 本疏引作“魚勞則尾赤”，詩汝墳疏引作“魚肥則尾赤”。劉文淇李貽德並云勞字誤，當作肥。今據改。

衛侯淫縱”。拿鄭衆解左傳的話來和汝墳相參證，則朝飢的飢自然指情慾，不指腹慾。稱‘飢’的則有

泌之洋洋，可以樂飢。（陳風 衡門）

樂鄭作樂，魯韓並作療。下文曰“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洋洋的泌水，其中多魚，故可以療飢。但下文又以食魚比取妻，則療飢的真諦還是以療情慾的飢為妥。既以‘飢’或‘朝飢’代表情慾未遂，則說到遂慾的行為，他們所用的術語，自然是對‘飢’言之則曰‘食’，對‘朝飢’言之則曰‘朝食’了。稱‘朝食’的例如

乘我乘駒，朝食于株。（陳風 株林）

這詩的本事是靈公淫於夏姬，古今無異說。我以為‘朝食’二字即指通淫。楚辭天問裏有很好的證據。屈原問禹娶塗山事曰：

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四方，焉得彼塗山女，而通之于台桑？閔妃匹合，厥身是繼，胡維嗜欲同味，而快鼂飽？

飽與繼不押韻，當為飼之誤。朝鼂古今字，飼與食通，鼂飼即朝食。(4) 上文曰“通之于台桑”，下文曰“快朝食”，語氣一貫。王逸注曰“何特與衆人同嗜欲，苟欲飽快一朝之情乎？”雖據誤字為說，但不曰飽腹而曰飽情，却抓着屈原的意思了。屈原用‘朝食’二字，意指通淫，則詩中‘朝食’的意義可以類推了。正如朝飢可省為飢，朝食也可省為食。

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邶風 狡童）

息即葛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北山“或息偃在牀”之息，所以“不

(4) 詳拙著楚辭辭補，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五卷第一期。

能息’與一章的“不能餐”對舉。“不能息”既是不能寢息，則上文“不與我食”便非認爲一種隱語不可了。食字的這種用法到漢朝還流行着。

漢書外戚傳“房與宮對食”，注載應劭說曰：“宮人自相與爲夫婦名對食”。(5)

這是古人稱性交爲食的鐵證。因而我想曹女的私事很天真的放在口頭上講，祇有六朝樂府在這一點上，還保存着古風，所以子夜歌

誰能思不歌？誰能飢不食？日冥當戶倚，惆悵底不憶？的‘飢’‘食’似乎也含有某種特殊意義，可與詩經楚辭漢書互證。總之，候人“季女斯飢”之飢由上面各證例看來，當指情慾之飢，是無可疑的。

再把詩經中稱‘魚’與稱‘飢’的例合起來看，汝墳曰“怒如朝飢”，又曰“魴魚賴尾”，衡門曰“可以樂飢”，又曰“豈其食魚”。魚既是男女互稱其配偶的比喻，則爲魚而飢即等於爲配偶而飢。試想這飢字若果指口腹之慾而言，那不嚇壞人嗎？不必追究了。這已經太不成話了。要緊的是記住候人也是提到‘飢’，又變相的提到‘魚’的，因此那‘飢’字也是斷斷不容有第二種解釋的。

以上將本篇中鶉不得魚的比喻及飢字的含義說明了，意在證明候人的曹女是在青春的成熟期中，爲一種迫切的要求所驅使，不能自禁，因而犯着倫敦的嚴限，派人去迎候了她所不當迎候的人。這從某種觀點看來，是不妨稱爲淫女的。這是第一點。

(5) 此文脫稿後，吳景超先生告訴我這點材料。我得深深的謝他，因爲有了他這條證據，我前面的話便可以成爲鐵案了。

鄘風蠨蛸篇毛序說是“止奔”，韓序說是“刺奔女”。詩曰“朝躋于西，崇朝其雨”，這與候人的“蒼兮蔚兮，南山朝隴”原是一回事，理由看下文自明。蠨蛸又曰“乃如之人兮，懷婚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候人曰“婉兮孌兮，季女斯飢”。“懷昏姻”猶之乎野有死麕的“懷春”，也與上文所解的‘飢’字義相合。由以上兩點可以決定候人與蠨蛸二詩性質大致相同，因而蠨蛸的女子是奔女，候人的女子也必與她同類了。這是第二點。

呂氏春秋音初篇曰：

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為南音。

楚辭天問述這故事頗有微詞。原文上面已經引過。為對照的便利計，我們再錄一遍。

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四方，焉得彼齷山女，而通之于台桑？閔妃匹合，厥身是繼，胡維嗜欲同味，而快鼂飽（詞）？

曰‘通’，曰‘鼂飽’，都是帶褒貶的字眼，這是上文已經證明過的。就全段文字的語氣看，屈原的意思也是說禹與塗山氏的結合不大正經。這意見雖不合於傳統觀念中那位聖王的身分，但並不足怪，因為屈原是生在許多傳統觀念尚未凝固以前。呂氏春秋賞務篇曰“堯有不慈之名，舜有不孝之行，禹有淫泆之意，湯武有放殺之事”。莊子盜跖篇曰“堯不慈，舜不孝，禹偏枯，湯放其主，武王伐紂”，馬叙倫說‘偏枯’是‘淫泆’之誤，是很對的。(6)
呂覽莊子與屈原的態度一致，確乎代表一部分較老實的，不負

(6) 莊子義證卷二九。

託古改制的使命的先秦人對於古事的觀念。但是據晉初篇本是塗山氏追求禹，所以我想淫泆的罪名與其加在禹身上，不如加在塗山氏身上為較公允。明白了這一點，則晉初篇所載的古候人歌和曹風候人間的關係便很顯著了。曹女因‘飢’而候一個人，塗山氏為‘快鼃飼’而候禹，候人的動機同，此其一。曹女派“三百赤芾”的“候人”去候她的男子，塗山氏令其妾去候禹，候的方法也同，此其二。曹女與塗山氏的情事如此的肖似，所以詩人即用舊傳候人歌的典故來詠曹女。以古候人歌證曹候人詩，塗山氏的行爲既有招物議的餘地，則曹女的行爲可以想見了。這是第三點。

以上用候人的本文，鄘風驟棘篇以及古候人歌的本事，分別的將曹風候人篇的性質闡明了。現在我們纔可以拿它和高唐賦比較。

二 候人詩與高唐賦

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宋玉集曰：

楚襄王與宋玉遊于雲夢之野。望朝雲之館，有氣焉，須臾之間，變化無窮。王問是何氣也。玉對曰，“昔先王遊于高唐，怠而晝寢。夢見一婦人，自云‘我帝之季女，名曰瑤姬，未行而亡，封於巫山之臺。聞王來遊，願薦枕席’。

王因幸之。去乃言‘妾在巫山之陽，高邱之組，旦為朝雲，暮為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旦而視之，果如其言。爲之立館，名曰朝雲”。

這是宋玉集中的高唐賦所敘的情節，比文選正載的高唐賦較詳。(7) 拿這和候人詩相較，消息相通之處很多。舉其犖犖大

者：(一)詩曰季女，賦亦曰季女。(8) (二)詩曰“季女斯飢”，賦曰“願

(7) 文選正載的高唐賦錄之如下，以資比較。

昔者楚襄王與宋玉遊于雲夢之臺，望高唐之觀。其上獨有雲氣，崢嶸直上，忽兮改容，須臾之間，變化無窮。王問玉曰“此何氣也？”玉對曰“所謂朝雲者也”。王曰“何謂朝雲？”玉曰“昔者先王嘗游高唐，怠而晝寢。夢見一婦人曰‘妾巫山之女也，爲高唐之客。聞君遊高唐，願薦枕席’。王因幸之。去而辭曰‘妾在巫山之陽，高邱之岨，且爲朝雲，暮爲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且朝視之，如言，故爲立廟，號曰朝雲……”

此與雜體詩注所引宋玉集最大的區別，在詩注所引‘我帝之季女’敘語，此作‘巫山之女’，又無以下數語。考同書別賦注引高唐賦及襄陽耆舊傳並與雜體詩注引略同。知文選所載，乃經昭明刪節，非宋賦之舊，故不從之。別賦注引高唐賦文如下：

我帝之季女，名曰瑤姬，未行而亡，封於巫山之臺，精魂爲草，實爲靈芝。

洛宮耆事三引襄陽耆舊傳如下：

襄王與宋玉游於雲夢之臺。望朝雲之館，其上有雲氣，變化無窮。王曰“何氣也？”玉曰“昔者先王游於高唐，怠而晝寢。夢見一婦人，曖乎若雲，皎乎若星，將行未止，如浮忽停，詳而觀之，西施之形。王悅而問之。曰‘我夏帝（文選高唐賦注引作赤帝）之季女也，名曰瑤姬，未行而亡，封乎巫山之臺。精魂爲草，摘而爲芝，媚而服焉，則與夢期。所謂巫山之女，高唐之姬。聞君游於高唐，願薦枕席’。王因幸之。既而言之曰‘妾處之難，尙莫可言之。今遇君之靈，幸妾之筆。將撫君苗裔，藩乎江漢之間’。王謝之。辭去曰‘妾在巫山之陽，高邱之岨，且爲朝雲，暮爲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王朝視之，如言，乃爲立館，號曰朝雲”。王曰“願子賦之，以爲楚志”。

又水經注江水分注曰“巫山，帝女居焉；宋玉所謂天帝之季女，名曰瑤姬，未行而亡，封於巫山之陽，精魂爲草。實爲靈芝”。與別賦注同。

(8) 召南采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傳曰“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小雅車鄰曰“思變季女逝兮”，又曰“觀爾新昏，以慰我心”；候人曰“彼其之子，不遂其媾”，又曰“季女斯飢”。凡詩言季女，皆將嫁而未嫁之女。賦曰“我帝之季女，未行而亡”，行亦嫁也。是賦之季女與詩之季女，不惟字面相同，義亦相應也。

薦枕席”。(三)詩曰朝濟,賦曰朝雲,而傳箋皆訓濟爲雲,則朝濟即朝雲。(四)詩的朝濟在南山,賦的朝雲在巫山。(五)據蛟螭“朝濟于西,崇朝其雨”,知候人的朝濟也能致雨;(9)詩之朝濟既能致雨,則賦曰“朝爲行雲暮爲行雨”,亦與詩合。詩與賦相通之處這樣多,我的解釋如此。候人的‘朝濟’與下文‘季女’,是一而二,二而一,猶之乎高唐賦的朝雲便是帝之季女;南山朝濟與巫山朝雲都是神話的人物,賦中“須臾之間,變化無窮”的朝雲是一個女子的化身,詩中“蒼兮蔚兮”(10)的朝濟也是一個女子的化身。因此,候人末章四句全是用典,用一個神話的典故來詠那曹女。惟其是用典,所以乍看不大容易摸着頭緒。但是,因爲朝濟與朝雲兩個神話本是一個,(起碼也有着共同的來源),所以詩的意義若嫌朦朧,拿賦來比照一下,便立刻明朗了,反之,賦中若有了疑滯,也可借詩來解決。

總之,朝濟與朝雲的關係非常密切,密切到幾乎融爲一體。下面還有更詳細的論證。

三 釋濟

蛟螭候人兩詩及高唐賦所提到的,有蛟螭,有濟,有氣,有雲。這些名詞不能不加以剖晰。蛟螭即虹,虹又名蜺,這是我們早晚得的。但古人每以‘雲蜺’連稱,如孟子梁惠王下篇“如大旱之

(9) 易林履之恒曰“澆滌蔚蒼,膚寸來會,津液下降,流潦滂霈”,此據候人詩爲說,可證漢人亦以候人之朝濟即蛟螭“崇朝其雨”之朝濟。

(10) 蒼之言繪也,說文曰“繪,會五采繡也”。蔚者,易象傳曰“其文蔚也”,漢書叙傳下注曰“蔚,文綵盛也。蒼蔚聯綿詞,故二字一義。詩以蒼蔚形容朝濟,極神女賦形容朝雲曰‘曄兮如華,溫乎如璧,五色並馳,不可殫形’也。傳釋蒼蔚爲雲與貌,失之籠統。

望雲霓”，離騷“帥雲霓而來御”，“揚雲霓之旒旒兮”，(霓與覲同)可知他們認為雲霓是一物了。古人又以‘虹氣’‘雲氣’連稱，如蠲傳“夫婦過禮則虹氣盛”，文選高唐賦“其上獨有雲氣”及莊子逍遙遊篇“乘雲氣，負青天”，則對於虹與雲與氣之間，他們都不加區別了。(11) 蠲(虹)，雲氣的問題已經解決了。然則濟是什麼呢？有以爲濟是氣的：

蠲傳曰“濟，升[氣](12)也”；箋曰“朝有升氣於西方”；

周禮眡視先鄭注曰“濟，升氣也”；

古微書引春秋感精符宋均注曰“濟謂暈氣也”。

有以爲是雲的：

候人傳曰“濟，升雲也”；箋曰“蒼蔚之小雲升於南山”；李

(11) 古籍中有謂霓爲雲者：

楚辭天問注“覲，雲之有色似龍者也”。

有謂虹爲氣者：

古微書引尚書堯機鈐“日旁氣白者爲虹”；

後漢書郎顛傳“凡日旁氣色白而純者名爲虹”。

有謂霓爲氣者：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覲，日旁氣也”；

文選東京賦薛注“覲，天邊氣也”。

有謂虹霓爲氣者：

太平御覽一四引河圖稽權鈞“虹霓者氣也，起在日側，其色青赤白黃”；

列子天瑞篇“虹覲也，積氣之存乎天者也”。

其以雲爲氣者，尤數見不鮮，略舉數例：

說文“雲，山川氣也”，“氣，雲氣也”；

論衡藝增篇“山氣爲雲”；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地氣上爲雲”。

以上皆魏晉以前人之說，亦古人虹霓雲氣不分之瑣證。又說文氣之重文作𠄎(從雲者，許云從雨，非是)，尤爲雲氣不分之明驗。

(12) 原作“濟，升也”脫氣字，據鄭箋及諸書補。

氏易傳二引需卦荀爽注曰“雲上升極則降而爲雨，故詩云‘朝隤于西，崇朝其雨’”。

又有以爲是虹的：

周禮氾禘後鄭注曰“隤，虹也”。

隤可訓氣可訓雲，又可訓虹，這在一方面坐實了我前面所說的虹雲氣古人不分，在另一方面又證明了虹雲氣與隤原來也是互相通用的名詞。

但是爲什麼叫‘隤’呢？是因爲隤之本義爲升，而雲氣能上升，故稱雲氣爲隤嗎？然而雲氣可曰升，虹亦可曰升嗎？何以古人又稱虹爲隤呢？我以爲諸家中，祇有後鄭訓周禮的隤爲虹，宋均訓春秋感精符的隤爲暈氣，是切當的，其餘或曰升氣，或曰升雲，都不免望文生義。原來這隤字是個假借字，所以它的意義和訓升的躋絕對無關。何以知其然呢？周禮故書隤作資。作資，我想確乎比作躋近古些。因爲資字從次，次字則無論在形或義上都可以與虹雲氣連貫得上躋字便毫無這樣的可能了。

說文次之古文作𠂔。朱駿聲曰“本爲茨之古文，象茅蓋屋次第之形”。案𠂔確當爲茨之古文，但字似當作𠂔，上半的卅是艸的譌變。茨蓋義同，(13)古璽文“蓋遂”字作𠂔，(14)從葵，似即茨之古文𠂔的微變。古文茨作𠂔，則古文次必有作𠂔的了。(15) 𠂔正象虹蜺的采色相比次之形，所以古人便稱虹爲次。周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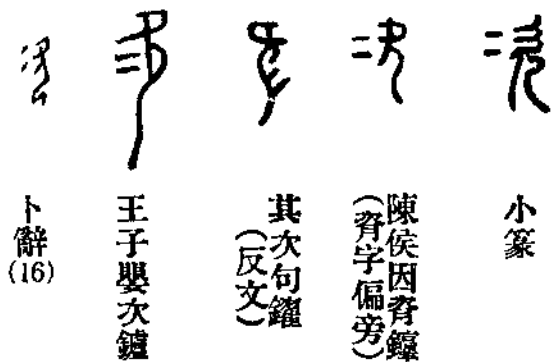
(13) 說文“茨，以茅葦蓋屋也”，釋名釋宮室“屋以草蓋曰茨”。

(14) 說文古籀補補。


(15) 小篆次作𠂔 許書曰“不前不精也，從欠二聲”。不前不精，義本難明，而從欠與第次義尤無涉。竊疑次第本字當以作𠂔爲正。

故書寫作資，還不失命名之義，其他諸書均作齊，聲雖沒變，形義可遠了去了。

再看次字的結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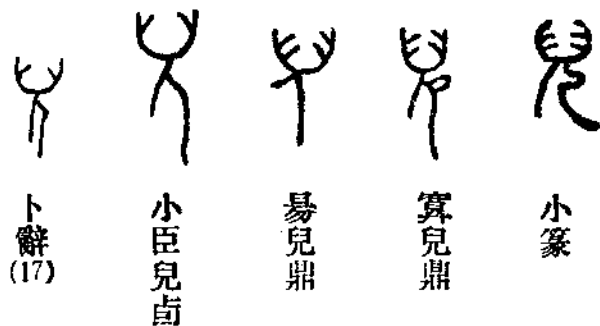
卜辭象人張口吐氣之形，右面的彳（即反无字）象人張口，左面的二即代表氣。次字的本意既如次，所以小篆改象張口形之凵為象氣形，亦即反彳（氣）字之彳。无與氣義既相通，則氣之別構作炁，實與金甲文相符合，不得認為俗體了。次字依金甲文從反无，則與炁相通，依小篆從彳則與氣（氣）相通，可知次字本來就有氣的意思。周禮故書齊作資，而資所從的次有氣義，則毛公、二鄭及宋均皆以氣釋齊字，必是有來歷的。但毛公、鄭衆承用古訓，知其然，未必知其所以然，因為看他們都訓齊為升氣，大概是一壁沿用了古訓，一壁又讀齊如字而訓為升，合攏來便成為升氣了。

總之，齊之本字當作資，資又是次的借字。次字若依古文作，則正象虹之形，若依金甲文及小篆，則含有氣義。由前說，齊即虹，由後說，齊即氣，而雲也是氣之一種，則齊也可以說即是雲了。齊之與雲，名異而實同，則毛公、鄭玄、荀爽等皆釋齊為雲，固然不錯，而我說詩之朝齊即賦之朝雲，也就更有根據了。

(16) 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四十二葉，第六片。

以上就字的形義說,資(贗)與虹的關係已經够密切的了。若就字音說,關係還要密切。因為虹蜺是一物,而資與蜺古音同,資是蜺的假借字。

說文霓從兒聲,次從二聲,兒與二同音,則霓與次古音亦同。霓與次音理可通,還可從與這兩字聲類相近的字中找到不少的旁證。屬於諧聲字的,例如:(一)癡從疑聲,(二)耻從耳聲,(三)聃從耳聲,(四)聃從耳聲,(五)尼從匕聲。以上疑耳尼與兒聲近;癡耻聃聃匕與次聲相近。屬於名物訓詁的,例如:(一)書舜典鄭注“能,咨也”;(二)說文“姿,態也”,態從能聲;(三)說文“耳,伏也”;(四)說文資之重文作饜,廣雅釋器“饜,餌也”;(五)爾雅釋宮“櫛謂之窰”;(六)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一引通俗文“炳,再生也”,說文“凡戰死而復生曰歿”。以上能耳而內皆與兒聲近,而皆與從次聲之字同義。其實霓古讀如次,在霓的音符兒字上還可以找到更直接的理由。



囧即說文齒之古文囧。兒字從囧,在意義上,本象小兒張口露齒之形,所以俗呼小兒爲牙,(說文牙之古文作囧),在聲音上是從囧得聲,所以兒一曰子,子與齒音近。兒字既有齒音,則霓與次自然可以因爲音近而相通假了。(18)

(17) 殷虛書契前編卷七,第十六葉,第二片。

(18) 說文以爲“象小兒頭仰未合”,形既不似,理亦迂闊。繫傳通論云“囧與古文齒相類”,所見與余合,惟未質言囧即齒耳。

總之，霓與資，無論在形義或聲音上都相合，所以周禮故書以資代霓。資與儕又是同聲通用的字，⁽¹⁹⁾所以毛詩周禮及春秋感精符又以儕代資。儕既是霓的二重假借字，所以周禮鄭注訓爲虹。但虹霓雲氣古人不分，所以候人傳箋及荀爽易注皆訓儕爲雲，而蝦蟇傳箋，先鄭周禮注，宋均春秋緯注又皆訓爲氣。儕即霓霓雲又可以不分，所以我們說詩的朝儕即賦的朝雲。

四 虹與美人

周禮眠祿之職“掌十輝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儕是十輝之一，在古人心目中必有所象徵，才可以爲“觀妖祥，辨吉凶”之用。儕所象徵的是什麼，經典中未曾明言。但儕即虹，上文已經說過，而虹這東西據漢以來一般的意見，正是有着一種象徵的意義的。有以虹爲陰陽二氣交接之象者：

淮南子說山篇曰“天二氣則成虹”，高誘注“陰陽二氣⁽²⁰⁾相干也”；

呂氏春秋節喪篇高誘注曰“虹，陰陽交氣也”；

漢書天文志曰“虹霓者，陰陽之精也”；

初學記一引春秋元命苞曰“陰陽交爲虹蜺，虹蜺者陰陽之精”；

易通卦驗鄭玄注曰“虹者，陰陽交接之氣”；

藝文類聚二引蔡邕月令章句曰“虹，蟠蜺也，陰陽交接著

(19) 說文齋重文作齋，資重文作儕，鄭子嬰齊金文王子嬰次鍾齊作次，齊威王因齊金文陳侯因資鐘齊作資。

(20) 原作“陰陽相干二氣也”，不成文義，今以意改之如此。

於形色者也”。

因之，虹即爲淫邪之象：

逸周書時訓篇曰“虹不見，婦人苞亂，……，虹不藏，婦不專一”；

詩螿棘毛傳曰“夫婦禮過則虹氣盛”；

後漢書楊賜傳引易稽覽圖中孚經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

開元占經九八引春秋潛潭巴曰“虹蜺主內淫”。

也有單說虹爲陰性者：

說文雨部曰“霓，屈虹青赤，或白色，陰氣也”；

後漢書楊賜傳注引春秋文耀鉤宋均注曰“虹蜺，陰氣也”；

開元占經九八引春秋感精符曰“九虹俱出，五色縱橫，或頭銜尾，或尾繞頭，失節，九女並譌，正妃悉黜”。

或又以爲虹是陰淫於陽的象徵：

京房易傳曰“蜺，日旁氣也，其占云‘妻乘夫則見之’，陰勝陽之表也”；

易是類謀曰“二曰離氣不效，赤帝世屬軼之名曾之候在坎，女譌誣，虹蜺數興”。鄭玄注曰“…亦又候其衝，出在南方，爲太陽徵，陰類我，故女子爲譌誣。虹蜺，日旁氣也。皆陰，故蔽陽”；

釋名釋天曰“虹，攻也，純陰攻陽氣也”。(21)

以上所引的雖然幾乎全是漢人的論調，但他們必是根據在他們以前早已存在着的一種觀念而加以理論化。(22)

(21) 今本陰陽二字互倒，從王先謙校改。

(22) 周禮出於漢人之手，故不盡可靠。所說十輝之澤，蓋亦漢人之觀念，故與以上所引漢人之說相合。

太平御覽一四引張璠漢紀曰“靈帝光和元年，虹晝見御座殿庭前，色青赤。上引蔡邕問之。對曰‘虹霓，小女子之神……’”。

另一種說法是：

釋名釋天曰“虹…又曰美人”；

爾雅釋天“鸕鷀，虹也”，郭璞注曰“俗名爲美人虹”；

異苑一曰“古語有之曰：古者有夫妻荒年菜食而死，俱化成青虹，⁽²³⁾故俗呼美人虹”。

我認爲這便是漢儒所據以推衍成他們那些災異論的核心。雖然劉熙郭璞劉敬叔是三國至劉宋間的人，但他們所記的俗語，比起在他們以前的那災異論，實在還要古些。因爲，凡是一種民間流行的俗語，決不能產生於短促的時間裏，這是不易的通例。不但高唐賦所傳的虹的化身是一位美人，而且在詩經中就已經屢次以虹比淫奔的女子，那很分明的顯示着美人虹的傳說，當時已經有了。因此你想劉敬叔所謂古語，不是可以一直古到詩經的時代嗎？

美人虹故事繚互的期間，往前推，可以到詩經時代，往後推，可以到隋唐間。窮怪錄載：⁽²⁴⁾

後魏明帝正光二年夏六月，首陽山中有晚虹下飲於溪泉。有樵人陽萬於嶺下見之。良久化爲女子，年十六七。異之，問不言。乃告蒲津戍將宇文顯取之以聞。明帝召入宮，幸未央宮視之，見其容貌姝美。問，云‘我天

(23) 虹原作絳，從太平御覽一四引改。

(24) 見圖書集成虹霓部外編之二。窮怪錄著者姓氏未詳，疑爲隋唐間人。

帝女也，暫降人間。帝欲逼幸，而色甚難。復令左右擁抱，聲如鍾磬，化爲虹而上天。

這和高唐賦的故事相合的地方很多，而最可注意的是那邊說“我帝之季女”，這邊也說“我天帝女也”。何以湊巧到這樣？有人或許要抓住這一點來斷定窮怪錄的作者是勦襲高唐賦的故事，或最少也受了它的暗示。但是不然。高唐賦祇說神女的原身是雲是氣，並沒有說是虹，而在窮怪錄的作者的時代，虹與雲氣之間應當已經有了明晰的界限，恐怕他不能知道雲即是虹罷。即使退一百步來講，他真知道古人曾經雲虹通稱過，但是倘若依照高唐賦的字面，說那女子是一朶朶雲化的，就不說意象更加美了的話，單就故事的機構講，那樣又有什麼違碍，而非把雲改爲虹不可呢？窮怪錄的作者，在事實上既不會是像我這樣多事的一個人，花上九牛二虎之力去推敲雲虹的關係，因而得到如同我所得到的結論；而在藝術的選擇中，他更不會無緣無故捨棄了一個頂好的‘雲化爲女子’的意象，換上‘虹化爲女子’。既然如此，所以我說窮怪錄所同於高唐賦之處並非勦襲，而祇是偶合，惟其二者同出於一個來源，所以偶合是應當而且不可避免的。

由鰲鯨候人二詩，而高唐賦，而漢人的災異論，而劉熙郭璞劉敬叔等所記的方俗語，而窮怪錄中的故事，這顯然是一脈相承的。雖然有的是較完整的故事，有的是些片段（雖零星而尚可補綴的片段），有的又祇是投映在學說或俗語中的一些盪動的影子——雖然神話存在的證件有不同的方式，可是揣想起來，神話仍當是很久遠的存在過，反千有餘年而未曾間斷的存在過。

五 曹衛與楚

朝儻即朝雲，而朝雲的神話在詩經時代已經產生了，這些前面都已交代清楚了。詩經的朝儻一見於鄘風 蟋蟀，一見於曹風 候人，鄘風即衛風，而曹衛是鄰國，所以流傳着同樣的神話，這也是容易明白的。至於高唐在楚的西境，雖曹衛那樣遼遠，却也有着同樣的神話，那又怎麼解答呢？問題其實也簡單，祇要你記得在古代，一個民族不是老守着一個地域的。近來許多人都主張最初的楚民族是在黃河下游，這是可信的。胡厚宣的楚民族源於東方考(25)舉了許多證據，其中有一項尤其能和我們的問題互相發明。他據春秋時曹衛皆有地名楚丘，楚丘即楚的故墟，證明最初的楚民族是在曹衛的地帶住過的。對了，楚國的神話發現於曹衛的民歌中，不也是絕妙的證據嗎？此外我想曹還有鄆邑，而在古代地名上加邑旁是漢人的慣例，則鄆邑字本作‘夢’，與楚地雲夢之夢同字。楚高唐神女所在的巫山是在雲夢中，而曹亦有地名夢，這一來，朝儻與朝雲間的瓜葛豈不更加密一層，而二者原是出於一個來源，不也更可靠了嗎？總之，曹衛曾經一度是楚民族的老家，所以二國的民歌中還保留楚民族神話的餘痕，所以楚神話人物所居的地名，在曹國也有，這道理是極明顯的。

六 高唐與高陽

墨子明鬼篇曰：

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雲夢也。此男女

(25) 見北京大學清社史學論叢第一冊。

之所屬而觀也。

郭沫若先生以爲這和祀高禩的情形相合，因而說祖，社稷，桑林，雲夢即諸國的高禩。(26) 這見解是很對的。禮記月令曰：

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禩。

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韞，授以弓矢于高禩之前。

春秋莊公三十三年“公如齊觀社”，三傳皆以爲非禮，而穀梁解釋非禮之故曰“以是爲尸女也”。郭先生據說文“尸，陳也，象臥之形”，說尸女即通淫之意，這也極是。社祭尸女，與祠高禩時天子御后妃九嬪的情事相合，故知社稷即齊的高禩。桑林與詩鄘風桑中所詠的大概是一事，鄘風即衛風，而衛宋皆殷之後，故知桑林即宋的高禩。雲夢即高唐神女之所在，而楚先王幸神女，與祠高禩的情事也相似，故知雲夢即楚的高禩。燕之祖雖無事實可徵，但墨子分明說它等於齊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雲夢，則祖是燕的高禩也就無問題了。

雲夢的神是楚的高禩，而雲夢又有高唐觀，看來高唐與高禩的關係非常密切，莫非是一回事嗎？郭沫若先生便是這樣主張的一個人。他說高唐是高禩之音變。但我覺得說二者之間有着密切的關係是可以的，說高唐即高禩之音變，則欠圓滿。(27) 禩與唐在聲音上相隔究嫌太遠。與其說高唐即高禩，不如說即高陽，因爲唐陽確乎是同音而通用的字，卜辭成湯字作唐，說文唐之古文作陽，都是例證。

路史餘論二引東哲曰“皐禩者，人之先也”。古代各民族

(26) 釋祖妣(甲骨文字研究上)

(27) 郭又謂高唐爲郊社之音變，則確不可易，詳下。

所祀的高禰全是各該民族的先妣。夏人的先妣是塗山氏，史記夏本紀索隱引世本曰“塗山氏女名女媧”，(28)而路史後紀二以女媧爲神禰，(29)餘論二又曰“皐禰古祀女媧”。這是夏人的高禰祀其先妣之證。(30)禮記月令鄭注曰“高辛氏之出，(31)玄鳥遺卵，娥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32)疏引鄭志焦喬答王權曰“娥簡狄吞鳳子之後，後王以(33)爲媒官嘉祥，祀之以配帝，謂之高禰”。這是殷人的高禰亦祀其先妣之證。魯頌閟宮傳說閟宮是先妣姜嫄的廟，又引孟仲子說曰“是禰宮也”。禰宮即高禰之宮。閟宮是高禰之宮，又是姜嫄的廟，這是周人的高禰亦祀其先妣之證。夏殷周三民族都以其先妣爲高禰，想來楚民族不會是例外。因此我以爲楚人所祀爲

(28) 這位女媧即鍊石補天，斷鬚立極，始作笙簧，搏土作人而一日七十化之女媧，我另有考證。

(29) 路史後紀二“少佐太昊禱於神祈，而爲女婦正姓氏，職昏媾，通行媒，以重萬民之則，是曰神媒”。註曰“風俗通云，女媧禱祠神祈而爲女媒，因置昏媾，行媒始此明矣”。後紀又曰“以其載媒，是以後世有國是祀爲皐禰之神，因典祠焉”。

(30) 隋書禮儀志二“晉惠帝元康六年，禰壇石中破爲二。詔問石毀，今應復不。……束皙議以石在壇上，蓋主道也，祭器敝則埋而置新。今宜埋而更造，不宜遂廢。時此議不用。後得高堂隆故事，魏青龍中造立此石，詔更鑄石如舊制高禰壇上，埋破石入地一丈。據梁大廟北門內道西，有石文如竹葉，小屋覆之，宋元嘉中修廟所得，陸澄以爲孝武時郊禰之石。然則江左亦有此禮矣”。案此，則古之高禰以石爲主。漢書武帝紀，元封元年，登禮中嶽，見夏后啓母石，注引淮南子說塗山氏化爲石，石破生啓。竊疑塗山氏本古之高禰，而高禰以石爲主，故後世有塗山氏化爲石之傳說。此亦夏之高禰祀其先妣之證。

(31) 出疑爲世之譌。

(32) 正義誤會鄭意，以高禰爲高辛氏。觀下文引鄭志焦喬答王權語，其謬可知。

(33) 以字從段玉裁校增。

高禘的那位高唐神,必定也就是他們那“厥初生民”的始祖高陽,而高陽則本是女性,與夏的始祖女媧,殷的始祖簡狄,周的始祖姜嫄同例。既然如此,則楚的先祖(母寧稱爲先妣)按規矩說,不是帝顓頊,而是他的妻女祿。(34) 本來所謂高陽氏應該是女祿的氏族名,不是顓頊的,因爲在母系社會中,是男子出嫁給女子,以女家的氏爲氏。(35) 許是因爲母系變爲父系之後,人們的記憶隨着悠久的時間漸漸消逝了,於是他們祇知道一個事實,那便是一切主權祇許操在男人手裏,因而在過信了以今證古的邏輯之下,他們便鬧出這樣滑稽的錯來,把那“生民”的主權也移歸給男人了——許是因爲這個緣故,楚人的先妣女祿才化爲一位丈夫了。與這同類的例子似乎還有。史記夏本紀索隱引世本,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都稱禹爲高密。我常常懷疑禹從那裏得來這樣一個怪名字。如今才恍然大悟高密即高禘,(禘通作密,猶之乎禘宮通作閼宮)高密本是女媧的稱號,却變成禹的名字,這不和高陽本指女祿而後人指爲顓頊相彷彿嗎?

高陽在始祖的資格之下,雖變成了男性,但在神禘的資格之下,却仍然不得不是個女子。一方面變,一方面不變,而彼此之間誰又不能遷就誰,於是一人祇好分化爲二人了。再爲避免糾紛起見,索與把名字也區別一下:性別不變的,當然名字也可以照舊寫他的‘高唐’,性別變了的,名字最好也變一下,就寫作‘高陽’罷。於是名實相符了。於是一男一女,一先祖一神禘,一高陽一高唐,各行其是,永遠不得回頭了。

(34) 帝顓頊的妻是女祿,見大戴禮記帝繫篇。

(35) 參看呂振羽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頁135—146。

至於高唐這名稱是怎麼發生的呢？郭沫若先生說它是郊社的音變，是很對的。高禛即郊禛，高郊可通，是不成問題的。唐社在音理上可通，郭先生已經說明了，但沒有舉出實例來。今案古有唐杜氏，孫詒讓說“杜本唐之別名，若楚一言荆也，棠言之楚曰荆楚，故唐亦曰唐杜”。唐一曰杜，而杜社皆從土聲，這是唐可與社通的一個證例。(36) 爾雅釋木“杜，甘棠”，棠唐聲同，所以唐棣一作棠棣。杜一曰棠，而杜與社，棠與唐皆同聲通用，這是唐與社可通的又一個證例。這樣看來，高唐是郊社的音變，毫無問題了。郊社變為高唐，是由共名變為專名，高唐又變為高陽，是由女人變為男人，這和高禛變為高密，高密又由塗山變為禹，完全一致了。

七 高唐神女與塗山氏

方纔我們講到楚民族的高唐(陽)以先妣而兼神媒，與夏民族的塗山氏同類。其實二者不但同類，而且關係密切。這道理，假如我們把前面的文章溫一遍，自然就明瞭了。在前面我們講到候人詩的朝儕即高唐賦的朝雲，那麼朝儕便是高唐神女的前身了。我們又講到古候人歌與曹候人詩有着很深的關係，那麼朝儕又像就是古候人歌的中心人物塗山氏了。朝儕一面關連着高唐神女，一面又關連着塗山氏，高唐神女豈不與塗山氏也有了關係嗎？果然，我們又講到高唐神女與塗山氏的行爲極相似。因為塗山氏迎候禹，是以女追求男，再證以先秦人說禹“通之于台桑”，又目禹為淫湎，而我們覺得禹既是被動者，則假如他的行爲是失德的話，責任還該由塗山氏負，

(36) 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孫詒讓云蕩社即唐杜。

——把這幾點綜合起來，則塗山氏的舉止太像一個奔女了，與那“聞王來遊，願薦枕席”的神女生涯幾乎沒有區別了。這樣看來，高唐神女與塗山氏不但有關係，而且關係密切。但是高唐神女不僅在行為的性質上與塗山氏相同。她們另有兩點相同之處，我們得趕快補充上。

藝文類聚一一引禮含文嘉曰“禹卑宮室，垂意於溝洫，百穀用成，神龍至，靈龜服，玉女敬養，天賜妾”。(37)

□□□□引樂動聲儀曰“禹治水，昊天賜神女聖姑”。(38)
禹娶塗山氏，而緯書一則曰“玉女敬養，天賜妾”，再則曰“昊天賜神女聖姑”，這與高唐神女是天帝之女而又名曰瑤姬，不是一樣的嗎？(39) 還有，塗山氏所奔的禹，高唐神女所侍宿的楚之先王，都是帝王，這又何其相似！不從種種方面看，高唐神女與塗山氏，不僅相似，簡直是雷同。這是大可注意的。按神話傳說的分合無常的詭變性說，二者莫非本是一人罷？對了，我有證據，是從地理中得來的。

左傳哀公七年“禹合諸侯於塗山”，杜注曰“塗山在壽春東北”。

壽春東北的塗山，即蘇氏演義所謂四塗山中的濠州塗山，在今安徽懷遠縣東南八里。元和郡縣志九：濠州鍾離縣有塗山，在縣西九十五里，又說“當塗縣故城，本塗山氏國，在縣西南一百一

(37) 原脫妾字，從太平御覽八二引補。“敬養”御覽八七二引作“降”
開元占經作“敬降養”古微書一云“神農女降”。

(38) 見馬輯本，不云出何書。黃輯樂緯無動聲儀，故亦無從取證。
姑闕之以待博識。

(39) 御覽四七引會稽記“東海聖姑從海中乘舟張石帆至，二物見在廟中”。此聖姑亦謂塗山氏。

十七里，禹娶於塗山，即此也”。但南部新書庚⁽⁴⁰⁾曰

濠州西有高唐館，⁽⁴¹⁾附近淮水。御史閣欽授⁽⁴²⁾宿此館，題詩曰“借問襄王安在哉？山川此地勝陽臺。今朝寓宿高唐館，神女何曾入夢來？”輅軒來往，莫不吟諷，以爲警絕。有李和風者至此，又題詩曰：“高唐不是這高唐，淮畔江南各異⁽⁴³⁾方，若向此中求薦枕，參差笑殺楚襄王”。

近來錢賓四先生據方輿紀要“霍邱縣西北六十里有高唐店，亦曰高唐市，宋紹興初，金人孫穎壽渡淮，敗宋軍於高唐市，進攻固始”，說“依此言之，淮上固有高唐。襄王既東遷，都於陳城，豈遽遊江南？則求神女之薦枕者，與在江南，不如在淮上。參差之笑，恐在彼不在此也”。⁽⁴⁴⁾ 錢先生駁李和風的話，可謂中肯極了。⁽⁴⁵⁾ 安徽有塗山又有高唐館，這是很有趣的。但更加有趣的，是有塗山又有高唐的還不僅安徽一處。

華陽國志巴志曰“禹娶於塗山，……今江州塗山是也”。

水經注江水注曰“江之北岸有塗山，南有夏禹廟塗君祠，廟銘存焉”。

這座塗山在今四川巴縣東一里。離此不遠，便是高唐賦中的

(40) 此事首見封氏聞見記七，又見南部新書庚，詩話總龜三五。

聞見記前半缺脫。今從南部新書校錄。

(41) 唐原作塘，改從詩話總龜。下‘高唐館’及‘這高唐’兩唐字亦並作塘，今並從聞見記及詩話改。

(42) 欽授原作敬愛，改從詩話。

(43) 異原作一，從聞見記及詩話改。

(44) 楚辭地名考，載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三期。

(45) 水經注謂此卽高唐賦中之巫山，歷來無異說。

巫山(46)而據賦說古高唐觀便座落在那附近。然則四川也是有塗山又有高唐的。有這樣湊巧的事！幾乎不可思議了。這兩人——塗山氏與高唐神女，家世一樣，行爲一樣，在各自的民族裏，同是人類的第一位母親，同是主管婚姻與胤嗣的神道，並且無論漂流到那裏，總會碰到一起。這其間必有緣故。

八 雲夢與桑林

我們在上文根據墨子以桑林與雲夢並舉的話又以鄘風桑中爲參證，於是斷定桑林即宋之高禩與楚之高禩雲夢同類。不過有一個極有趣的證據在那邊我們來不及提出。現在有了機會可以補充了。

呂氏春秋順民篇“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

高注曰“桑林，桑山之林，能與雲作雨也”。

淮南子脩務篇“湯苦(47)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高注曰

“桑山之林能爲雲雨，故禱之”。

呂氏春秋慎大篇“武王勝殷，立成湯後於宋，以奉桑林”，

高注曰“桑山之林，湯所禱也，故所奉也”。

桑林本是桑山之林的省稱，這是很有關係的一點。桑林之神是住在桑山(48)上，與雲夢之神住在巫山上同類，拿這一點來證

(46) 御覽四三引壽春圖經“灤塘山在縣南六十里，有灤水出焉”。案莊子秋水篇之灤梁即此灤水。釋文灤本亦作灤。灤從高聲，灤塘似即高唐之譌變。

(47) 原脫苦字，從王念孫增。

(48) 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大旱，使厲擊祝，擊樹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載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案鄭宋地近，風俗相同，故宋有桑山，鄭亦有桑山，且皆爲禱雨之所。然據此，則鄭民族(指鄭地居民，非鄭之統治者)似爲豎之支裔，容更詳之。

明楚之雲夢相當於宋之桑林,已經够了。(49) 何況桑林之神能與雲作雨,與雲夢之神“朝爲行雲,暮爲行雨”(50) 又是不約而同呢?

湯禱雨,據藝文類聚一二引帝王世紀又說是禱於桑林之社。

這一個社字很要緊。我們先將社的制度說明一下。

論語八佾篇曰“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白虎通義社稷篇引尚書逸篇曰“大社爲松,東社爲柏,西社爲栗,北社惟槐”;

周禮大司徒曰“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名其社與其野”。

凡社必有木,所以說文社之古文作社,從示從木從土。不過諸書所說的,似乎是後世在都邑之內,封土種樹以爲之的仿造的變相的社。原始時期的社,想必是在高山上一座茂密的林子裏立上神主,設上祭壇而已。社一名叢,便是很好的證據。

墨子明鬼篇曰“建國營都,……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叢位”;

六韜略地篇曰“社叢勿伐”;

戰國策秦策三曰“亦聞恒思有神叢與”;

漢書陳餘傳曰“又間令廣之次所旁叢祠中”,(注引張晏

(49) 說苑善說篇“齊宣王獵於社山”。齊社稷之神似亦在山上,亦與桑林雲夢同類。

(50) 路史餘論二引尸子“神農之理天下,欲雨則雨,五日爲行雨,旬日爲穀雨,旬五日爲時雨,萬物咸利,故曰神雨”。此‘行雨’之義也。

說曰“叢，鬼所憑也”；

太玄聚篇曰“示於叢社”；

急就篇曰“祠祀社稷叢臘奉”；

華陽國志蜀志曰“迄今巴蜀民農時先祀社主君(案社杜古通，社主即社主)開明位，號曰叢帝”。

淮南子俶真篇“獸走叢薄之中”注曰“聚木曰叢”。叢與林同義。社可曰叢則亦可曰林。桑林即桑社，所以墨子以宋之桑林與齊之杜稷並稱而皇甫謐又稱之爲桑林之社。(51)因而爾雅釋詁“林烝天帝”並訓爲君的意義也可以洞澈了。叢從取聲，字一作叢。(禮記喪大記“饋猶叢也”，釋文“叢本亦作叢”)。說文“叢，麻蒸也”；文選西征賦“感市閩之叢井”注曰“叢井，即涇城賣蒸之市也”。烝與蒸通。林烝之義皆與叢通，叢即社，所以林烝與天帝同類。總之，社必在林中，所以社一曰林。林與社同，所以桑林即桑社了。

我們在前面說桑林是宋的高禘，現在又知道桑林是宋的社，這又給前面的推測加了一個強有力的證據。因爲周禮媒氏曰：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

我們先講聽陰訟一層。勝國之社，鄭注說是“奄(掩)其上而棧其下”的亡國之社。有人疑心這和普通有樹木的社不同，似乎不然。詩召南甘棠傳曰“召伯聽男女之訟”，試看甘棠後緊接着行露，毛公這一說確乎是可靠的。召伯聽男女之訟，在甘棠下，

(51) 桑林爲社，宋人羅泌猶知之。路史餘論六曰“桑林者社也”。

甘棠即社木(詳下)可知古時媒氏聽陰訟的地方——勝國之社，依然是有樹木的。總之，媒氏的聽陰訟的職務是在社中履行的，這是媒氏與社有關係的左證。

講到媒氏的另一項職務，即“令會男女…奔者不禁”一層，你定會聯想起詩經的桑中。你如果又由桑中那地名(或稱桑間)聯想到桑林之社，那也極其合理。宋衛皆殷之後，所以二國的風俗相同，都在桑林之中立社，而在名稱上，一曰桑林，一曰桑中或桑間，相差也實在太有限了。媒氏所主管的“會男女”的事務同聽陰訟一般，也在社中舉行，則媒氏與社的關係又加深一層。因此，我們說社神即禊神，而桑林之神即宋之高禩，不也加了一重證據嗎？

話談得稍遠點。現在可以回到本題了。桑林之神是宋的高禩，而宋是殷後，則宋的高禩實即殷的高禩，亦即他們的先妣簡狄。這一層說明白了，我們可以將楚雲夢之神高唐(陽)氏女禩和宋桑林之神有娥氏簡狄比比了。前者住在巫山上，能為雲雨，後者住在桑山上，也能為雲雨。前者以先妣而兼神禩，後者亦以先妣(52)而兼神媒。前者在高唐賦所代表的神話中，後者如玄鳥遺卵的神話所暗示，又都是有着淫亂嫌疑的行爲。高唐與簡狄相同之處也是如此之多。這其間不能沒有緣故。

九 結 論

高唐與塗山簡狄都那樣相似，我們屢次講那必有緣故。

(52) 周禮大司樂“舞大濩以享先妣”注謂先妣為姜，其廟為闕宮。

大濩即桑林之樂。周人以大濩享其先妣，蓋沿殷之舊俗。

此亦桑林之神即殷先妣之證。

讀者或許想我的意思是說她們本是一個人。這話是對的,却又不對。若說塗山即簡狄,簡狄即高唐,那顯然是錯誤。若說這幾個民族最初出於一個共同的遠祖,(當然是女性)塗山簡狄高唐,都是那位遠祖的化身,那便對了。因此,我們若說姜嫄(或古代其他民族的先妣)也是她的化身,那亦無不可,雖則關於姜嫄的事蹟與傳說,我們知道的不多,不能和其餘幾位先妣作更細密的比較。反正幾位先妣既然是從某一位先妣分化出來的,我們就不妨將她們各人的許多的故事合起來,當作一個人的故事看,至少為討論的方便計,不妨這樣辦。這一層說明了,我們現在可以開始下總結論了。

在農業時代,神能賜與人類最大的恩惠莫過於雨——能長養百穀的雨。大概起初因為先妣是天神的配偶,(53)要想神降雨,惟一的方法是走先妣的門路,(湯禱雨於桑林不就是這麼回事?)(54)後來因先妣與雨常常連想起,漸漸便以為降雨的是先妣本人了。先妣能致雨,而虹與雨是有因果關係的,於是便以虹為先妣之靈,(55)因而虹便成為一個女子。朝儕(霓)朝雲以及美人虹一類的概念便是這樣產生的。

(53) 契與稷皆感天而生,即基於此種觀念而產生之傳說。

(54) 請雨禱於先妣,止雨亦禱於先妣。春秋繁露有請雨篇,止雨篇。其止雨篇中,據論衡,似有祭女媧一法,今本脫之。論衡順鼓篇曰“俗圖畫女媧之象為婦人之形,及其號曰女,仲舒之意殆謂古婦人帝王者也。男陽而女陰,陰氣為害,故祭女媧求福祐也”。

(55) 古人謂神之光氣曰靈。離騷“皇剡剡其揚靈”,注“剡剡,光貌”。漢郊祀歌十九“靈殷殷,飄揚光”是也。神不可見,見有光氣即以為神至,漢書郊祀志曰“是夜有美光”,曰“神光興於殿旁”,曰“陳寶祠漢世世常來,光色赤黃,長四五丈”,皆謂神降也。虹亦光氣也,故先民以為神之表徵,其為光氣,采色闕曼,動人美感,故又以為女性之神。

但是先妣也就是高禰。齊國祀高禰有“尸女”的儀式，月令所載高禰的祀典也有“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一節，而在民間，則周禮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與夫桑中溱洧等詩所昭示的風俗，也都是祀高禰的故事。這些事實可以證明高禰這祀典，確乎是十足的代表着那以生殖機能為宗教的原始時代的一種禮俗。(56) 文明的進步把羞恥心培植出來了，虔誠一變而為淫慾，驚畏一變而為玩狎，於是那以先妣而兼高禰的高唐，在宋玉的賦中，便不能不墮落成一個奔女了。

(56) 魯頌閟宮曰“萬舞洋洋”，閟宮為高禰之宮，是祀高禰時用萬舞。萬舞蓋即大濩，大濩又為湯樂，故祀成湯的商頌那篇亦曰“萬舞有奕”。故周禮大司樂曰“舞大濩以享先妣”，注以先妣為姜嫄，其廟謂之閟宮。左傳隱公五年“考仲子之宮，將萬焉”。仲子者，公之祖母，考其廟，用萬舞，可知萬舞與婦人有特殊之關係。然而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又曰“楚令尹子元欲壘文夫人，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注“壘惑以淫事”。鄒風簡兮曰“方將萬舞”，“公庭萬舞”，又曰“云誰之思，西方美人”，似亦男女愛慕之詩。愛慕之情，生於觀萬舞，則此舞之富於誘惑性可知。夫萬舞為祀高禰時所用之舞，而其舞富於誘惑性，則高禰之祀，頗涉邪淫，亦可想見矣。

原 儒 墨 補

馮友蘭

在原儒墨一文中，我說：儒家出於文士，墨家出於武士；換言之，即儒家出於儒；墨家出於俠。但儒之一字，在晚周較早的書中固常見，而俠之一字則在晚周較晚的書中，方始見。如果在晚周較早的書中，未見俠字，我們何能斷定在墨子以前或其同時即有俠？如果我們不能斷定在墨子以前或其同時即有俠，我們何能說墨家出於俠？這一點我們須首先討論。

在原儒墨一文中，我所謂俠或俠士，本來是指以幫人打仗為職業之一種人。我們現在所需要者，是證明在墨子以前或其同時有這一種人。只要在墨子以前或其同時有這一種人，我們在原儒墨一文中所持之見解，即仍可持之。至於此種人在當時是否稱為俠，則係另一問題，對於我們在原儒墨一文中所持之主要見解，無大關係。

管子小問：“公曰：‘請問戰勝之器。’管子對曰：‘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良工，則有戰勝之器矣。’”“公曰：‘然則取之若何？’管子對曰：‘假而禮之，厚而勿欺，則天下之士至矣。’”又管子立政九敗解：“人君唯勿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并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之事。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不貴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毋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彼求地而予之，非吾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彼以教士，我以啟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此所謂“天下之豪傑”，“天下之士”，及“射御勇力之士”，在“天下”隨便

往來，有貴爵，“假而禮之”，厚祿，“厚而無欺”，則雖在“天下”者，亦可“取之”使來。如無此則雖在本國者，亦必“出在外矣”。照行徑看來，這種人正我們所說之以幫人打仗為職業之武專家或武士。又孟子謂齊宣王曰：“抑王與甲兵，危士臣，然後快於心與？”（孟子 梁惠王）墨子謂：“昔者越王勾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墨子 兼愛下）此皆“士”“臣”並稱，將“士”與“臣”分為兩類。或者“臣”乃君上自屬之人民，“士”乃招來之武士。此點雖不敢十分確定，但就管子所說觀之，則當時實有以幫人打仗為職業之武專家或武士。此種武士在貴族政治未崩壞之時不能有。在貴族政治未崩壞時，出兵打仗，貴族各率其民，貴族即是將帥，庶民即是兵卒。必在貴族政治崩壞以後，社會上方有含有自由職業性質之流動分子。文士武士即其中之二大流品。

關於上所引管子二段，尚有兩點須插入說明。第一點即：小問一段雖可認為係記述管子之言，但立政九敗解一段則明係墨家兼愛非攻之學說已行後之情形，何足以證明關於墨子以前或其同時之事？關於這一點，我們須知戰國時代乃春秋時代之延長。戰國時代所有之社會情形，大概在春秋時代即已有之；不過戰國時代之社會變化，在性質上比春秋時代深刻，在範圍上比春秋時代擴大。戰國之於春秋，雖“踵事增華，變本加厲”，然實如“大輅之於椎輪”也。固然若只有立政九敗解一段，我們不能對於關於墨子以前或其同時之事，有所斷定，但與小問一段聯起來看，則二段即可互相證成。

尚須插入說明之第二點即：照立政九敗解一段所說，則兼愛非攻之學說，對於“射御勇力之士”甚不利，因此種學說行，則此種人將無事可作也；墨家正提倡此種學說，何得謂墨家出於

此種人？關於此點，我們須聲明，我們只說墨家出於此種人，並非以為墨家之徒只即是此種人。墨家與普通武士不同之處，我在原儒墨一文中已詳加說明。墨子出於武士，而主張與武士不利之學說，正如孔子雖出於以教書相禮為職業之文士，而却不以禮之繁文縟節為可貴。如孔子云：“禮與其奢也寧簡。”（論語八佾）又云，“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論語陽貨）如專就相禮之職業說，則禮文愈繁，相禮者愈有事做。但孔子却不主張禮以繁為貴者，因孔子雖出於文士，而却非只即文士也。兼愛本武士之道德，非攻乃當時普通的主張。但別家主張非攻，不過止於口說。墨家則有有組織的實力，以推行此主張。墨家之團體，能實際參加戰事，且有自製之守具，代被侵略者守禦，以抵制強者之侵略。此乃事實。吾人對於此事實，可有兩種看法，一種看法即以為兼愛非攻之學說，及抵制侵略之團體組織，皆墨子所手創，前無古人，非有所因襲；此即傳統的看法。第二種看法則以為凡一種學說之發生，必有其社會的背景，一種組織之成立，必有其社會的根據；故墨家之學說組織，亦有所因襲；此即吾人所持之看法。依此看法，則墨家之團體組織，非為前無古人之新創，乃當時本有此等團體，而墨家之團體，乃其中之有主義者。此等“能征慣戰”之團體，只可於武士中求之。

至於墨家之團體以外之其他無主義的武士團體，先秦書中，亦間有述及者。呂氏春秋說：“昔者秦繆公乘馬而車為敗，右服失而野人取之。繆公自往求之。見野人方將食之於岐山之陽。繆公歎曰：‘食駿馬之肉而不還飲酒，余恐其傷汝也。’於是徧飲而去”。後一年秦晉韓原之戰，“晉人已環繆公之車。”

“野人之嘗食馬肉於岐山之陽者三百有餘人，畢力爲繆公疾鬥於車下，遂大克晉。”（仲秋紀愛士）此三百餘人，似即是一種武士團體。此段我在原儒墨中未引，因爲此所謂野人安知非即鄉下農民，先時吃過繆公馬肉，後而彼徵發應戰者。由此言之，則此所謂野人，不必即是武士。不過繆公所失馬不過右服一匹，安能供三百餘人之食？且農人食馬，何必去岐山之陽？或者食繆公之馬者，乃一三百餘人之流動武士團體，繆公不罰此團體而又賜之酒。及韓原之戰，此團體之武士從戰，因感激而特別奮勇。其食馬與從戰皆團體的行動。如此解釋，亦尚合理。

盜跖似乎也是一個武士團體之首領。莊子盜跖說盜跖是柳下惠之弟，“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此說雖不必可靠，但其人總在孟子以前或其同時，因爲孟子曾說及他（孟子盡心上）。他的“從卒”雖未必即有九千，但亦必有相當之衆。他所領導之團體之內部，是極有組織的。呂氏春秋說：“跖之徒問於跖曰：‘盜有道乎？’跖曰：‘奚啻其有道也！夫妄意關內中藏，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時，智也；分均，仁也。不通此五者而能成大盜者，天下無有。’”（仲冬紀當務）他的團體之內部組織，是道德的，所以莊子胠篋說：“跖不得聖人之道不行。”尤可注意者，即其在團體內實行“分均”，此即所謂“有福同享，有馬同騎”，乃武士團體中所有之道德也。因講墨子而連及盜跖，似乎不倫不類。但依我們的看法，墨子與盜跖實乃武士之兩極端代表。盜跖如受了“招安”，“改邪歸正”，率其徒衆“到邊疆上一槍一刀，闖個封妻蔭子”，他便成爲普通的武士。他如再進一步，計劃把他的團體內所行之道德，推行於全社會，並依其主義

參加戰事，他便成爲墨子。

上所述係有組織可見之武士團體。此外武士之以個人著名者甚多，如孟子所稱之北宮黝、孟施舍，俱以善“養勇”得名。又呂氏春秋說：“齊之好勇者，其一人居東郭，其一人居西郭，卒然相遇於塗，曰：‘姑相飲乎？’觴數行，曰：‘姑求肉乎？’曰：‘子肉也，我肉也，尙胡革求肉爲？’於是具染而已，因抽刀而相啖，至死而止。”（仲冬紀當務）此以自己之肉，“與朋友共”，實行武士道德之極端的例也。呂氏春秋又說：“戎夷違齊如魯，天大寒而後門，與弟子一人宿於郭外。寒愈甚，謂其弟子曰：‘子與我衣，我活也，我與子衣，子活也。我，國士也，爲天下惜死。子，不肖人也，不足愛也。子與我子之衣。’弟子曰：‘夫不肖人也，又惡能與國士衣哉？’戎夷太息歎曰：‘嗟乎！道其不濟矣夫！’解衣與弟子，夜半而死。弟子遂活。”（恃君覽，長利）此乃一未得志之士之流浪圖。觀戎夷之“遂解衣與弟子”，知其先之不欲解衣，之真“爲天下惜死”。其命弟子解衣，及後自解衣，皆實行一切“與朋友共”之道德。此段雖未明言戎夷爲武士，但就其言行觀之，似可以爲其是。

大概在晚周無論文士武士，均只稱爲士，或均可只稱爲士。士在當時，本爲以賣技藝材能爲餬口之人之通稱。此等技藝材能，大別爲文武兩途，所謂“文能安邦，武能定國”者。此等人在社會上之地位，比一般庶民高，故往往與庶民分別言之。如管子謂，“官長任事守職，士修身功材，庶人耕農樹藝。”（五輔）荀子謂：“好士者強，不好士者弱。愛民者強，不愛民者弱。”（議兵篇）但若以民指非君上非貴族之人，則士亦爲民而居其首，所謂士農工商者是。管子小匡及國語齊語所說士農工商，各“定”其

“居”各“成”其“事”，之制度，雖不必係齊桓公及管仲所真已施行者，然其議論乃承認當時社會之新興事實，乃當時新社會之反映，則可斷言。此新社會乃以後二千餘年社會之輪廓，截至清末止，其中雖有小變而大體則仍舊也。所須注意者，即先秦所謂士，可指文士亦可指武士。管子問說：“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孟子謂齊宣王：“抑王與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孟子梁惠王）墨子謂：“昔者越王勾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墨子兼愛下）此所謂士皆武士也。

墨子非鬥，似與武士不合。然見侮則鬥，乃士之道德，非只武士之道德。呂氏春秋謂：“齊王謂尹文曰：‘寡人好士。’尹文曰：‘願聞何爲士。’王未有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親則孝，事君則忠，交友則信，居鄉則悌，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齊王曰：‘此真所謂士矣。’尹文曰：‘王得若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能得也。’尹文曰：‘使若人於廟朝中，深見侮而不鬥，王將以爲臣乎？’王曰：‘否！夫見侮而不鬥，則是辱也；辱則寡人弗以爲臣矣。’”（先識覽正名）見侮則鬥，乃士之一重要道德，儒家仍主張士須有此道德，故“子夏之徒”謂墨子曰：“狗豨猶有鬥，惡有士而無鬥矣？”（墨子耕柱）墨子主張非鬥，宋慳更進而主張“見侮不辱。”但吾人不能因此而否認墨家之出於士，故亦不能因此而否認墨家之出於武士。且鬥爲個人之自由行爲。墨子注重紀律組織，其先儒家而非鬥，或即因此，亦未可知。

墨家非鬥，而戰國後期之俠則極好鬥。見侮則鬥之道德，俠最能行之。墨家有有組織之行動，而俠之行動，則多屬個人的。韓非子曰：“行劍攻殺，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彊勇之士。

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韓非子六反）又曰：“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故“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全上五卷）此等之俠，乃武士之一種。在原儒墨一文中，我以俠士指武士，就俠之一字在當時之意義言，實有未當。但就後來俠之一字一般的意義言，則求一字與儒相對，可以表示武士之特性者，實以俠字為較適。司馬遷曰：“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史記游俠列傳）此為俠字在後來所提示之一的意義，而武士之美德特性，已大半可以表示。此所以在原儒墨一文中，以俠士與儒士對稱也。

為免除誤會計，原儒墨一文中所謂俠士，可直以武士稱之。淮南子引楚人佞非之言曰：“武士可以仁義之禮說也，不可刳而奪也”。（道應訓）是武士亦已有之名詞。

但武士之名，究為少見；而儒之名則常見。雖在許多地方，士明指武士，然武士之名少見之事實，似究可證明在先秦社會中，武士與儒士，不能有同等重要的地位。關於此點，吾人須注意者，即中國書中關於社會情形之記載，向來極少。先秦書中即言及儒亦多係指儒家之儒，而非指儒家所自出之儒士之儒。在先秦書中，若除去儒家之儒，則儒士之儒亦未為甚多見。

在原儒墨一文中，我以為諸子皆出於士之階級而士之階級之興起，乃由貴族政治之崩壞，在官專家之失業。但若果如此，則在官專家之衆，宜莫過周室。如此則諸子之興，應在王室所在之地，何以遠在鄒魯？關於此點，有兩點可說。就第一點言之，周室王官雖最完備，專家雖最多，但宗周殘破，文物喪失；東

遷之後，王室規模，已不如前。魯爲周公之後，文物完備，未經殘破。宗周滅後，魯爲東方文化中心，實爲應有之事。就第二點言之，則一種歷史上大運動之興起，固爲環境時勢所造成，而領袖人物，亦關重要。諸子家學之興，孔子開其先路。孔子爲魯人，故鄒魯爲儒家之根據地。以後諸家，均直接間接受儒家之影響，故對於諸子之學之興，鄒魯居重要地位。

在原儒墨一文中，我以爲昔日在官之專家，如祝宗卜史禮官樂工，而今失職者，或爲昔日之貴族而今失勢者，此等上層失業之流民，多成爲儒士；其原業農工之下層失業流民，多成爲武士。但在貴族政治未崩壞以前，出兵打仗，貴族即是將帥；且就世界歷史之一般通例觀之，掌統治權之貴族，必勇敢善戰；何能謂周末失勢貴族，多能文而不武？關於此點，吾人須注意者，即掌統治權之貴族，其取得統治權，原憑優勢武力。故在其統治之初，仍保持其勇敢善戰之特性。但其享受既久，日趨墮落，視戰爭爲畏途，而逐漸失其打仗之技能；此在歷史上例證甚多。左傳記齊魯長勺之戰，謂：“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足遠謀’”。（莊公十年）人若世代“肉食”，久之未有不“鄙”者。然既“鄙”之貴族，雖已失其祖宗之“真才實學”，然其禮儀嫻熟，言談漂亮，則或有過其祖宗者。及其失勢以後，若憑其對於禮儀文辭之知識以餬口，則即成儒士。至於社會下層之人，對於所謂教育，既無緣領受，一旦失業，惟有賣其體力，以爲餬口。在非工業社會之內，賣體力之市場有限。失業之窮人，一部分惟有當兵與當匪，此情形蓋自古已然，非止於今爲烈。當兵之社會下層之人，久之專以此爲職業，即成爲武士。

在原儒墨一文中,我以為在先秦及漢初孔墨並稱,蓋二人所代表之學派皆具有甚深的社會背景,及甚大的社會勢力也。後世以孔子為至聖先師;以為文聖人;又於孔子之文聖人之外,以關羽或關羽及岳飛為武聖人;於“文廟”之外,又立“武廟”。實則依其在歷史中之地位,孔子固可為後世之文聖人而無愧;但關岳在歷史中之地位,則遠非孔子之比。故以關岳為武聖人,與孔子抗衡,實為不類。與孔子抗衡之武聖人之稱,實則惟墨子足以當之。

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

陳寅恪

寅恪於本學報本卷前期元微之遺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文中曾據‘今日俸錢過十萬’之句以爲微之作此詩疑在通州司馬權知州務之時，以非權刺史之職不能有過十萬之月俸也。唐代官俸隨時隨地互不相同，今存史料殊不完具，不易知其詳實之數額。故所依據以推測者，亦不敢自信以爲定說。不過欲藉此提出問題，以資討論。前文已聲明此意。茲復別立一不同之假設，以備參證。但其主旨不在考定微之作詩之年月，而在拈出唐代地方官吏俸料錢之一公案。此爲茲篇與前文不同之點。儻承讀詩論世之君子並取參究賜以教誨，尤所感幸！

白氏長慶集壹肆有感元九悼亡詩因爲代答三首。一爲答騎馬入空臺五律。此詩今元氏長慶集玖原題作題空屋。下注云‘十月十四日夜’。據昌黎先生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志銘‘韋氏卒於元和四年七月九日。同年十月十三日葬於咸陽’。微之次年春即貶江陵府士曹參軍事。故知微之題空屋詩注之‘十月十四日夜’乃元和四年十月十四日夜，即韋氏葬於咸陽之次夕。觀其‘更想咸陽道。魂車昨夜回’之句，可證是時微之以監察御史分務東臺，故以職事留於洛陽，而遣家人葬韋氏於咸陽。此樂天代答詩所以有‘螺夫仍繫職’。及‘寂寞咸陽道。家人覆墓迴’之句也。一爲山驛夢七絕。今元氏長慶集玖原題作感夢。據其‘影絕魂消動隔年’。及‘今夜商山館中夢’之句，知此詩爲微之於元和五年春貶江

陵士曹參軍途經商山驛館時之所作也。

今白氏長慶集第壹肆卷中所載之詩其著作年月先後相距有至二十年以上者：如王昭君七絕二首。下注云：‘時年十七’。考樂天生於大曆七年。其十七歲爲貞元四年。其代答山驛夢一詩至早作於元和五年春微之貶江陵之後。自貞元四年至元和五年其間有二十一年之久。此著作年月先後相距甚久最著之例也。據此推論，則樂天代答謝家最小偏憐女一首及微之之原作究作於何時，殊不易考定。即使微之此首原作亦與其他題空屋感夢二首爲相距不久之時所作，而謝公最小偏憐女一首亦不能作於貶江陵以前，因韋氏未卒之時微之已任監察御史，及其由監察御史貶江陵士曹參軍之後，官職與前不同，俸錢方能有多寡之別也。又微之此首原作雖不能確知作於何時，但今白集諸詩與代答三首同列於第壹肆卷者，其中多是元和五年白公在長安時所作，白和元詩，其間距離不得太長，故微之謝公一首頗有作於謫江陵時之可能。若果如此，無論此詩所言‘俸錢過十萬’之數與唐會要玖壹冊府元龜伍百陸及新唐書伍伍食貨志所載京兆諸府判司月俸之額相差甚遠，按之法制，固不相合，而微之一由御史貶爲士曹，即得如斯厚俸，則不得身入帝城，復何足以爲恨，是於人情亦不可通。此點誠關繫唐代官俸全部之問題，非僅限於一詩一句之考證而已。旁搜資料，重加審查，別擬假設，以爲解釋，此本篇之所爲繼續前文而作也。

關於唐代官吏俸料制度，今唐會要玖壹玖貳內外官料門冊府元龜伍百陸邦計部俸祿門及新唐書伍伍食貨志諸書所載皆極不完備，故元白詩中俸料問題頗難作精密之研究。僅

能依據會要冊府所載貞元四年京文武官及京兆府縣官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之數及新書食貨志所載會昌時百官俸錢定額與元白詩文之涉及俸料錢者互相比證，以資推論，蓋元白著作與此二時代相距最近故也。現存微之詩中言及俸錢者，寅恪前文亦已論及，今只取樂天詩文關涉俸料者釋證之。樂天詩文多言及祿俸，昔人已嘗注意，如容齋五筆捌白公喜言祿俸條即是其例。本篇材料雖亦承用洪氏之書，然洪氏隨筆之旨趣在記述白公之‘立身廉清，家無餘積’。本篇則在考釋唐代京外官俸不同之問題，及證明肅代以後內輕外重與社會經濟之情勢，故所論與之迥別。讀者幸取而並觀之，亦不敢掠美於前賢之微意也。

白集伍常樂里閑居偶題十六韻時爲校書郎云：

俸錢萬六千。月給亦有餘。

寅恪案，唐會要玖壹冊府元龜伍百陸 下引此兩書其卷數不別標明者，悉與此同。載貞元四年京文武及京兆府縣官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數云：

校冊府譌較。書正字(等)各十六貫文。

新唐書伍伍 下引此書其卷數不別標明者，悉與此同。食貨志載會昌後百官俸額云：

秘書省崇文弘文館校書郎(等)萬六千。

據此，與詩所言之數相合。

又白集壹貳爲左拾遺時醉後走筆酬劉五主簿長句之贈云：

月慚諫祇二千張。歲愧俸錢三十萬。

寅恪案，唐會要冊府元龜云：

拾遺(等)各三十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云：

拾遺(等)三萬。

據此，與詩所言之數相合。唐代俸錢自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以後本應以月計。此不過避上句諫紙月計之重複，故易爲歲計之數耳。

又白集伍初除(京兆府)戶曹喜而言志云：

俸錢四五萬。月可奉晨昏。廩祿二百石。歲可盈倉囷。

寅恪案，祿米別是一問題，於此始置不論。唐會要冊府元龜載貞元四年正月所定俸額云：

京兆府縣官惟兩縣簿尉減減從冊府。會要作加，疑誤。

五千。餘並同大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勅。

同上二書載大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勅云：

京兆判司兩縣丞各三十五貫文。

據此，大曆貞元時京兆府戶曹參軍月俸只三萬五千，與詩所言之數不相符合。

又白集陸貳再授賓客分司云：

俸錢八九萬。給受無虛月。

又白集陸捌劉禹錫罷太子賓客除秘書監時酬夢得貧居詠懷見贈云：

日望揮金賀新命。俸錢依舊又如何。

寅恪案，唐會要冊府元龜云：

太子賓客諸卿監等各八十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云：

秘書殿中內侍監太子賓客(等)八萬。

據此,太子賓客月俸八萬,與詩言八九萬之數略同。又太子賓客與秘書監俸錢額數相等,詩言俸錢依舊,亦相符合。

又白集陸陸從同州刺史改授太子少傅分司云:

月俸百千官二品。朝廷雇我作閑人。

又白集陸玖爲太子少傅分司時春日閑居三首云:

又問俸厚薄。百千隨月至。

又白集柴登以刑部尚書致仕後自詠老身示諸家屬云:

壽及七十五。俸需五十千。

寅格案,唐會要冊府元龜云:

六尚書太子三少(等)各一百貫文。

但新唐書食貨志云:

尚書太子少師少保少傅 寅格案,少保少傅次序應互易。
(等)百萬。

又冊府元龜云:

貞元五年四月以太子少傅兼禮部尚書蕭昕爲工部尚書,前太子詹事韋建爲秘書監,致仕,仍給半祿。後授致仕官者並宜准此。舊例致仕官給半祿及賜帛,俸料悉絕。帝念歸老之臣,時時疑特之誤。命賜其半焉。致仕官給半祿料自昕等始也。

據會要冊府太子少傅尚書月俸俱一百貫文,即十萬。致仕半俸爲十萬之半數,即五萬,或五十千,皆與詩所言之數相合。獨新唐書食貨志所載俸額自太師起,至太子少傅止,較會要冊府之數多至十倍。疑唐代舊文本以貫計,新書改貫爲萬時誤進一位。今但取新志之文與會要冊府比勘,已知其必有謬誤。

况新志所載俸錢之數爲會昌時之定額,而白詩即作於會昌時,斷無相差十倍之理,其爲誤計尤顯然易見也。

又白集伍陸送陝州王司馬建赴任云:

公事忙閑同少尹。料錢多少敵尙書。

寅恪案唐會要冊府元龜云:

六尙書(等)各一百貫文。

其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准上州別駕例支給料錢。

(上州)別駕(等)五十五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云:

尙書(等)一百萬。寅恪案,百萬當作十萬。詳見上文。

上州別駕(等)五萬五千。

舊唐書參攔地理志云:

陝州大都督府。廣德元年十月吐蕃犯京師,車駕幸陝州,仍以陝州爲大都府。天祐初昭宗遷都洛陽,駐蹕陝州,改爲興德府。

據此,陝州在廣德天祐之間即樂天賦詩時代,實爲大都督府。其司馬料錢准上州別駕例支給,只得五萬五千。較之尙書月俸百貫,即十萬者,相差甚遠。與詩所言不相合。

又白集貳陸江州司馬廳記云:

案唐典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

予佐是郡行四年矣。

時元和十三年七月八日記。

又白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今雖謫佐遠郡,而官品至第五,月俸四五萬。

潯陽臘月江風苦寒,歲暮鮮歡,夜長無睡,引筆鋪紙,有念

則書言無次第，勿以繁雜爲倦，且以代一夕之話也。

寅恪案，唐會要冊府元龜載大歷十二年五月勅定料錢數云：

(上州)長史司馬各五十貫。

新唐書食貨志載會昌後俸額云：

上州長史司馬(等)五萬。

據此大歷會昌俸錢之數與與元九書所言約略相合，而與司馬廳記所言則相差甚遠。又汪立名本白香山詩集引年譜舊本元和十九年乙未下云：

初到江州有詩云：‘樹木凋疏山雨後’。又江樓聞砧詩云：

‘江人授衣晚。十月始聞砧’。當是秋末冬初始到也。

臘月有與元九書。

然則樂天與元九書作於元和十年十二月初抵江州蒞任未久之時。江州司馬廳記作於元和十三年七月八日佐郡將及四年之時。此四年之間官職既是依舊，俸錢自無變更。且與元九書所言者爲國家之典章。司馬廳記所言者乃官舍書壁之文，亦必地方之定額。以本人述己身之俸料，決無誤記之事。但取此兩文互相比勘，相差竟至二三萬之多。容齋五筆雖引江州司馬廳記而忘却與元九書中亦有‘月俸四五萬’之語。以未比較，故不覺其前後矛盾也。

綜合以上所比證之例言之，凡關於中央政府官吏之俸料史籍所載額數與樂天詩文之所言者，皆無不相合。獨至地方政府官吏京兆府縣官吏史籍雖附繫於京官之後，其實亦地方官吏也。則史籍所載與樂天詩文所言者無一相合。且樂天詩文所言之數悉較史籍所載定額爲多。據此可以推知唐代中晚以後

地方官吏除法定俸料之外,其他不載於法令,而可以認為正常之收入者,爲數遠在中央官吏之上,且同一時間,同一官職,而俸料亦各地互異。故考史者不可但依紙上之記載,遽爾斷定地方官吏俸料之實數也。樂天與元九書中江州司馬月俸之數乃其元和十年冬初到新任,僅據紙上記載之定額而言,其時尙未及知收入之實數。至元和十三年秋作江州司馬廳記時,則蒞任已逾三載,既知其實數,遂於官舍壁記中言及之。此數載之官舍書壁之文,必是當日規定之常額,較之與元九書中所言僅爲朋友私書者,更宜可信。又與元九書所言雖與事實不符,然取流傳至今之紙上記載,如會要冊府唐書等,以相比勘,則轉與之相合。蓋樂天作此書時亦只依紙上之額數也。苟明乎此,則樂天前後兩文所以互相衝突,及兩文之中一與史籍所載額數相合,一與之不相合者,殊不足爲異矣。

樂天詩文中言俸料者比證既竟。茲再論微之作謝公最偏憐女一首之時代。此詩若果作於江陵。請別擬一假設,以爲解釋:

新唐書肆玖下百官志云:

江陵(等)府府尹各一人。少尹二人。司錄參軍二人。

功曹,倉曹,戶曹,田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士各二人。

唐會要冊府元龜記載大曆貞元料錢之數云:

京兆及諸府少尹(等)各五十貫文。

司錄(等)各四十五貫文。

判司(等)各三十五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記載會昌後官俸之制云:

諸府少尹(等)六萬五千。

諸府大都督司錄參軍事(等)四萬五千。

諸府大都府判官 寅格案,宜疑司之誤。以新志上文已載節度推官支使防禦判官四萬,此不應重出。且作判司與唐會要及冊府元龜等所載符合。殆後人習於判官之名,而罕見判司之語,因以致誤歟? 三萬五千。

據此,會要冊府與新志所載因時代先後有不同,額數亦參差互異。但此皆關於中晚唐以後地方政府官吏俸料之額數,其實際無論與何紙上之定額皆不符合者也。前引樂天送王建赴陝州司馬任詩有官事忙閑同少尹。料錢多少敵尙書之句,據唐六典參拾京兆府少尹及大都督府司馬皆從四品下。陝州爲大都督府 江陵府制同於京兆。陝州大都督府司馬月俸依紙上定額爲五萬五千。但其實數已敵中央政府官吏尙書月俸十萬之數。是紙上定額與實際收入所差有四萬五千之多。江陵府少尹據新唐書食貨志之記載,其月俸紙面額數已有六萬五千。准以陝州司馬之例,其實數過於十萬,自不待言。即江陵府司錄參軍事其月俸紙面額數雖只四萬五千。若例以江州上州司馬月俸,據樂天之計算,可由四萬而至七萬,其所差之數亦達三萬之多,又加以祿米等計之,則江陵司錄參軍月入之實數距十萬之數,相去當亦不遠。然則微之在江陵任士曹參軍時,豈曾一度權知司錄參軍,或又由司錄參軍而暫權少尹之職耶?然此於現存關於微之之記載未見明文,尙待證實。總之此爲一假設僅可以備參考,而不得視爲定論者也。

微之作詩之年月雖不能確實考定。但吾人研求比勘之後,轉於元詩本身問題之外別得一較確之結論,即唐代地方官吏之俸料不見於法令之記載,而仍可視爲正當之收入者,爲數

必不少。故今日可得考知俸料收入與實際不甚懸遠者，僅限於中央政府之官吏而已。至於地方政府官吏之俸料收入，只可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偶有特別之記載，因而得以依據證實之。若欲遽獲一全部系統之知識，殊非易事，此亦治唐史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讀杜牧樊川集壹陸上宰相求湖州三啟及上宰相求杭州啟所言，其時京外官吏收入多寡判若天淵，可以想見。其求杭州啟云：

作刺史，則一家骨肉四處皆秦；爲京官，則一家骨肉四處皆困。

此則中晚唐士大夫所共同之心理及環境，實不獨牧之一人爲然也。其餘參見趙氏陔餘叢考壹柒唐代內外官前後不同條，於此不復備論。茲僅據元白詩文中所言俸料實數，取與現存當時法令規定之常額互相比證，以見新唐書食貨志記載之有譌誤，並標舉唐代肅代以後內外官俸不同之特點如此。

李賀年譜

朱自清

李賀，字長吉，唐宗室鄭王之後。

兩唐書皆云然。(1) 賀金銅仙人辭漢歌序，自稱‘唐諸王孫李長吉’；仁和里雜叙皇甫湜有‘宗人貸宅荒厥垣’宗孫不調爲誰憐’之句，許公子鄭姬歌有‘爲謁皇孫請曹植’之句‘宗人’‘宗孫’‘皇孫’‘曹植’皆自謂也。

鄭王有二：鄭孝王亮，高祖從父，隋海州刺史，武德初進封鄭王。(2) 鄭王元懿，高祖第十三子，貞觀十年，改封鄭王。(3) 新書稱元懿爲鄭惠王，‘惠’者元懿諱也，又謂唐時稱元懿後爲小鄭王後，亦曰惠鄭王後，以別鄭王亮；(4) 宗室世系表中復稱亮爲大鄭王房。舊書雖均稱鄭王，然於大鄭王後，追叙世系，至於大鄭王子淮安王神通而止，不及大鄭王；(5) 殆以世遠名微，不足增重故歟？其於小鄭王後，則舉‘鄭王元懿’或‘宗室鄭王元懿’。(6) 新書於大鄭王後，亦溯至大鄭王次子襄邑恭王神符而止？(7) 其於小鄭王後，則舉‘鄭惠王元懿’(8) 間亦曰‘鄭王元懿’。(9) 兩唐書之於二王，其分別略如此。

(1) 舊唐書一三七，新唐書二〇三。

(2) 舊書六十。

(3) 舊書六十四。

(4) 新書七十九。

(5) 舊書十二 李壽 李國貞傳。

(6) 舊書一三一 李勉傳，一七六 李宗閔傳。

(7) 新書一三一 李程 李石傳。

(8) 新書一三一 李勉 李夷簡傳。

(9) 新書一七四 李宗閔傳。

舊書謂賀爲‘宗室鄭王之後’，曰‘宗室鄭王’而不名，新書謂‘系出鄭王後’，亦不名，皆以別於元懿，其理甚顯。是賀當出於大鄭王。田北湖氏亦持此見而無說；又謂大鄭王子孫多留東都，⁽¹⁰⁾亦無據。王禮錫氏則謂說鄭王，便是大鄭王，如說漢書，便是前漢書。又舉宗室世系表標目，謂賀若出小鄭王房，必稱系出惠鄭王。⁽¹¹⁾說雖少疏，實爲有見。閻崇璣君作李長吉年譜，⁽¹²⁾獨主賀出小鄭王後，然其說難自樹立。⁽¹³⁾

居河南府福昌縣之昌谷。

福昌本爲宜陽，因隋宮爲名，西十七里有蘭昌宮，有故隋福昌宮。⁽¹⁴⁾西南三十四里有女兒山，⁽¹⁵⁾蘭香神女上天處，遺几在

(10) 昌谷別傳井注，見國粹學報四十三期。

(11) 王禮錫 李長吉評傳二十三，二十四面。

(12) 本校二十二年度畢業論文。

(13) 閻君謂兩唐書於小鄭王後，俱標出‘鄭王’字，與記大鄭王後異，此爲文例。然所引諸傳‘鄭王’下皆繫‘元懿’，無單稱者。閻君爰舉舊書一七六李宗閔傳云：

自天寶艱難之後，宗室子弟賢而立功者，唯‘鄭王’曹王子孫耳。夷簡再從季父汧國公勉，德宗朝宰相，夷簡諸弟夷亮、夷則、夷範皆登進士第。宗閔弟宗冉，宗冉子深、湯；湯累官至給事中，咸通中踐更臺閣，知名於時。

謂是‘鄭王’單稱，以指元懿之證。但賀傳係稱‘宗室鄭王’而不名，與單稱‘鄭王’異。而新書七十宗室世系表之末，明以‘鄭王房’與‘小鄭王房’對舉，其賀傳所云‘系出鄭王後’，更爲大鄭王無疑也。閻謹用力甚勤，本篇他處頗有采錄，附此致謝。

(14) 宋歐陽忞 輿地廣記五。

(15) 唐李吉甫 元和郡縣志五。

焉。(16) 昌谷水亦在縣西,與甘水俱流注於洛水。(17) 昌谷在縣之三鄉東,⁽¹⁸⁾ 隋故宮北,⁽¹⁹⁾ 與女兒山嶺阪相承。⁽²⁰⁾ 其地依山帶水,有南北二園,桑竹叢生焉。⁽²¹⁾

賀嘗有詩憶‘昌谷山居’,⁽²²⁾ 又有春歸昌谷詩昌谷詩等。昌谷詩盛稱其地景物之美,風俗之厚。其云‘遙巒相壓疊,頽綠愁墮地’⁽²³⁾者,女兒山也;‘待駕棲鸞老,故宮椒壁圯’云云,福昌宮也;‘紆緩玉真路,神娥蕙花裏’,則當爲蘭香神女廟。⁽²⁴⁾

昌谷不著於地書。明曾益註憶昌谷山居詩,謂在隴西。蓋以唐室原出隴西,賀既宗孫,又有‘隴西長吉摧頽客’‘刺促成紀人’⁽²⁵⁾等語,遂意其居隴西耳。然賀自長安歸昌谷,則曰‘發軔東門外’,又曰‘今將下東道,祭酒而別秦’;⁽²⁶⁾ 在京思家,則曰‘家山遠千里,雲脚天東頭’,又曰‘犬書曾去洛,鶴病悔游秦’;⁽²⁷⁾ 自家詣京,

(16) 宋吳正子箋註劉辰翁評點李長吉歌詩三闕香神女廟詩中‘元註’。此係夾註,與劉評他書式同,當即劉註。

(17)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二十翁元圻註。

(18) 全上王原註。

(19) 南園詩云,‘宮北田陰曉氣酣’。

(20) 吳箋劉評李集三,闕香神女廟詩‘元註’。

(21) 見南園十三首,昌谷北園新筍四首。

(22) 始爲奉禮憶昌谷山居詩。

(23) 本篇引賀詩,均據影印宣城本李賀歌詩編。

(24) 參用清王琦繫解說。

(25) 酒罷張大徹索贈詩詩及昌谷詩。

(26) 見春歸昌谷詩及出城別張又新酬李漢詩。

(27) 見崇義里滯雨詩及始爲奉禮詩。

則曰‘又將西適秦’：(28)皆謂昌谷在京師東，又近東都也。其曰‘隴西’成紀者，亦以誇其郡望，示人身爲皇孫而已。宋張耒有歲暮福昌懷古李賀宅詩又有春游昌谷訪長吉故居詩，(29)亦可證昌谷所在。(30)

父晉肅，邊上從事。

韓愈諱辯及兩唐書本傳均謂賀父名晉肅。太平廣記(31)二百二引五代王定保摭言謂名瑁肅，邊上從事；‘瑁’字當誤。

母夫人鄭氏。

見太平廣記四十九引唐張讀宣室志。新書本傳云：

(賀)每旦日出，騎弱馬，從小奚奴，背古錦囊。遇所得，書投囊中，未始先立題，然後爲詩，如他人牽合程課者。及暮歸，足成之。非大醉弔喪日率如此，過亦不甚省。母使婢探囊中，見所書多，即怒曰：‘是兒要嘔出心乃已耳！’(32)

姊嫁王氏。(33)

李商隱李賀小傳云：‘長吉姊嫁王氏者，語長吉之事尤備’。

弟猶。

賀有示弟詩勉愛行二首送小季之廬山，又題歸夢詩云：‘長安風雨夜，書客夢昌谷。怡怡中堂笑，小弟裁澗菜’。名‘猶’則始見於徐渭董懋策唐李長吉詩集，即在示弟詩題下增一字。此

(28) 見自昌谷到洛後門詩。

(29) 宋詩鈔及困學紀聞二十。

(30) 以上多用田北湖氏說。

(31) 據影印明談愷刻本，後同。

(32) 當是據李商隱小傳而頗有別裁(詳後)故引之。

(33) 馮浩樊南文集詳註八疑即賀同游王參元所娶，殊嫌附會。

本云是依宋上黨鮑欽正刻本實亦不盡然。(34)然宋本賀集今猶存蜀本宣城本，(35)皆無此字。

妻某氏，無出。

賀出城詩云，

雪下桂花稀，啼鳥被彈歸。關水乘驢影，秦風帽帶垂。入鄉誠萬里，無印始堪悲。卿卿忍相問，鏡中雙淚姿。

王禮錫氏據此詩‘卿卿’二語，謂賀有婦，(36)是也。咏懷之一云，‘彈琴看文君，春風吹鬢影’，亦可資佐證。杜牧李長吉歌詩敘述沈子明語，謂賀復無家室子弟，得以給養郵問，疑其時鄭夫人及賀妻均已亡歿，賀又無子，故沈云云也。

族兄數輩。

見於詩者三人，曰二兄，曰正字十二兄，曰十四兄。詩各一見：奉和二兄罷使遺馬歸延州，秋涼寄正字十二兄，潞州張大宅病酒遇江使寄上十四兄是也。知爲族兄者，以賀與諸人跡甚疏，詩語亦不親切故。(37)

賀細瘦，通眉，巨鼻，長指爪。能苦吟疾書。

見李傳及巴童答詩。詩云，‘巨鼻宜山褐，龐眉入苦吟’，‘龐眉’即‘通眉’，俗所謂‘濃眉’也。王禮錫先生以爲白黑相雜，非是。

德宗貞元。六年庚午(七九〇)賀一歲

賀當生於是年。

杜牧李長吉歌詩敘作於文宗太和五年(八三一)十月；(38)敘

(34) 書中題辭云如此。

(35) 蜀本影印本，在續古逸叢書中，宣城本，誦芬室影印。

(36) 評傳三十七面。

(37) 此節采聞譜。

(38) 見序中。

中謂賀生二十七年死矣又謂賀死後凡十五年，⁽³⁹⁾京兆杜牧爲其叙。自太和五年(八三一)上溯十五年爲憲宗元和十一年(八一六)賀當於是年死。更依中土計齒常例上溯二十七年爲德宗貞元六年(七九〇)，賀當於是年生。⁽⁴⁰⁾

李傳謂賀生二十四年，舊書採其說；新書則從杜叙；太平廣記引宣室志亦云卒年二十四，當亦據李傳。然沈亞之序詩送李膠秀才⁽⁴¹⁾有云，‘賀年二十七，官卒奉常’。亞之與賀爲友，⁽⁴²⁾其言宜可信。李說最晚出，雖引賀姊語，疑得諸傳聞，不免譌誤也。

是年韓愈二十三歲，後爲賀作諱辯。皇甫湜十四歲，⁽⁴³⁾後於賀亦頗加推引。賀嘗爲二人作高軒過詩。

(3) 四部叢刊本(據明鈔本)樊川文集及明朱一是刻杜集，均作‘十某年’。然本校所藏元刊文粹九十三，及明隆慶本文苑英華七一四均作十五年，宜可信。

(40) 清姚燮註昌谷集凡例一，謂賀卒於元和十二年丁酉(八一七)，馮浩樊南文集詳註亦持此說，皆以死後第二年爲第一年，非是。

(41) 四部叢刊本沈下賢集九十三葉。此條及注四三，承聞一多先生指示，謹謝。

(42) 賀有送沈亞之之歌。

(43) 姚範援鶴堂筆記三十三，“韋處厚薦湜于宰相書云，‘前進士皇甫湜，年三十二’，此疑(湜)試賢良方正之時也”。按處厚原名植，元和元年(八〇六)與湜俱及進士第，同年登‘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湜試賢良方正科在元和三年(八〇八)，(以上均據清徐松登科記考十六，十七，南菁書院叢書本)，處厚當於是時爲之延譽也。以是年三十二計之，本年當爲十四歲。

貞元七年辛未(七九一)二歲。

貞元八年壬申(七九二)三歲。

貞元九年癸酉(七九三)四歲。

是年元稹十五歲，兩經擢第。(44)

貞元十年甲戌(七九四)五歲。

貞元十一年乙亥(七九五)六歲。

貞元十二年丙子(七九六)七歲。

新書本傳云，

七歲能辭章。韓愈皇甫湜始聞未信。過其家，使賀賦詩，援筆輒就，如素構，自目曰‘高軒過’。二人大驚。自是有名。

太平廣記二〇二引樵言亦云，

賀年七歲，以長短之歌名動京師。時韓愈皇甫湜賢賀所業，奇之，而未知其人。因相謂曰，若是古人，吾曹(有)不知者；若是今人，豈有不知之理！會有以璿蕭行止言者，二公因連騎造門請其子。既而總角荷衣而出。二公不之信，因面試一篇。賀承命，欣然操觚染翰，旁若無人，仍目曰‘高軒過’，曰‘華裾云云’。二公大驚。遂以所乘馬，命聯鑣而還所居，親爲束髮。

高軒過詩題云，‘韓員外愈皇甫侍御湜見過，因而命作’。按是年愈未爲員外，(45)湜亦尙未擢進士第；且詩有‘秋蓬’‘死草’‘垂翅’等語，亦不當出於七齡童子之手。(46) 餘詳後。

貞元十三年丁丑(七九七)八歲。

(44) 新書一六六。

(45) 洪興祖韓子年譜(粵雅堂本)三，是年秋，爲汴州觀察推官。

(46) 此說疑者甚多。馮浩樊南文集註八卽嘗辯之。

貞元十四年戊寅(七九八)九歲。

貞元十五年己卯(七九九)十歲。

貞元十六年庚辰(八〇〇)十一歲。

貞元十七年辛巳(八〇一)十二歲。

貞元十八年壬午(八〇二)十三歲。

貞元十九年癸未(八〇三)十四歲。

杜牧生。⁽⁴⁷⁾賀死十五年，牧爲作歌詩叙。

貞元二十年甲申(八〇四)十五歲。

以樂府歌詩名於時。

新書二〇三李益傳云，‘益故宰相揆族子，於詩尤所長。貞元末，名與宗人賀相埒。每一篇成，樂工爭以賂求取之，被聲歌，供奉天子’。兩唐書賀傳亦謂其長于歌篇，樂府數十篇，雲韶樂工皆合之絃管。然沈亞之序詩云。

余故友李賀善擇南北朝樂府故詞。其所賦不多，怨鬱悽豔之功，誠以蓋古排今，使爲詞者莫得偶矣。惜乎其終亦不備聲絃唱。賀名溢天下。年二十七，官卒奉常。由是後學爭踵賀，相與綴裁其字句，以媒取價。嗚呼，貢諷合韻之勤益遠矣。

審是則兩唐書所記雲韶樂工皆合之絃管等語爲不實矣。然亞之此文，似於賀及當世作者不無微詞，味所引末句及上文，‘近世學者之詞何爲不聞充陳於管絃’之間，可見疑所言或過其實也。⁽⁴⁸⁾按賀詩實可歌，申胡子鬢築歌序云，

歌成，左右人合譟相唱。朔客大喜，擎觴起立，命花娘出幕，

(47) 據清錢大昕疑年錄一。

(48) 宋王灼碧雞漫志亦疑沈說，見學海類編本六葉。

徘徊拜客。吾問所宜稱善平弄。於是以弊配聲，與予爲壽。

又花遊曲序云，

寒食諸王妓遊。賀入座，因採梁簡文詩調賦花遊曲，與妓彈唱。

則兩唐書云云，固未必盡誣。抑花遊曲序復足證賀以樂府得名，不獨其詞蓋古排今，亦其能備聲絃唱也。所謂‘備聲絃唱’，初不必全篇入樂，孟榮本事詩記梨園子弟歌李贍汾陰行末四語，爲玄宗所賞，是其例。騷樂歌花遊曲皆賀以後所作。時賀似尙居昌谷，未詣京；其歌詩傳播，當是由東都而西。賀亦頗自負其樂府，申胡子翥栗歌序略可見。又公莫舞歌序謂‘南北樂府率有歌引，賀陋諸家，今重作’云云，尤爲露才揚己。今集第四卷及外集中多樂府詩。

賀樂府歌詩蓋上承梁代‘宮體’，下爲溫庭筠李商隱李羣玉開路。詳宮體之勢，初唐以太宗之好尙，一時甚盛；至盛唐而寢衰，至賀而復振焉。(49) 蓋唐人好詞，杜甫以議論入詩，又時以文爲詩，顧不爲當時所重，選家多不之及，即元稹亦祇推其排律，至宋初楊億，猶目爲‘村夫子’，此中消息可知。賀既以詞爲主，(50) 用奇僻濟宮體浮豔之窮，其還自會稽歌金銅仙人辭漢歌又有如杜牧所稱‘求取情狀，離絕遠去’者，則其見重於世，蓋自有故。抑唐人承六代遺習，極重樂府歌詩；——伶官妓女亦往往取文人所作譜入管絃，世所傳旗亭畫壁，是其事也。則賀之以樂府知名，蓋亦當日風氣使然。(51) 於時張籍王建皆以工樂府聞，惟

(49) 胡小石中國文學史講稿上編一六八，一六九，二四四面。

(50) 宋張戒歲寒堂詩話上。

(51) 胡適白話文學史十二章論此風氣甚詳。

張所作多存諷諭之旨爲異。

順宗永貞元年乙酉(八〇五)十六歲。

憲宗元和元年丙戌(八〇六)十七歲

時鬢已斑白。

春歸昌谷詩云，終軍未乘傳，顏子鬢先老。顏子年二十九而髮白，見家語。漢書六十四終軍傳，軍年十八，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爲謁者給事中，使行郡國，建節東出關，所見便宜以聞。‘乘傳’當指此。‘未乘傳’謂未及終軍乘傳之年，蓋賀髮白於十八以前也。(52)

綠章封事詩疑作於是年。

新書三十六五行志謂本年‘夏浙東大疫，死者大半’。詩題云，‘爲吳道士夜醮作’，詩云，‘虛空風氣不清冷，短衣小冠作塵土’。按洛陽伽藍記二景寧寺條載元愼嘆陳慶之曰，‘吳人之鬼，住居建康，小作冠帽，短製衣裳，自呼阿儂，語則阿傍’云云。疑‘短衣小冠作塵土’即指浙東死者。詩中有‘六街’字，殆在東都設醮也。

元和二年丁亥(八〇七)十八歲。

至東都，以歌詩謁韓愈。

唐張固幽閑鼓吹(顧氏文房小說本，後同)云，

賀以歌詩謁韓吏部。吏部時爲國子博士分司。送客歸，極困。門人呈卷，解帶旋讀之。首篇雁門太守行曰，‘黑雲壓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鱗開’。却援帶，命遞之。

據洪興祖韓子年譜及方崧卿附錄，愈以去年夏爲國子博士，本年秋分司東都。賀來謁當在是時；按福昌在東都西一百五十

(52) 評傳四十面。

里，(53)往來甚易也。然此文與摭言所記高軒過詩故事頗不合；彼謂賀始識韓在作詩時。小說固難盡信，姑並存之。

丁外艱疑在是年。

太平廣記二〇二引摭言謂賀‘年未弱冠，丁內艱’。但據李傳及廣記引宣室志，賀死時，太夫人固及見。田北湖氏以爲當是‘外艱’之誤，理或有然。賀以元和五年(八一〇)應進士舉入京(詳後)，其時當已服闋；而摭言云‘年未弱冠’，當去冠年甚近，故疑在是年。

是年賀所與游者(54) 王參元 楊敬之 權璩登進士第。(55)

柳宗元有賀進士王參元失火書；書史會要工於翰墨類中有‘王參元’名。(56) 楊敬之字茂孝，擢第後爲右衛胄曹參軍。官卒連州刺史，新書一六一有傳。權璩，德輿子，字大珪，歷監察御史，有美稱。官至中書舍人。新書一六五有傳。賀後有出城寄權璩楊敬之詩。

元和三年戊子(八〇八)十九歲。

黃洞蠻詩當作於是年。

據新書及通鑑，(57)貞元元和間黃洞蠻爲寇凡三次：一在貞元十年(七九四)，賀才五歲。一在元和十一年十一月(八一六)是年賀死。一在本年五六月。通鑑記其事云，

(五月)西原蠻酋長(新書稱爲黃洞首領)黃少卿請降。六月癸亥，以爲歸順州刺史。

(53) 元和鄂縣志五。

(54) 據詩中所見及李傳所記。

(55) 據登科記考十七。

(56) 據清勞格趙鉞唐尙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十一。

(57) 新書二二二下，通鑑二三四，二三七，二三九。

然未幾復叛。(58) 賀詩作於本年爲近理，當在六月後。

元和四年己丑(八〇九)二十歲。

在東都。韓愈皇甫湜相過，賀爲作高軒過詩。

詩題語已見，詩云：

華裾織翠青如葱，金環壓轡搖冬瓏。馬蹄般耳聲隆隆，入門下馬氣如虹，東京才子文章公。二十八宿羅心膺，九精照耀貫當中，殿前作賦聲摩空，筆補造化天無功。龐眉書客感秋蓬，誰知死草生華風。我今垂翅附冥鴻，他日不羞蛇作龍。

詩明言東京，故知賀是年在斯。洪譜考愈於本年改都官員外郎，守東都省。(59) 附錄謂愈除都官爲六月十日，則過賀當在其後。

皇甫湜以元年(八〇六)擢進士第。(60) 去年與牛僧孺李宗閔並登‘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對策侮宰相，(61) 牛調伊闕尉，李洛陽尉。(62) 新書本傳謂湜爲陸渾尉，當亦在此時。(63) 牛李後皆遷監察御史，湜當亦爾。監察御史十五人，屬御史臺，正八品下，掌分察百寮，巡按州縣，(64) 衆呼‘侍御’。(65) 巡按分十道，本年湜之至東都，當即爲巡按來也。

愈湜甚負時譽，‘東京才子文章公’殆非諛詞而已。其過賀

(58) 新書二二二下。

(59) 洪譜五。馮浩樊南集評註八(通行本十八葉)亦據此謂韓與皇甫‘並轡訪李，必元和四五年事’。

(60) 據登科記考十六。

(61) 舊書十四憲宗紀。

(62) 新書一七四。

(63) 五百家注韓昌黎集四，十四葉。通行本。

(64) 新書四十八百官志。

(65) 唐趙璘因話錄五，神海本。

足爲增名不少，賀之感激可知，故有秋蓬生風，附鴻作龍之語，信其能相推引也。撫言記牛僧孺事云：

韓愈皇甫湜，一代‘龍門’。牛僧孺携所業謁之。其首篇說樂，韓始見題即掩卷問曰，‘且以拍板爲什麼？’僧孺曰，‘樂句’。二公大稱賞。俟其他適訪之，大書其門曰‘韓愈皇甫湜同訪’。翌日，遺闕以下，咸往投刺，因此名振。(66)

觀此可見當時風氣一斑。

是年張徹登進士第。(67)

徹爲韓愈門下士，又其從子婿。官至范陽府監察御史，穆宗長慶二年八二二)罵賊死，贈給事中。事詳愈所爲墓誌中。(68)
賀後有酒罷張大徹索贈詩潞州張大宅被酒二詩。

元和五年庚寅(八一〇)二十一歲。

是年韓愈爲河南令。(69)賀應河南府試，作十二月樂詞，獲雋。冬，舉進士入京。

唐鄉貢進士由京兆河南太原鳳翔成都江陵諸府送者爲府試，多差當府參軍或屬縣主簿與尉爲試官。(70)學者皆懷牒自列於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叙少長焉。(71)

是年韓愈有燕河南府秀才詩(得[生]字)云：(72)

(66) 說庫本。

(67) 據登科記考十七。

(68) 五百家注三十四。

(69) 洪譜五。

(70) 據登科記考凡例六葉。

(71) 新書四四選舉志。

(72) 五百家注四。

吾皇紹祖烈，天下再太平。詔下諸郡國，歲貢鄉曲英。
 元和五年冬，房公⁽⁷³⁾尹東京。功曹上言公，是日當登名。
 乃選二十縣，試官得鴻生。羣儒負已材，相賀棟擇精。
 怒起簸羽翮，引吭吐鏗轟。此郡自周公，文物繼名聲。
 自非絕殊尤，難使耳目驚。今者遭震薄，不能出聲鳴。
 鄙夫忝縣尹，愧慄難爲情。惟求文章寫，不敢妬與爭。
 還家勅妻兒，具此煎炰烹。⁽⁷⁴⁾柿紅葡萄紫，香果相扶檠。
 芳茶出蜀門，好酒濃且清。何能充歡宴，庶以露厥誠。
 昨聞詔書下，權公作邦楨。丈人得其職，文道當大行。
 陰風攬短日，冷雨澀不晴。勉哉戒徒馭，家國遲子榮。
 叙鄉貢事甚詳。田北湖氏謂愈爲舉主，觀此知舉主蓋河南尹房式，非愈也。惟愈嘗與賀書，勸其舉進士，見諱辯。

或毀賀曰，「父名晉肅，子不得舉進士」。韓愈爲作諱辯，然賀卒不就試，歸。⁽⁷⁵⁾

諱辯曰：

賀舉進士有名。與賀爭名者毀之曰，「賀父名晉肅，賀不舉進士爲是，勸之舉者爲非。聽者不察也，和而唱之，同然一辭。皇甫湜曰：『若不明白，子與賀且得罪！』

文中舉「二名不偏諱」及「不諱嫌名」之條，謂考之於經，質之於律，稽之於國家之典，賀舉進士，宜可無譏。按應進士舉與就進士試非一事；一鄉貢入京，一赴禮部試也。鄉貢進士例於十月二十

(73) 房式，見五百家注。

(74) 據言謂解送之日，行鄉飲禮，牲用少牢，以官物充。讀此知亦不盡然。

(75) 新書本傳作「卒亦不就舉」，非，詳後。

五日集戶部，正月乃就禮部試。(76) 賀已應舉，即爲進士，惟未赴禮部耳。毀之者意在不使就試，至其舉進士，乃既成之局，彼輩固無如何也。唐制，舉進士而未第者曰進士，曰舉進士，通稱曰秀才，得第者曰進士第，曰前進士，(77)與後世異。

唐人應試，極重家諱。宋錢易南部新書丙云：

凡進士入試，遇題目有家諱，謂之文字不便，即託疾下將息狀來(求)出云：‘牒某忽患心痛，請出試院將息，謹牒如的’。

時俗如此，賀之不就試，殆不僅負氣而已。按唐制，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由此而出者，終身爲文人，故爭名，常爲時所重。又搢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世推爲‘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78)然獲雋良不易。名爲歲舉，而科場或開或不開。每擢第復不滿數十，或不滿十。(79)時有‘五十少進士’之語，謂其難也。故得人雖盛，較之他流則狹。(80)觀此則賀之不應試所失甚鉅。賀方盛年，固以遠大自期，遭此坎坷，其怨憤無聊可以想見。其詩如‘二十男兒那刺促’‘長安有男兒，二十心已朽’‘我當二十不得意，一心愁謝如枯蘭’‘少年心事當拏雲，誰令幽塞坐鳴呢’‘壯年抱羈恨，夢泣生白頭’‘天網信崇大，矯士常慙慙’‘文章何處哭秋風’，(81)皆此物此志也。沈亞之謂其所賦，怨鬱悽艷之功，蓋古排今，杜牧論其詩，以爲‘騷之苗裔，理雖不及，辭或過之’，蓋有以激之使然。

(76) 據登科記考凡例三，四葉。

(77) 據言。

(78) 均見據言。

(79) 元劉將孫送吳文彬序，見登科紀考二十八，三十四，三十五葉。

(80) 考索續，見登科記考二十八，十八至二十葉。

(81) 浩歌贈陳商開愁歌致酒行崇義里滯雨春歸昌谷南園十三首。

唐康駢劇談錄(學津討原本)云:

元和中進士李賀善爲歌篇,韓文公深所知重。於縉紳之間每加延譽,由此聲華籍甚。時元相國稱年老(少),以明經擢第,亦攻篇什。常願交結賀。一日執贄造門,賀攬刺不容,遽令僕者謂曰,明經擢第,何事來看李賀?相國無復致情,慚憤而退。其後左拾遺制策登科目,當要路。及爲禮部郎中,因議賀祖禱諱‘進’(‘晉’),不合應進士舉。賀亦以輕薄,時輩所排,遂成鬱軻。文公惜其才,爲著諱辯錄明之。然竟不成事。

按元稹明經擢第,賀才四歲。(見前)事之不實,無庸詳辯。抑兩唐書稹傳僅謂其穆宗長慶初擢祠部郎中。祠部郎中雖亦屬禮部,然所掌爲‘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與禮部郎中掌禮樂學校等事者異,(82)味者不察,遂張冠李戴耳。然唐時明經進士二科同爲士子所趨,而明經較易,人較多,故進士尤貴;此文雖不實,亦可見風氣也。

是年冬,自京歸里。

有出城詩,已見以‘啼鳥被彈歸’爲喻,‘無印自堪悲’矣。

元和六年辛卯(八一—)二十二歲。

爲奉禮郎當在是年。

據示弟詩及勉愛行之二,賀在京師三年,又據客游詩,遊趙三年,(均詳後)而賀死於元和十一年(八一六);依此推算,其爲奉禮郎不能晚於是年。是年韓愈入爲行尚書職方員外郎,(83)或當與賀偕;賀之得官,或亦愈爲之地也。賀有始爲奉禮憶昌

(82) 新書百官志。

(83) 洪譜六。

谷山居詩，句云，‘小樹聚花春’，知在春時。

奉禮郎屬太常寺，從九品上，掌君臣版位，以奉朝會祭祀之禮。宗廟則設皇帝位於庭，九廟子孫列焉，昭穆異位，去爵從齒。凡樽彝勺幕，籠坩篚簋，登鉶籩豆，皆辨其位。凡祭祀朝會，在位拜跪之節，皆贊導之。公廩巡行諸陵，則主其威儀鼓吹而相其禮。(84)

唐選人之制，六品以下，須集而試，先試‘書’‘判’，繼察‘身’‘言’。(85) 王鳴盛疑賀以恩蔭得官，(86)近之。新書選舉志，太廟及郊社齋郎即以蔭子爲之，然亦須應試，賀之爲奉禮郎，殆亦由斯道也。然實不樂此。是年冬贈陳商詩記其事云：

風雪直齋境，墨組貫銅綬。臣妾氣態間，唯欲承箕帚。天眼何時開，古劍庸一吼。

憤鬱之情如見。賀屢以劍自比，出城寄權璩楊敬之詩云，‘自言漢劍當飛去’，走馬引云，‘我有辭鄉劍，玉鋒堪截雲’，皆不甘居人下之意。

陳商，字述聖，見詩。元和九年(八一四)進士擢第。武宗時，權知禮部貢舉。官至秘書監。許昌縣開國男。卒於宣宗時，贈工部尚書。(87) 韓愈有答陳商書，(88)云，‘今舉進士於此世，求祿利行道於此世，而爲文必使一世人不好，得無與操瑟立齋門者比歟？’正詩所謂‘學爲堯舜文，時人責衰偶’也。

四月，居崇義里，與朔客李氏對舍。

(84) 新書百官志文。

(85) 新書四十五選舉志。

(86) 十七史商榷八十九。

(87) 郎官石柱題名考十二。

(88) 五百家注十八。

申胡子鱗築歌序云，

朔客李氏本亦世家子，得祀江夏王廟。當年踐履失序，遂奉官北郡。自稱學長調短調，久未知名。今年四月，吾與對舍於長安崇義里。遂將衣置酒，命予合飲。氣熟，杯闌，因謂吾曰，李長吉，爾徒能長調，不能作五字歌詩，直強迴筆端，與陶謝詩勢相遠幾里！吾對後請撰申胡子鱗築歌，以五字斷句。

賀初得官，宜有定居，詩當作於是年。此序並可見賀之詩功及五言之衰。

幽閑鼓吹云：

李藩侍郎嘗綴李賀歌詩，爲之集序未成。知賀有表兄與賀爲筆硯之舊。召之見，託以搜訪所遺。其人敬謝。且請曰，某盡得其所爲，亦見其多點竄者，請得所葺者視之，當爲改正。李公喜，並付之。彌年絕跡。李公怒，復召詰之。其人曰，‘某與賀中外，自小同處。恨其傲忽，嘗思報之。所得兼舊有者，一時投於溷中矣’。李公大怒，叱出之，嗟恨良久。故賀篇什流傳者少。

審此文當是賀死後事。然舊書一四八藩傳，謂其死於本年，年五十八；則張固所叙亦妄言之耳。

元和七年壬辰（八一二）二十三歲。

是年沈亞之下第，歸吳江，賀作詩送之。（送沈亞之歌）

詩序云：

文人沈亞之，元和七年以書不中第，返歸於吳江。吾悲其行，無錢酒以勞，又感沈之勤請，乃歌一解以送之。

可見賀之貧也。是年冬亞之有與京兆試官書見集。亞之字下賢，吳興人。元和十年(八一五)登進士第。歷辟藩府。嘗游韓愈門。賀許其工爲情語，有窈窕之思。(89) 終鄂州掾，(90)有集。

是年李漢登進士第。(91)

舊書一七一，漢字南紀，亦唐宗室。韓愈門下士，又其子婿。擢第後累辟使府。官終汾州司馬，武宗會昌中淪蹟而卒。

賀後有出城別張又新酬李漢詩。

是年李商隱生，(92)後爲賀作小傳。

元和八年癸巳(八一三)二十四歲。

是年春，以病辭官，歸昌谷。

示弟詩云，‘別弟三年後’，勉愛行送小季之廬山之二云，‘維爾之昆二十餘，年來持鏡頗有鬚。去家三載今如此，索米王門一事無’。玩‘索米王門’句，知所指爲居京三年事。又勉愛行之一云，‘洛郊無俎豆，弊廐殘老馬’，正自嘲失奉禮郎。賀五年冬入京，至此適三年也。

春歸昌谷詩云：

逸目駢甘華，羈心如茶蓼。早雲二三月，岑岫相顛倒。誰揭顏玉盤，東方發紅照。春熟張鶴蓋，兔目官槐小。思焦面如病，嘗胆腸似絞。京國心爛漫，夜夢歸家少。發軔東門外，天地皆浩浩。

出城別張又新酬李漢詩云：

李子別上國，南山磴峒春。不聞今夕鼓，差慰煎情人。

(89) 宋人沈下賢集序，四部叢刊本。

(90)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十八。

(91) 據登科記考十八。

(92) 用張爾田玉谿生年譜會箋說。

趙壹賦命薄，馬卿家業貧。鄉書無所報，紫蕨生石雲。
京師臨發情景如此。賀詩常言‘官槐’，或曰‘行槐’，勉愛行之二云，‘官槐如兔目’，送韋仁實兄弟入關詩云，‘行槐引西道’，知唐時官道多植槐也。

出城寄權璩楊敬之詩云，‘自言漢劍當飛去，何事還車載病身’！示弟詩又云，‘病骨獨能在，人間底事無’！仁和里雜叙皇甫湜詩云，‘歸來骨薄面無膏，疫氣衝頭髮莖少’，皆言病。知其非假歸者，是年秋自昌谷到洛後門詩云，‘始欲南去楚，又將西適秦’，（詳後）餬口之方未定，其無官甚明也。然病實託辭，仁和里雜叙詩云，‘宗孫不調爲誰憐’，出城別張酬李詩云，

長安玉桂國，戟帶披侯門。慘陰地自光，寶馬踏曉昏。
臘春戲草苑，玉輓鳴轆轤。綠網繩金鈴，霞卷清池澗。
開貫瀉蚌母，買水防夏蠅。時宜裂大袂，劍客車盤茵。
小人如死灰，心切生秋榛。

所謂長安居，大不易，區區奉禮郎，真‘臣朔飢欲死’矣。其前數語以趙壹馬卿自况，實由衷之言，不同戲論。

歸途所歷，皆著爲詩。

有經沙苑過華清宮新夏歌銅駝悲三月過行宮蘭香神女廟諸篇，皆紀春景，或明言三月，知作於此時也。金銅仙人辭漢歌疑亦此時作，蓋辭京赴洛，百感交并，故作非非想，寄其悲於金銅仙人耳。

家居撰著讀誦，有燕婉之樂；送弟之廬山謀食。

勉愛行情辭悽切，有云，‘欲將千里別，持我易斗粟’，所謂‘馬卿家業貧’，不得不爾。味‘官槐如兔目’句，賀時甫歸來耳。詠懷亦復以馬卿自許，曰‘彈琴看文君，春風吹髮影’，此琴瑟之好也。

曰‘惟留一卷書，金泥泰山頂’，曰‘日夕著書罷’，此傳後之志也。昌谷詩（題下云‘五月二十七日作’，當係自注）南園昌谷北園新筍，皆此時作。

秋有昌谷讀書示巴童詩、巴童答詩。其示巴童云：‘蟲響燈光薄，宵寒藥氣濃。君憐垂翅客，辛苦尙相從’，怨抑深矣。送韋仁實兄弟入關，當在此時。詩云：‘君子送秦水，小人巢洛烟。……我在山上舍，一畝蒿礪田。夜雨叫租吏，春聲暗交關。誰解念勞勞，蒼突唯南山’。略可知其所以自處‘一畝蒿礪田’耳，猶不能脫催租吏手，苦已。秋來詩之悽楚，宜作於此時。又秋涼詩寄正字十二兄云：

閉門感秋風，幽姿任契闊。大野生素空，天地曠肅殺。

光露泣殘蕙，蟲響連夜發。房寒寸輝薄，迎風絳紗折。

題書古芸馥，恨唱華容歇。

與前首俱詠秋夜讀書事。還自會稽歌疑此時作；‘濕螢’‘秋衾’‘塘蒲’固是即景語，‘夢銅輦’‘點歸鬢’‘辭金魚’亦以抒其辭官歸里不忘京華之情焉。杜牧論銅仙歌與此詩‘求取情狀，雖絕遠去，筆墨畦逕間，亦殊不能知之’。實則固非全無畦逕可尋耳。南山田中行當亦是時作。‘南山’即前所云‘蒼突唯南山’者，詩中有‘九月’句，乃作詩實候。末云‘鬼燈如漆點松花’，足見其荒寂也。

韋仁實見兩唐書王播傳，謂其官補闕，嘗與獨孤朗等奏播之姦邪云。

冬十月，復入京，與皇甫湜別。

湜時爲監察御史如故。賀時與往還，官不來題皇甫湜先輩廳詩云：

官不來，官庭秋，老桐錯幹青龍愁。書司曹佐走如牛。疊

聲聞佐‘官來否’官不來，門幽幽。

詩作於秋日，先輩乃推敬進士已第者之稱。此爲詼諧之作；集中僅此與唐兒歌嘲謝秀才等五首耳。(93) 蓋以嘲湜之處閒曹也。仁和里雜叙詩云：

大人乞馬羶乃寒，宗人貸宅荒厥垣。橫庭鼠逕空土澀，出籬大糞垂珠殘。安定美人截黃綬，脫落纓裾隕朝酒，還家白筆未上頭，使我清聲落人後。枉辱稱知犯君眼，排引纔陞強絀斷。洛風送馬入長關，閤扇未開逢獬犬。欲雕小說干天官，宗孫不調爲誰憐。明朝下元復西道，崆峒叙別長如天。

仁和里在東都城南(94) 河南志引韋述兩京記云，‘此坊北側數坊，去朝市遠，居止稀少，惟園林滋茂耳’。(95) 賀蓋劼居於是，詩中所云‘宗人貸宅荒厥垣’，與韋記正合也。詩首四語詠二人寒酸情景，同病相憐。次四語謂湜官卑不調，逃於麴蘖之中。(96) 次四語述韓愈與湜相援引，令其舉進士，而卒爲人所毀。次二語謂欲上書吏部，乞其見憐。末二語則謂將復西行入京。唐人謂十月望日爲‘下元’；‘崆峒’即出城別張翮李詩‘南山崆峒春’之‘崆峒’，指京師，詩中用語，不必泥也。(97) 詩題下舊有旁注云‘湜新尉陸渾’，當是後人所加；玩詩中所紀，即知其誤。

(93) 摭言

(94) 據徐松唐兩京城坊考五。

全上引。

新書二十四車服志，六品以下去劍，佩綬。七品以上，以白筆代替；八品九品去白筆。監察御史正八品下，故祇能‘截黃綬’而‘白筆未上頭’也，二語皆謂湜。

(97) 王琦註，太平寰宇記，馮跡之內，山名‘崆峒’者有三：一在臨洮，一在安定，一在汝州。

賀之行當在十月望後，復有洛陽城外別皇甫湜詩云：

洛陽吹別風，龍門起斷煙。冬樹束生澀，晚紫凝華天。

單身野霜上，疲馬飛蓬間。凭軒一雙淚，奉墜綠衣前。

唐人送別，皆在向晚，明發行人乃首途；(98)故有‘晚紫生華天’之句。唯詩言‘綠衣’，似與唐制迕。肅宗上元元年(七六〇)制，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99)監察御史正八品下，不應綠衣。意者亦如‘侍御’之稱，不妨假借；抑詩中用語固不必拘定制歟。

賀蓋先歸昌谷省視，十月末始由昌谷到洛後門，然後西去，自昌谷到洛後門詩云，‘寒涼十月末，雪霰濛曉昏’，是也。賀蓋嘗居洛後門，故有‘強行到東舍，解馬投舊鄰’之語。時賀‘始欲南去楚，又將西適秦’，徬徨未即定，乃欲以杖頭錢就卜者占之。(100)賀有十四兄在楚，思往依之，求其援引；然又恐楚地局於方隅，未必能以文顯，故卒西行也。惟此行竟無所成就，亦似無詩。

尋賀在京師三年，韓愈亦在京師。故所與游多愈門下。賀交游有姓名可考者十四人；愈以外，若皇甫湜沈亞之李漢陳商張徹皆其門下士，若後輩，其所以推引賀者至矣。後賀依張徹於潞州者復三年，(詳後)向使不識愈，焉能若是？則謂其平生出處，繫於愈一人可也。

賀交游之事跡可考者尚有張又新崔植。新書一五七，又

(98) 聞一多先生說。

(99) 舊唐書四十五與服志。

(100) 詩中詠及此事。

新字孔昭，元和九年(八一四)及進士第。歷左右補闕。終左司郎中。善文辭，再以諂附敗喪其家聲。又一四二，崔植字公修，元和中爲給事中。終華州刺史，贈尙書左僕射。

李傳謂賀所與游者王參元楊敬之權瓌崔植爲密。每旦日出與諸公游云云，及暮歸，太夫人使婢受囊云云。似賀在京時與太夫人偕者。然賀既無產業，奉禮微祿固不足迎養；抑其弟與其婦明居昌谷，亦無任太夫人獨出之理。疑傳語不盡實也。

集中諸詩，不能定其爲何年，然可知爲在京師三年間作者有李憑箜篌引同沈駙馬賦得御溝水春坊正字劍子歌老夫採玉歌傷心行宮娃歌送秦光祿北征酬答嘲謝秀才難忘曲夜飲朝眠曲崇義里滯雨奉和二兄罷使遣馬歸延州答贈花遊曲牡丹種曲秦宮詩楊生青花紫石硯歌章和二年中五粒小松歌呂將軍歌京城官街鼓許公子鄭姬歌沙路曲題歸夢崑崙使者聽穎師彈琴歌等，皆詠京朝人，京朝事，或京朝風物者。

元和九年甲午(八一四)二十五歲。

是年自京師歸，秋至潞州，依張徹，時徹初効潞幕客游詩云，

悲滿千里心，日暖南山石。不謁承明廬，老作平原客。

四時別家廟，三年去鄉國。旅歌屢彈鋏，歸問時裂帛。

詩云‘老作平原客’，用趙國故事，而酒罷張大徹索贈詩時張初効潞幕詩云，‘葛衣斷碎趙城秋’，又潞州張大宅病酒詩云，‘當知趙國寒’，知‘客遊’指潞州。詩又云，‘三年去鄉國’，則游潞之時甚久，計其始去之期不能晚於本年，而詩則當作於元和十一年(八一六)，即賀卒年也。

潞州今山西長治縣。按新書六十六方鎮表，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昭義軍節度使兼領澤潞二州，徙治潞州。澤州今山西晉城縣。是年至十一年鄒士美爲節度使。(101) 唐世士人初登科或未仕者，多以從諸藩府辟置爲重。(102) 徹登科在元和四年（八〇九），當未仕，故是年應潞將辟。知在是年者，賀酒罷張大徹索贈詩之作，題有‘初效潞幕’之文也。詩有‘公主遣秉魚鬢笏’一語，不知公主何指，徹或其所介歟？徹所司爲章奏，其職蓋甚勞苦，(103) 詩云‘匣中章奏蜜如蠶’者是也。賀之來則又依徹以見於鄒者。

賀有七月一日入太行山詩，當作於是年，以自洛詣潞，必經太行也；又以此知其必先自京歸。——李傳云，‘長吉往往獨騎往還京，事或有然——閻譜謂賀潞州之行，先抵河陽（今孟縣），作河陽歌；次入太行，作詩；次至長平（今晉城），作長平箭頭歌；次經高平，作高平縣東私路詩；遂達於潞。此說驗之地理而合，又諸詩皆明言‘秋’或叙秋日景色，信是一時之作。惟尙有貴主征行樂一詩，有‘中軍留醉河陽城’語，王琦疑‘當時有公主出行，宴飲於河陽城中，長吉見之而作是詩’，說可信；意者其即‘遣秉魚鬢笏’之公主歟？又將發詩疑當是發東都時作。詩云，‘東牀卷席罷，護落將行去。秋白遙遙空，日滿門前路’，亦失志無聊之情也。

酒罷張大徹索贈詩時張初效潞幕詩，當作於初至潞時。詩云，‘長鬣張郎三十一，天遣裁詩花作骨’，張蓋甚有佳趣人。潞州張大宅病酒迓江使寄上十四兄詩云，‘秋至昭關後，當知趙國

(101) 舊唐書十四憲宗紀，元和六年（八一—）三月，以河南尹鄒士美兼潞府長史，昭義軍節度使。十二年八月以河南尹尹辛祕代鄒士美，以士美爲工部尚書。

(102) 宋洪邁容齋續筆一。

(103) 全上。謂幕職甚勞苦。

寒'亦在秋日,惟不能定爲何年。曰'趙國'者,王琦云:

潞州,春秋時潞子國。'戰國'時爲上黨地,初屬韓;其後馮亭以上黨降趙,又爲趙地。

昭關在今安徽和縣,古屬楚,蓋十四兄所在。詩云,'覺騎燕地馬,夢載楚溪船',猶是昔年欲南適楚之旨。

尋賀之不能忘楚,或爲餬口之方,或爲兄弟之好;然似尚不止於此者。詩末云,'椒桂傾長席,鱸魴斫玳筵;豈能忘舊路,江島滯佳年',舊解殊不了了;椒桂鱸魴明非潞產,句當屬下讀,謂少時嘗滯留江島,至今難忘舊路耳。集中詠南中風土者頗多,其中固有用樂府舊題者,然讀其詩,若非曾經身歷,當不能如彼之親切眷念。如追和柳惲大堤曲蜀國絃蘇小小慕湘妃黃頭郎湖中曲羅浮山父與葛篇畫角東城(104)釣魚詩安樂宮石城曉巫山高江南弄貝宮夫人江樓曲莫愁曲等,踪跡皆在吳楚之間。意賀入京之先,嘗往依其十四兄,故得飽領江南風色也。其七夕詩末云,'錢塘蘇小小,更值一年秋',注家多不明其何以忽及蘇小小,頗疑其不倫;明此當可釋然。

元和十年乙未(八一五)二十六歲。

在潞州。

元和十一年丙申(八一六)二十七歲。

是年自潞州歸,卒。

客游詩已見,當作於是年。

李傳云:

長吉將死時,忽晝見一緋衣人,駕赤虬,持一版書若太古篆籀石文者,云當召長吉。長吉了不能讀,歛下榻叩頭,言

(104) 原作'畫角東城',依曾益改。

阿嬰老且病，賀不願去。緋衣人笑曰：‘帝成白玉樓，立召君爲記。天上差樂，不苦也’。長吉獨泣，邊人盡見之。少之，長吉氣絕，常所居窗中，勃勃有煙氣。聞行車嚙管之聲。太夫人急止人哭，待之。如炊五斗黍許時，長吉竟死。王氏姊非能造作謂長吉者，實所見如此。

太平廣記四十九引宣室志亦云：

其先夫人鄭氏念其子深。及賀卒，夫人哀不自解。一夕夢賀，如平生時。白夫人曰：‘某幸得爲夫人子，而夫人念某且深，故從小奉親命，能詩書，爲文章。所以然者，非止求一位而自飾也，且欲大門族，上報夫人恩。豈期一日死，不得奉晨夕之養，得非天哉！然某雖死，非死也，乃上帝命’。

夫人訊其事，賀曰：‘上帝神仙之居也，近者遷都於月圃，構新宮命曰白瑤。以某榮於辭，故召某與文士數輩共爲新宮記。帝又作凝虛殿，使某輩纂樂章。今爲神仙中人甚樂，願夫人無以爲念’。既而告去。夫人寤，甚異其夢。自是哀稍解。

李傳力求人信，宣室志託之夢寐，增其枝葉，務在炫耀而已。然文俱甚美。張氏固以爲夢寐無憑，茲故無庸深究，但論李傳。新書本傳多採李氏，然悉刪此節，雖以求簡，亦爲‘其言頗涉於怪’⁽¹⁰⁵⁾耳。願事亦未必全出於‘造作’。大抵賀賦性怪僻，而多奇情異采；既遭謗毀，幽憂彌甚，遂出其全力爲詩。然與郊島輩之苦吟亦異，要以求新意爲急；杜牧所論‘荒國彫殿，梗莽邱壠，不足爲其怨恨悲愁’，鯨吐鰲擲牛鬼蛇神，不足爲其虛荒誕幻’，最爲得之。

(105) 宋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後集十二。

王禮錫先生謂其好用‘死’字，‘哭’‘泣’‘淚’等字。(106) 故其詩悽然有鬼氣。洪爲法先生謂賀惟畏死，不同於乘，時復道及死，不能去，悽然又厭苦人世，故復常作天上想。李傳所記，曰白玉樓應是賀意中樂土，曰召之作記，則賀向之全力以赴之者，乃有自見之道。瀕死神志既虧，種種想遂幻作種種行，要以洩其隱情，償其潛願耳。其說是也。(107)

兩唐書均言賀爲協律郎而不及奉禮郎。新書百官志協律郎亦屬太常寺，正八品上，掌和律呂。學須專門，故高於奉禮者二級。德宗時嘗有試太常寺協律郎之舉，著於新書四十五選舉志，足徵人選之重。賀雖以樂府知名，然於音律一道，不聞有所獻替。又以進士不第之人，驟膺正八品上之職，唐制似亦所不許。(108) 且賀爲奉禮，自言之，沈亞之言之，其王氏姊亦言之。兩唐書之誤無疑，蓋以雲韶樂工，取其樂府合於絃管，遂牽連而及，意其能協律耳。田北湖氏作調和之論，謂兼攝協律，事或有之，惟未嘗久於其位，引別張又新贈李漢詩‘吾將譟禮樂，聲調摩清新。欲使十千載，帝道如飛神’爲證。然王琦注前二語云：‘謂作爲雅頌，以歌詠休明之德；譟者，不憚多言之意’，與協律無涉也。

王濬墓下作詩，當作於在潞州時。濬墓在虢州恆農縣，(今河南靈寶縣南)賀殆于役其地而有是作，詩云‘秋藥’‘菊花’蓋在晚秋也。

洪邁容齋三筆七云：

唐昭宗光化三年(九〇〇)十二月，左補闕韋莊奏：‘詞人才子，

(106) 評傳第五節。

(107) 北新青年界五卷二期。

(108) 進士甲第，僅得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見新書四十五選舉志。

時有遺賢，不霽一命於聖明，沒作千年之恨骨。據臣所知，則有李賀皇甫松李羣玉陸龜蒙趙光遠溫庭筠劉德仁陸逵傅錫平曾賈島劉稚圭羅鄴方干，俱無顯過，皆有奇才。

麗句清詞，偏在詞人之口，銜冤抱恨，竟爲冥路之塵。伏望追賜及第，各贈補闕拾遺。現存唯羅隱一人，亦乞特賜科名，錄升三署。勅獎莊而令中書門下詳酌處分。

此事正史失載。按其時適有內難，雖旋歸平定，⁽¹⁰⁹⁾莊所陳或因之被擱置也。

賀詩今存二百四十一首⁽¹¹⁰⁾

(109) 舊唐書二十上昭宗紀。

(110) 依王琦彙解本；有作二百四十二首者，蓋並其重出之一首計之。

明代靖難之役與國都北遷

吳 晗

- 一 明太祖的折衷政策
- 二 定都南京
- 三 封建諸王
- 四 靖難
- 五 錦衣衛和東西廠
- 六 遷都北京

一 明太祖的折衷政策

自稱爲淮右布衣,出身於流氓而作天子的朱元璋,在得了勢力稱王建國之後,最惹他操心的問題第一是怎樣建立一個有力的政治中心? 建立在何處? 第二是用什麼方法來維持他的統治權?

明太祖在初渡江克太平時(至正十五年六月,西元一三五五),當塗學者陶安出迎:

太祖問曰:‘吾欲取金陵,何如?’安曰:‘金陵古帝王都,取而有之,撫形勝以臨四方,何向不克’。太祖曰:‘善!’(1)

至正十八年葉兌獻書論取天下規模:

今之規模,宜北絕李察罕(元將察罕帖木兒),南併張九四(吳張士誠),撫溫台,取閩越,定都建康,拓地江廣,進則越兩淮以北征,退則畫長江而自守。夫金陵古稱龍蟠虎踞,帝王之都,籍

(1) 明史卷一三六陶安傳。

其兵力資財，以攻則克，以守則固。(2)

部將馮國用亦早主定都金陵之說：

洪武初定淮甸，得馮國用，問以天下大計。國用對曰：‘金陵龍蟠虎踞，真帝王之都，願先渡江取金陵，置都於此。然後命將出師，掃除羣寇，倡仁義以收人心，天下不難定也’。

上曰：‘吾意正如此’。(3)

參酌諸謀士的意見，經過了長期的考慮後，以至正二十六年(西元一三六六)六月拓應天城，作新宮於鍾山之陽，至次年九月新宮成。這是吳王時代的郛城。同月滅吳張士誠，十月遣徐達等北伐。十二月取溫台，降方國珍，定山東諸郡縣。

至正二十八年(西元一三六八)正月吳王稱帝，改元洪武，湯和平福建，四月平廣東河南。七月廣西平。八月徐達帥師入大都，元帝北走。十二月山西平。二年八月陝西平，南北一統。四年夏明昇降，四川平。十五年平定雲南。二十年元納哈出降，遼東歸附，天下大定。在這一長時期中，個人的地位由王而帝，所統轄的疆域由東南一隅而擴為全國。元人雖已北走，仍保有不可侮的實力，時刻有南下恢復的企圖。同時沿海倭寇的侵軼也成為國防上的重大問題。在這樣情形之下，帝郛的重建和國防的設計是當時朝野所最屬目的兩大問題。

基於天然環境的限制，東南方面沿海數千里時時處處有被倭寇侵犯的危險，東北方面長城外即是蒙古人的勢力，如不在險要處屯駐重兵，則黃河以北便非我有。防邊須用重兵，如

(2) 明史卷一三五葉兌傳。

(3)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一。 明史一二九馮勝傳。

以兵權付諸將，則恐尾大不掉，有形成藩鎮跋扈的危險。如以重兵直隸中央，則國都必須扼駐邊界，以收統轄指揮之效。東南是全國的經濟中心，東北為國防關係，又必須成為全國的軍事中心。國都如建設在東南，則北邊空虛，不能防禦蒙古人的南侵，如建設在北邊，則國用仍須仰給東南，轉運勞費，極不合算。

在政治制度方面，郡縣制和封建制的選擇，也成為當前的難題。秦漢唐宋之亡，沒有強藩屏衛是許多原因中之一。周代封建藩國，則又枝強幹弱，中央威令不施。這兩者中的折衷辦法，是西漢初期的郡國制。一面設官分治，集大權於中央，一面又封建子弟，使為國家扞禦。這樣一來，設國都於東南財賦之區，封子弟於東北邊防之地，在經濟上，在軍事上，在統治權的永久維持上都得到一個完滿的解決。這就是明太祖所採用的折衷政策。

二 定都南京⁽⁴⁾

明太祖定都南京的重要理由是受經濟環境的限制。第一因為江浙富饒為全國冠，所謂‘財賦出於東南，而金陵為其會’。

(5) 第二是吳王時代所奠定的宮闕，不願輕易棄去。且若另建都邑，則又須重加一層勞費。第三從龍將相都是江淮子弟，不願輕去鄉土。洪武元年四月取汴梁後，他曾親到汴梁去視

(4) 舊名建業建康，金陵，元為集慶，明太祖克集慶後以為應天府，洪武二年以為南京。十一年改為京師，成祖北遷後以為南京，以北京為京師。文中為行文便利計除引原文處仍其原稱外，一律稱南京。

(5) 邱濬大學衍義補都邑之建。

察,覺得雖然地位適中,可是四面受敵,形勢還不及南京。(6) 而在事實上則西北未定,爲轉餉屯軍計,不能不有一個軍事上的後方重地,以便策應。於是仿成周兩京之制以應天(金陵)爲南京,開封爲北京。二年八月陝西平。九月以臨濠(安徽鳳陽)爲中都,事前曾和廷臣集議建都之地:

上召諸老臣問以建都之地,或言關中險固,金城天府之國。或言洛陽天地之中,四方朝貢道里適均。汴梁亦宋之舊京。又言北平元之宮室完備,就之可省民力。上曰:‘所言皆善,惟時有不同耳。長安洛陽汴京實周秦漢魏唐宋所建國。但平定之初,民力未蘇息,朕若建都於彼,供給力役悉資江南,重勞其民。若就北平,要之宮室不能無更,亦未易也。今建業長江天塹,龍蟠虎踞,江南形勝之地,真足以立國。臨濠則前江後淮,以險可恃,以水可漕,朕欲以爲中都。何如?’羣臣稱善。至是始命有司建置城池宮闕,如京師之制焉。(7)

在營建中都時,劉基曾持反對的論調,以爲‘鳳陽雖帝鄉,非建都之地’。(8) 八年四月罷營中都。(9)

洪武十一年(西元一三七八)以南京爲京師。(10) 太祖對於建都問題已經躊躇了十年,到這時纔決定。可是爲著要控制北邊,仍時時有遷都的雄心。選定的地點仍是長安洛陽和北

(6) 劉辰國初事蹟。

(7) 黃光昇昭代典則。

(8) 明史一二八劉基傳。

(9) 明史太祖本紀二。

(10) 明史地理志一。

平。當時獻議都長安的有胡子祺：

洪武九年監察御史胡子祺上書請都關中，帝稱善。遣皇太子巡視陝西。後以太子薨，不果。(11)

他的理由是：

天下形勝地可都者四；河東地勢高，控制西北，堯嘗都之，然其地苦寒。汴梁襟帶河淮，宋嘗都之，然其地平曠，無險可憑。洛陽周公卜之，周漢遷之，然嵩邙非有鄠函終南之阻，澗澗伊洛非有涇渭灇澮之雄。夫據百二河山之勝，可以聳諸侯之望，舉天下莫關中若也。(12)

皇太子巡視陝西在洪武二十四年。則太祖在十一年定都南京以後仍有都長安之意。皇太子巡視的結果，主張定都洛陽：

太祖以江南地薄，頗有遷都之意。八月命皇太子往視關洛。皇太子志欲定都洛陽，歸而獻地圖。明年四月以疾薨。(13)

鄭曉記此事始末，指出遷都的用意在控制西北：

國朝定鼎金陵，本興王之地。然江南形勢終不能控制西北，故高皇時已有都汴都關中之意，以東宮薨而中止。

(14)

明史記：

(11) 明史一四七胡廣傳。

(12) 明史一一五興宗孝廉皇帝傳。

(13) 姜清姜氏秘史一。

(14) 鄭曉今言二七四。

太子還獻陝西地圖。遂病，病中上言經略建都事。(15)

是則假使太子不早死，也許在洪武時已遷都到洛陽或長安了。又議建都北平：

逮平陝西，欲置都關中。後以西北重地非自將不可，議建都於燕，以鮑頻力諫而止。(16)

何孟春記鮑頻諫都北平事說：

太祖平一天下，有北都意。嘗御謹身殿親策問廷臣曰：‘北平建都可以控制邊塞，比南京何如？’修撰鮑頻對曰：‘元主起自沙漠，立國在燕，今百年，地氣天運已盡，不可因也。南京興王之地，宮殿已完，不必改圖。傳曰：在德不在險也’。

(17)

明太祖晚年之想遷都，次要的原因是南京新宮風水不好。

顧炎武記：

南京新宮吳元年作。初大內填燕尾湖爲之，地勢中下南高而北卑。高皇帝後悔之。二十五年祭光祿寺竈神，文曰：‘朕經營天下數十年，事事按古有緒。維宮城前昂後窪，形勢不稱，本欲遷都。今朕年老，精力已倦。又天下新定，不欲勞民，且興廢有數，只得聽天。惟願鑒朕此心，福其子孫’。(18)

由此看來，從洪武初年到二十四年這一時期中，明太祖雖然以南京作國都，可是爲了控制北邊的關係，仍時時有遷都的

(15) 卷一一五 興宗孝廉皇帝傳。

(16) 春明夢餘錄一。

(17) 何孟春 餘冬錄二。

(18) 天下郡國利病書十三 江南一。

企圖。遷都到北邊最大的困難是漕運艱難，北邊磽瘠，如一遷都，則人口必驟然增加，本地的糧食不能自給，必須仰給東南，煩費不貲。次之重新創建城地宮闕，財力和人力耗費過多。懿文太子死後，這老皇帝失去勇氣，就從此不再談遷都了。

三 封建諸王

洪武二年四月編祖訓錄，定封建諸王之制。(19) 在沿邊要塞，均置王國：

明興，高皇帝以宋爲懲，內域削弱，邊圉勿威，使胡人得逞中原而居閭位。於是大封諸子，連亘邊陲。北平天險，爲元故都，以王燕。東歷滄陽盧龍，出喜峯，包大寧，控塞蓀山，戎以王寧。東渡榆關，跨遼東，西並海被朝鮮，聯開原，交市東北諸夷，以王遼。西按古北口，瀕於雍河，中更上谷雲中，鞏居庸，蔽雁門，以王谷若代。雁門之南，太原其都會也，表裏河山，以王晉。逾河而西，歷延慶韋靈，又逾河北，保寧夏，倚賀蘭，以王慶。兼殺隴之險，周秦都圻之地，牧坳之野，直走金城，以王秦。西渡河，領張掖酒泉諸郡，西扃嘉峪，護西域諸國，以王肅。此九王者，皆塞王也，莫不敷險陜，控要害，佐以元戎宿將，權崇制命，勢匹撫軍，肅清沙漠，壘帳相望。(20)

在內地則有：

周齊楚潭魯蜀諸王，護衛精兵萬六千餘人，牧馬數千匹，亦皆部兵耀武，並列內郡。(21)

(19) 明史太祖本紀二。

(20) 何喬遠名山藏分藩記一

(21) 全上

洪武五年置親王護衛指揮使司，每府設三護衛。(22) 護衛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萬九千人。(23) 王國中央所派守鎮兵亦得歸王調遣：

凡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常選指揮掌之。其護衛兵從王調遣。如本國是險要之地，遇有緊急，其守鎮兵護衛兵並從王調遣。(24)

守鎮兵之調發，除御寶文書外，並須得王令旨方得發兵：

凡朝廷調兵須有御寶文書與王，並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御寶文書，又得王令旨方許發兵。無王令旨，不得發兵。(25)

阨邊諸王尤險要者兵力尤厚。如寧王所部至‘帶甲八萬，革車六千。所屬朵顏三衛騎兵皆驍勇善戰’。(26) 洪武十年又以羽林等衛軍益秦晉燕三府護衛。(27) 時蒙古人猶圖恢復，屢屢南犯。於是徐達馮勝傅友德諸大將數奉命往北平山西陝西諸地屯田練兵，爲備邊之計。又詔諸王近塞者每歲秋勒兵巡邊。(28) 遠涉不毛，校獵而還，謂之肅清沙漠。(29) 諸王封並塞居者皆預軍務，而晉燕二王尤被重寄，數命將兵出塞及築城屯

(22) 明史兵志二衛所。

(23) 明史諸王傳序。

(24) 皇明祖訓兵衛條。

(25) 全上

(26) 明史寧王傳。

(27) 明史太祖本紀。

(28) 明史兵志三邊防。

(29) 視允明九朝野記一

田、大將如宋國公馮勝穎國公傅友德皆受節制。(30) 洪武二十六年三月詔二王軍務大者始以聞。(31) 由此軍中事皆得專決。一方面又預防後人懦弱，政權有落於權臣和異姓人之手的危險，特授諸王以干涉中央政事之權。諸王有權移文中央索取奸臣：

若大臣行姦，不令王見天子，私下傳致其罪而遇不幸者，到此之時，天子必是昏君。其長史司并護衛移文五軍都督府索取奸臣，都督府捕奸臣奏斬之，族滅其家。(32)

甚至得舉兵入清君側：

如朝無正臣，內有奸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33)

又怕後人變更他的法度，把一切天子親王大臣所應作和不應作的事都定爲祖訓，叫後人永遠遵守。洪武二十八年九月正式頒布皇明祖訓條章於中外，並下令後世有言更祖制者以奸臣論。(34) 由此諸王各擁重兵，憑據險阨，並得干涉國事，在軍事上和政治上都握大權，漸漸地釀成了外重內輕之勢。

分封過制之害，在洪武九年葉伯巨即已上書言之。他說：

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上下等差，各有定分，所以強幹弱枝，遏亂源而崇治本耳。今裂土分封，使諸王各有分地，蓋懲宋元孤立宗室不競之弊。而秦晉燕齊梁楚吳

(30) 明史晉恭王傳。

(31) 明史太祖本紀三。

(32) 皇明祖訓法律條。

(33) 全上

(34) 明史太祖本紀三。

蜀諸國，無不連邑數十，城郭宮室，亞於天子之都，優之以甲兵衛士之盛。臣恐數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其地而奪之權，則必生歛望，甚者緣間而起，防之無及矣。願及諸王未之國之先，節其都邑之制，減其衛兵，限其疆理，亦以待封諸王之子孫。此制一定，然後諸王有賢且才者入爲輔相，其餘世爲藩屏，與國同休，割一時之恩，制萬世之利，消天變而安社稷，莫先於此。

書上以難間骨肉坐死。(35) 其實這時諸王止建藩號，尙未就國，有遠見的人已經感覺到不安的預兆了。到洪武末年諸王數奉命出塞，強兵悍卒，盡屬麾下，這時太祖衰病，皇太孫幼弱，也漸漸地感覺到強藩的迫脅了。有一次他們祖孫曾有如下的談話。

先是太祖封諸王，遼寧燕谷代晉秦慶肅九國皆邊虜，歲令訓將練兵，有事皆得提兵專制便防禦。因語太孫曰：‘朕以禦虜付諸王，可令邊塵不動，貽汝以安’。太孫曰：‘虜不靖，諸王禦之，諸王不靖，孰禦之？’太祖默然良久曰：‘汝意何如？’太孫曰：‘以德懷之，以禮制之，不可則削其地，又不可則廢置其人，又其甚則舉兵伐之。’太祖曰：‘是也，無以易此矣’。(36)

太孫又和黃子澄密謀定削藩之計：

惠帝爲皇太孫時，嘗坐東角門，謂子澄曰：‘諸王尊屬擁重兵，多不法，奈何！’對曰：‘諸王護衛兵纔足自守，倘有變，臨以六師，其誰能支！漢七國非不強，卒底亡滅，大小強弱勢不同，

(35) 明史一三九葉伯巨傳。

(36) 尹守衡明史竊革除紀。

而順，逆之理異也’。太孫是其言。(37)

即位後高巍韓郁先後上書請用主父偃推恩之策，在北諸王子弟分封於南，在南子弟分封於北，則藩王之權不削而自削。當局者都主削藩，不用其計而靖難師起。(38)

四 靖難

明太祖在位三十一年(西元一三六八至一三九八)，皇太子標蚤卒，太孫允炆繼位，是爲惠帝。(西元一三九九至一四〇二)時太祖諸子第二子秦王棧第三子晉王橐均先卒，四子燕王棣五子周王橚及齊湘代岷諸王均以尊屬擁重兵，多不法，朝廷孤危。諸王中燕王最雄桀，兵最強尤爲朝廷所嫉。惠帝用黃子澄齊泰計謀削藩：

秦欲先圖燕。子澄曰：‘不然。周齊湘代岷諸王在先帝時尙多不法，削之有名。今欲問罪宜先周。周王燕之母弟，(39)削周是削燕手足也’。(40)

定計以後，第一步先收回王國所在地之統治權，下詔‘王國吏民聽朝廷節制，惟護衛官軍聽王’。(41) 建文元年二月又下詔

(37) 明史黃子澄傳。

(38) 明史高巍傳。

(39) 高皇后無子。懿文太子標秦王棧晉王橐李淑妃出。燕王棣周王橚殯妃出。均爲高皇后養子，故燕王起兵時冒稱高皇后嫡子，以圖變動天下耳目，且以爲三兄俱死，已倫序當立。

說詳清華學報十卷三期吳晗明成祖生母考。

(40) 明史黃子澄傳。

(41) 明史齊泰傳 明史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十五。

諸王毋得節制文武吏士。(42) 收回兵權及在王國之中央官吏節制權。洪武三十一年八月廢周王橚爲庶人。建文元年四月湘王柏懼罪自焚死，齊王榑代王桂有罪，廢爲庶人。六月廢岷山梗爲庶人。

燕王智勇有大略，妃徐氏爲開國元勳徐達女，就國後，徐達數奉命備邊北平，因從學兵法。徐達死後，諸大將因胡惟庸藍玉兩次黨案誅殺殆盡，燕王遂與秦晉二王並當北邊禦敵之任。洪武二十三年正月與晉王帥師往討元丞相咬住太尉乃兒不花，征虜前將軍穎國公傅友德等皆聽節制。三月師次蓮都，咬住等降。(43) 獲其全部而還，太祖大喜。是後屢帥諸將出征，並令王節制沿邊士馬，威名大震。(44) 二十四年四月督傅友德諸將出塞，敗敵而還。二十六年三月馮勝傅友德備邊山西北平，其屬衛將校悉聽晉王燕王節制。二十八年正月帥總兵官周興出遼東塞，自開原追敵至甫答迷城，不及而還。二十九年帥師巡大寧，敗敵於徹徹兒山，又追敗之於兀良哈禿城而還。三十一年帥師備禦開平。(45) 太祖崩後，自以爲三兄都已先死，倫序當立，不肯爲惠帝下。周湘諸藩相繼得罪，遂決意反，陰選將校，勾軍卒，收材勇異能之士，日夜鑄軍器。(46) 建文元年七月殺朝廷所置地方大吏指齊泰黃子澄爲奸臣，援引祖訓，入清君側，稱其師曰靖難。

兵起時惠帝正在和方孝孺陳迪一些文士討論周官法度，

(42) 明史 恭閔帝紀。

(43) 明史 太祖本紀 三。

(44) 明史 成祖本紀 一。

(45) 明史 太祖本紀 三。

更定官制，講求禮文。當國的齊泰黃子澄也都是書生，不知兵事，以舊將耿炳文爲大將往討。八月耿炳文兵敗於灤沱河，即刻召還，代以素不知兵的勳戚李景隆。時燕王已北襲大寧，盡得朵顏三衛曠騎而南。景隆乘虛攻北平不能克，燕王回兵大破之，二年四月燕王又敗景隆兵於白溝河，德州。進圍濟南，三月不克，爲守將盛庸所掩擊大敗解圍去。九月盛庸代李景隆爲大將軍。十二月大敗燕兵於東昌，燕大將張玉戰死，精銳喪失幾盡。三年燕兵數南下，勝負相當。所攻下的城邑，兵回又爲朝廷拒守，所據有的地方不過北平保定永平三府。恰好因惠帝待宮中宦官極嚴厲，宦官被黜責的逃奔燕軍，告以京師虛實。十二月復出師南下，朝廷遣大將徐輝祖（達子，燕王妃兄）出援山東，與都督平安大敗燕兵於齊眉山。燕軍謀遁還。惠帝又輕信謠言，以爲燕兵已退，一面也不信任徐輝祖，召之還朝。前方勢孤，相繼敗績。燕兵遂渡淮趨揚州，江防都督陳瑄以舟師迎降，逕渡江進圍南京，谷王穗及李景隆開金川門迎降，宮中火起，惠帝不知所終。燕王入京師即帝位，是爲成祖。（西元一四〇三至一四二四）。(47)

成祖入南京後作的第一件事是對主削藩議者的報復，下令大索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五十餘人，榜其姓名曰奸臣，大行屠殺，施族誅之法，族人無少長皆斬，妻女發教坊司，烟燻悉戍邊。方孝孺之死，宗族親友前後坐誅者至八百七十三人。(48) 萬歷

(46) 明史一四五姚廣孝傳。

(47) 明史恭閱帝紀 成祖紀 卷一四四盛庸傳 一二六李文忠傳 一二五徐達傳 明史紀事本末十六。

(48) 明史紀事本末十八。

十三年(西元一五八五)釋坐孝孺謫戍者後裔凡千三百餘人。

(49) 即位後的第一件事是盡復建文中所更改的一切成法和官制,表明他起兵的目的是在擁護祖訓和惠帝擅改祖宗成法之罪。(50) 由此祖訓成爲明朝一代治國的經典,太祖時所定的法令到後來雖然時移事變,也不許有所更改。太祖時所曾施行的制度,也成爲一代的金規玉律,無論無理到什麼地步,也因爲是祖制而不敢輕議。內中如錦衣衛和廷杖制,最爲有明一代的弊政。爲成祖所創的有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的制度,和皇帝的偵察機關東西廠。

五 錦衣衛和東西廠⁽⁵¹⁾

錦衣衛和東西廠明人合稱爲廠衛。錦衣衛是外廷的偵察機關,東西廠則由宦官提督,最爲皇帝所親信,即錦衣衛也在其偵察之下。

錦衣衛初設於明太祖時,是皇帝的私人衛隊。其下有鎮撫司,專治刑獄,可以直接取詔行事,不必經過外廷法司的手續。

(52) 錦衣衛的主要職務是‘察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專替皇帝偵察不忠於帝室的和叛逆者,其權力在外廷法司之上。洪武二十年(西元一三八九)曾一度取消錦衣衛的典詔獄權。到了成祖由庶子篡逆得位,自知人心不附,兼之內外大臣都是惠

(49) 明史 方孝孺傳。

(50) 明史 成祖本紀一 鈔本燕王令旨。

(51) 作者有耑文討論,參閱大公報 史地周刊第十三期明代的錦衣衛和東西廠(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2) 王世貞 錦衣志。

帝的舊臣，深恐惠帝未死，諸臣或有復國的企圖，於是重復錦衣衛的職權，使之活動，以爲箝制臣民之計。另一方面又建立了一個最高偵察機關叫東廠。因爲在起兵時很得了惠帝左右宦官的力量，深信宦官的忠心，付以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的職權。以後雖時革時復，名義也有時更換（如西廠外廠內行廠之類），但其職權及地位則愈來愈高，有任意逮捕官吏平民和任意刑訊處死的權力。

靖難兵起時宦官狗兒鄭和等以軍功得幸，即位後遂加委任。有派作使臣的如永樂元年（西元一四〇三）遣內官監李興出使暹羅。⁽⁵³⁾ 馬彬出使爪哇諸國。三年遣太監鄭和出使西洋。⁽⁵⁴⁾ 有派作大將的，如永樂三年之使中官山壽帥兵出雲州覘敵。⁽⁵⁵⁾ 又因各地鎮守大將多爲惠帝舊臣，特派宦官出鎮和監軍，使之伺察，永樂元年命內臣出鎮及監京營軍。⁽⁵⁶⁾ 出鎮的例如馬靖鎮甘肅，馬騏鎮交趾，監軍的如王安之監都督譚青軍。

⁽⁵⁷⁾ 由是司法權和兵權都慢慢地落在宦官手中。宣德以後，人主多不親政事，內閣的政權也漸漸地轉到內廷司禮監手中去了。在外則各地鎮守太監成爲地方最高長官，積重難返，形成一種畸形的閹人政治。英宗時的王振曹吉祥，憲宗時的汪直梁芳，武宗時的劉瑾，神宗時的陳增高淮，熹宗時的魏忠賢，思宗時的曹化淳高起潛，莫不竊弄政柄，禍國殃民，舉凡軍事外交

(53) 明史宦官傳。

(54) 明史成祖本紀二。

(55) 全上

(56) 全上

(57) 明史宦官傳序。

內政財政司法一切國家大政,都由宦官主持,甚至閣臣之用黜都以宦官的好惡爲定。他們只圖私人生活的享樂極力搜括掙斂,榨取民衆的血汗,誘導皇帝窮奢極慾大興土木禱祠對外則好大喜功,生靈外族,馴至民窮財盡,叛亂四起。外廷的士大夫與之相抗的都被誅殺放逐,由此朝廷分爲兩黨,一派附和宦官,希圖富貴,甘爲鷹犬。一派則極力攻擊,欲將政權奪回內閣,建設清明的政府。閹人和士人兩派勢力互爲消長,此仆彼興,一直鬧到亡國。

廷杖也是祖制的一種,太祖時曾杖死工部尚書薛祥,⁽⁵⁸⁾鞭死永嘉侯朱亮祖父子。⁽⁵⁹⁾以後一直沿用,正德十四年(西元一五一九)以諫止南巡廷杖舒芬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嘉靖三年(西元一五二四)羣臣爭大禮,廷杖豐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內外大臣一拂宦官或皇帝之意,即時廷杖,由錦衣衛執行,打而不死者或遣戍邊地,或降官,或仍舊衣冠辦事。宣宗時又創立枷之刑,國子祭酒李時勉至荷枷國子監前。⁽⁶⁰⁾直到熹宗時魏忠賢杖死萬燾,大學士葉向高以爲言,忠賢乃罷廷杖,把所要殺的人都下鎮撫司獄,用酷刑害死,算是代替了這一祖制。

錦衣衛東西廠和廷杖制原都是爲鎮壓反動勢力,故意造成恐怖空氣,使臣民懼於淫威不敢反側的臨時設施。一經施用,大小臣民都惴惴苟延,不知命在何日。太祖時朝官得生還

(58) 明史一三八薛祥傳。

(59) 明史刑法志三。

(60) 全上一六三李時勉傳。

田里，便爲大幸。(61) 皇帝的威權由之達於頂點。這三位一體的恐怖制度使專制政體的虐燄高得無可再高，列朝的君主也有明知這制度的殘酷不合理，但是第一爲著維繫個人的威權，第二因爲這是祖制，所以因仍不廢。英宗以來的君主多高拱深宮，宦官用事，利用這制度來樹威擅權，排斥異己，雖然經過若干次士大夫的抗議，終歸無效。一直到亡國才自然消滅，竟和明運相終始。

六 遷都北京

成祖以邊藩篡逆得位，深恐其他藩王也學他的辦法再來一次靖難，即位之後，也採用惠帝的削藩政策，以次收諸藩兵權，非惟不使干預政事，且設立種種苛禁以約束之。建文四年（西元一四〇二）徙谷王於長沙，永樂元年徙寧王於南昌，以大寧地界從靖難有功之朵顏福餘秦寧三衛，以償前勞。(62) 削代王岷王護衛。四年削齊王護衛，廢爲庶人。十年削遼王護衛，遼王已於建文元年徙荊州。十五年谷王以謀反廢。十八年周王

(61) 明史一三八楊靖傳附嚴德珉傳。二八五孫賁傳。

(62) 明史三二八三衛傳。成祖本紀元年三月始以大寧地界兀良哈，兵志三同。按兀良哈爲地名，在濱水（即西喇木倫 *Sira-Muren*）北。西起興安嶺，東至哈爾濱長春等平野。南有全寧衛，更南有大寧衛。太祖高皇帝實錄一九六：‘二十二年五月辛卯，置秦寧朵顏福餘三衛指揮使司於兀良哈之地以居降胡’。明人習稱秦寧朵顏福餘爲兀良哈三衛，更節爲兀良哈。兀良哈及三衛之名稱由來，詳見日本箭內互兀良哈三衛名稱考。

獻三護衛。盡削諸王之權，於護衛損之又損，必使其力不足與一鎮抗。(63) 到宣宗時漢王高煦武宗時安化王寘鐫寧王宸濠果然援例造反，遂更設爲厲禁，諸王行動不得自由，即出城省墓亦須奏請。二王不得相見。(64) 受封後即不得入朝。(65) 甚至在國家危急時，出兵勤王亦所不許。(66) 只能衣租食稅，憑著王的位號在地方上作威福，肆害官民。(67) 王以下的宗人生則請名，長則請婚於朝，祿之終身，喪葬予費。(68) 仰食於官，不使之出仕，又不許其別營生計，‘不農不仕，吸民膏髓’。(69) 生齒日蕃，國力不給，世宗時御史林潤言：

天下歲供京師糧四百萬石，而諸府祿米至八百五十三萬石。以山西言存留百五十二萬石，而宗祿二百二十二萬。以河南言，存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宗祿百九十二萬。(70)

不得已大加減削，宗藩日困。(71) 棗陽王祐懋請除‘宗人祿，使以四民業自爲生。賢者用射策應科第’，不許。(72) 神宗二

(63) 萬言管邨文鈔內編二諸王世表序。

(64) 明史諸王傳贊 襄王傳。

(65) 明史崇王傳。

(66) 明史韓王傳唐王傳。

(67)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二明分封宗藩之制。

(68) 明史諸王傳序。

(69) 明史二一四靳學顏傳。

(70) 明史食貨志六。

(71) 明史諸王世表序。

(72) 明史一一九襄王傳。

十二年(西元一五九四)鄭世子載堉請許宗室皆得儒服就試,毋論中外職,中式者視方品器使。(73)從此宗室方得出仕。國家竭天下之力來養活十幾萬遊蕩無業的貴族遊民,不但國力爲之疲敝不支,實際上宗室又因不能就業而陷於貧困,勢不能不作奸犯法,擾害平民。這也是當時創立‘祖制’的人所意想不到的。

成祖削藩的結果,寧谷二王內徙,盡釋諸王兵權,北邊空虛。按照當時的情勢‘四裔北邊爲急,倏來倏去,邊備須嚴。若畿甸去遠而委守將,則非居重取輕之道’。(74)於是有遷都北京之計,以北京爲行在,屯駐重兵,抵禦蒙古人的入侵:

太宗靖難之勳旣集,切切焉爲北顧之慮,建行都於燕,因而整戈秣馬,四征弗庭,亦勢所不得已也。鑾輿巡幸,勞費實繁。易世而後,不復南幸,此建都所以在燕也。(75)

合軍事與政治中心爲一,以國都當敵。朱健曾爲成祖遷都下一歷史的地理的解釋。他說:

自古建立都邑,率在北土,不止我朝,而我朝近敵爲甚。且如漢襲秦舊都關中,匈奴入寇,烽火輒至甘泉。唐襲隋舊都亦都關中,吐蕃入寇輒到渭橋。宋襲周舊都汴,西無靈夏,北無燕雲,其去契丹界直浹耳。景德之後亦輒至澶淵。三治朝幅員善廣矣,而定都若此者何?制敵便也。我朝定鼎燕京,東北去遼陽尙可數日,去漁陽百里耳。西

(73) 全上鄭王傳。

(74) 章潢圖書編三十三論北龍帝都垣局。

(75)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十直隸方輿紀要序。

北去雲中尙可數日，去上谷亦僅倍漁陽耳。近敵便則常時封殖者尤勤，常時封殖則一日規畫措置者尤亟，是故去敵之近，制敵之便，莫有如今日者也。(76)

建都北京的最大缺點是北邊糧食不能自給，必須仰給東南。海運有風波之險，由內河漕運則或有時水涸，或被寇盜所阻，稍有意外，便成問題：

今國家燕都可謂百二山河，天府之國，但其間有少不便者，漕粟仰給東南，而運河自江而淮而黃，自黃而後自汶而衛，盈盈衣帶，不絕如綫，河流一涸，則西北之腹盡樛矣。元時亦輸粟以供上都，其後兼行海運。然當羣雄干命之時，烽烟四起，運道梗絕，惟有束手就困，此京師之第一當慮者也。(77)

要解決這兩個困難，則第一必須大治河道，第二必須仍駐重兵於南京，鎮壓東南。成祖初年，轉漕東南，水陸兼輓，仍元人之舊，參用海運，而海運多險，陸運亦艱。九年命宋禮開會通河，十三年陳瑄鑿清江浦，通北京漕運，直達通州，而海陸運俱廢。(78) 運糧官軍十二萬人，有漕運總兵及總督統之。(79) 十九年(西元一四二一)遷都北京後，以南京爲留都，仍設五府六部官，並設守備掌一切留守防護之事，節制南京諸衛所。(80)

永樂元年以北平爲北京。四年詔以明年五月建北京宮

(76) 朱健 古今治平略 古今都會。

(77) 謝肇淛 五雜俎。

(78) 明史 成祖本紀二 八十五河渠志三 七十九食貨志三。

(79) 明史 職官志五 食貨志三。

(80) 明史 職官志五。

殿。十八年北京郊廟宮殿成，詔以北京爲京師，不稱行在。(81) 在實際上，自七年以後，成祖多駐北京，以皇太子在南京監國。自邱福征本雅失里汗敗死後，五入漠北親征。(82) 自十五年北巡以後，即不再南返。南京在事實上，從七年北巡後即已失去政治上的地位，十九年始正式改爲陪都。

遷都之舉，當時有一部份人不了解成祖的用心，力持反對論調：

三殿災，詔求直言。羣臣多言都北京非便。帝怒，殺主事蕭儀曰：‘方遷都時與大臣密計，久而後定，非輕舉也’。(83)

仁宗(西元一四二五)即位後，胡濙從經濟的立場‘力言建都北京非便。請還南都，省南北轉運供億之煩’。(84) 於是又定計還都南京，洪熙元年三月詔北京諸司悉稱行在。五月仁宗崩，遷都之計遂又擱置不行。(85) 一直到英宗正統六年(西元一四四九)北京三殿兩宮都已告成，才決定定都北京，詔文武諸司不稱行在，仍以南京爲陪都。(86)

成祖北遷以後，三面臨敵，邊防大重。東起鴨綠，西抵嘉峪，綿亘萬里，分地守禦。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繼設寧夏

(81) 明史成祖本紀。

(82) 八年征韃靼本雅失里，十二年征瓦剌馬哈木，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三征韃靼阿魯台。

(83) 明史一四九夏原吉傳。

(84) 明史一六九胡濙傳。

(85) 明史仁宗本紀。

(86) 明史英宗前紀。

甘肅蘄州三鎮，又加上太原固原是爲九邊。(87) 每邊各設重兵，統以大將，副以編裨，監以憲臣，鎮以開府，聯以總督，無事則畫地防守，有事則犄角爲援。(88) 失策的是即位後即徙封寧王於江西，把大寧一帶地，(89)送給從征有功的朶顏三衛，自古北口至山海關隸朶顏衛，自廣寧前屯衛西至廣寧鎮白雲山隸秦寧衛，自白雲山以北至開原隸福餘衛。而幽燕東北之險，中國與夷狄共之，胡馬疾馳半日可抵開關下。遼東廣寧錦義等城自此與宣府懷來隔斷懸絕聲不相聯。(90) 又以東勝(91)孤遠難守，調左衛於永平，右衛於遵化而墟其地。(92) 興和(93)爲阿魯台所攻，徙治宣府衛城而所地遂虛。(94) 開平(95)爲元故都，地處極邊，西接興和而達東勝，東西千里，最爲要塞。自大寧棄後，宣遼隔絕，開平失援，胡虜出沒，餉道艱難，宣德五年(西元一四三〇)從薛祿議，棄開平，徙衛於獨石。(96) 後來‘三岔河棄而遼東悚，河套棄而陝右警，西河棄而甘州危’。(97) 國防遂不可問。初期國力尙強，

(87) 明史兵志三。

(88) 黃道周博物典彙十九：九邊。

(89) 今熱河平泉赤峯朝陽等縣地。

(90) 賡從簡殊域周咨錄十六：鞮鞞。

(91) 今綏遠托克托縣及蒙古茂明安之地。

(92) 明史兵志三 地理志二 山西。

(93) 元興和路，自張家口以北至內蒙古蘇尼特旗皆其境。洪武三年爲府，後廢。三十年置興和守禦千戶所。今察哈爾張北縣治即興和故城。

(94) 明史地理志一 京師。

(95) 在今察哈爾多倫縣地。

(96) 明史地理志一 殊域周咨錄十七：鞮鞞 方孔炤全邊略紀三 宣府略。

(97) 博物典彙十九。

對付外敵的方法是以攻爲守，太祖成祖宣宗三朝並大舉北征，以兵力逼蒙古人遠遁，使之不敢近塞。英宗以後國力漸衰，於是只以守險爲上策，坐待敵來，諸要塞盡棄而邊警由之日亟。正統十四年（西元一四四九）瓦剌也先入寇圍北京。嘉靖二十九年（西元一五五〇）韃靼俺答入寇薄都城。這兩次的外寇都因都城兵力厚不能得志，焚掠近畿而去。崇禎十七年（西元一六四四）流寇李自成北犯，宣府和居庸的守臣都開門揖敵，遂長驅進圍北京，太監曹化淳又開門迎入，明遂亡。由此看來，假如成祖當時不遷都北京，自以身當敵衝，也許在前兩次蒙古人入犯時，黃河以北已不可守，宋人南渡之禍，又要重演一次了。

文字訓詁學論文十篇

楊樹達

一 軍實解

左傳宣公十二年云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啟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杜注云：軍實，軍器。今按討軍實與上文討國人對言，又軍實爲楚子儆訓箴之所加，釋爲軍器，理不可通。今謂軍實蓋指人言，謂軍中之士卒也。何以明之？僖公三十三年云：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杜注云：墮，毀也。於軍實無說。按此所稱軍實，亦指晉國之士卒而言。先軫蓋謂殘傷晉國之士卒以得秦俘，今無故舍之以增寇讎之氣，故憤而言其亡無日也。士卒重而械器輕，此軍實亦不得釋爲軍器明矣。合觀二傳，軍實指士卒甚明，杜注不足據也。

二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解

詩檜風匪風篇云：匪風發兮，匪車偈兮。毛傳云：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偈偈，疾驅，非有道之車。漢書王吉傳引此詩而釋之云：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偈偈者。今按毛釋匪風匪車爲非有道之風非有道之車，王吉釋爲非古之風非古之車，皆不免增字釋經之病。王引之讀匪爲彼，其說確當不可易。

矣。又毛釋發發爲飄風，釋偁偁爲疾驅，皆探下章匪風飄兮匪車嘒兮爲說，並非確詰。今按發當讀爲浹。說文十一篇下欠部云：凜，風寒也。从欠，畢聲。浹，一之日凜浹。从欠，发聲。按一之日凜浹，乃詩豳風七月篇三家詩文。毛詩作臧發，傳亦云：臧發，風寒也。凜浹爲本字，臧發爲假字，知毛詩恒假發爲浹，匪風正其一例矣。偁當讀爲轄。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轄，車聲也。从車，害聲。所謂車聲者，乃宵聲之詞。害曷二字古音近，（說具余釋曷篇。）故毛詩假偁爲轄也。余嘗謂讀書當兼通訓詁文法，此詩文王氏讀匪爲彼，屬於文法者也；余讀發爲浹，讀偁爲轄，屬於訓詁者也。二事明，則古書無不可讀者矣。清華研究生張君清常從余治詩經文法，舉此爲例示之。

三 書黃箋漢樂府孤兒行後

頃余偶以漢樂府孤兒行授清華諸生，取黃君晦聞所著漢魏樂府風箋讀之，其書徵引翔洽，頗便於學者。惟於此篇使我朝行汲，暮得水來歸，手爲錯，足下無菲之錯字，黃君箋云：詩小雅鶴鳴云：它山之石，可以爲錯。毛傳：錯，石也。可以琢玉。手爲錯，言手之麤厲如錯石也。愚謂樂府之爲錯與小雅之爲錯貌同而實不同。黃君援彼釋此，似稍迂遠。果如黃說，詩文當言手如錯，不當言手爲錯矣。今按錯謂皴皴，爲當讀去聲。手爲錯謂手之皮膚爲之皴皴也。何以明之？爾雅釋木云：槐小葉曰榎。大而皴，楸；小而皴，榎。郭注云：老乃皮麤皴者爲楸，小而皮麤皴者爲榎。釋木又云：木相磨，楸；楷，皴。郭注云：謂木皮甲錯。周官考工記弓人云：老牛之角紆而昔。鄭衆注云：昔讀爲交錯之錯，謂牛角脣理錯也。山海經西山經云：羝羊，其脂可

以已腊。郭注云：治體皴腊。又北山經云：帶山有獸焉，其狀如馬，一角，有錯。郭注云：言角有甲錯。合觀經傳，字或作斲，或作楷，或作昔，或作腊。郭璞釋之，或云纒斲，或云甲錯，或云皴腊。由樂府之文觀之，朝行汲而暮始歸，蓋汲水終日，故手爲之皴斲。皴斲即莊子逍遙游所謂不龜手之龜手，漢書趙充國傳之手足皴瘃，說文二篇下足部訓瘃足之踬也。說文雖無斲楷二文，然斲从皮，謂膚理之纒斲，楷从木，謂木理之斲，造字之義豁然。說文昔重文作腊，訓爲乾肉，錯訓爲金涂，皆各有本義。周禮之昔，山海經之腊錯，皆以音近假爲斲耳。雖皴斲之斲與錯石之錯（錯石之錯說文作厝，）同受義於纒錯，語源無二，然訓釋之事，意在曉喻初學，似當以皴斲爲說，不得以此爲解。容當質之黃君，不知果有當否也。

余成此文後，以省親匆匆南行。私計北歸後當就正黃君，不圖南留時即聞黃君凶耗，驚惜者久之，而此文竟不獲就正。覆校此爲之嘯唏不已。

四 嬾 字 說

史記楚世家索隱引世本云：陸終娶鬼方氏妹，曰女嬾。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無嬾字，不知其義當云何。以意推之，蓋即媼字之一作也。媼下云：楚人謂女弟曰媼。从女，胃聲。引春秋公羊傳曰：楚王之妻媼。按公羊傳見桓二年，何休注云：媼，妹也。女嬾既爲鬼方氏之妹，與女弟之訓正合，此義訓之相合者一也。陸終爲楚之先世，世本所言正楚國故實，與許書稱楚人謂女弟曰媼方域正符，此語源之相合者二也。說文二篇上口部喞或作噴，知媼之或體亦可作嬾，此形音之相合者三也。特

許君偶漏而不載，故媚下不見此重文耳。余去歲檢閱史記，偶見索隱是條，即爲此說。南歸省親，會遭母喪，喪訖北來，於平漢道中憶及此說，自謂頗審諦，故今表而出之。

五 廌 字 說

說文十篇上廌部云：廌，解廌獸也。似山羊，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決訟觸不直之說，王充論衡是應篇已疑之。近世餘杭章君著文始，謂此殆是墨子明鬼篇所記齊春秋羊觸十里徼事之類，非蔽獄之恆制。愚謂王章之說未然。夫解廌之所觸不必爲不直，而不直者或竟不爲解廌所觸，此在今日，夫人知之。其在初民，未必竟知；即一二賢智知之，亦不必人人悉喻也。當兩曹爭執之會，物徵人徵之制不立，無已而假無知之物以爲斷，使顛恐之民有所懾服而無辭，固古代人事之所宜有也。以文字證之：漢字从廌去，非以決訟觸不直之說釋之，斯義無所取。且以漢事言之，漢書儒林傳記轅固生得罪竇太后，太后使固入圈擊毘，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假固利兵，固刺毘，正中其心，太后默然，亡以復罪。又李廣傳記李禹侵陵中貴人，中貴人愬之上，上召禹使刺虎。夫刺毘中心，則太后以復罪，知不中爲有罪矣。此制雖刑法志所不載，然孟堅一再述之，其爲事實甚明。夫能刺獸與否，豈足爲有罪無罪之衡，時至漢世，文治已大進而猶有此制者，正古人以廌觸不直之遺法矣。特古人以獸觸人，漢世以人刺獸，時差後則制亦較進耳。王章二君以晚近之事疑古人，斯爲不達於理矣。且今日俗習之所存，豈能一一悉衷諸理，吾輩雖知其不衷諸理，而以其積重之勢，莫如何也。千百年後，文物大進，吾輩今日莫之

何者勢不復存。而彼時人士乃以當時之所無疑今人之所有，不爲惑乎！

六 謝 施 說

莊子秋水篇云：以道觀之，何貴何賤，是謂反衍。无拘而志，與道大蹇。何少何多，是謂謝施。无一而行，與道參差。釋文引司馬彪注云：謝，代也。施，用也。案反衍，舊注釋爲漫衍，爲疊韻連語，謝施與反衍爲對文，亦當爲連語，不當分字釋之，如司馬彪之說。愚謂謝當讀爲袞，施當讀爲池。謝施謂邪曲也。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袞，袞也。十篇下交部云：袞，袞也。二文互相訓。毛詩傳云：回，邪也。袞與回，袞與邪，古今字異耳。又說文二篇下辵部云：池，袞行也。从辵，也聲。謝袞古音同，施池聲類同，故皆得相假。淮南子齊俗訓云：去非者，非披邪施者也。趙岐注孟子離婁下篇云：施者，邪施而行。莊子云謝施，淮南趙岐云邪施，其義一也。

說文五篇下矢部歟或體作射。三篇上言部謙从言歟聲。今謝字通从歟之或體作謝。周禮春官典瑞云：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鄭司農云：射，琰也。考工記玉人云：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鄭注云：射，琰出者也。又云：邸璋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鄭注云：邸射，刻而出也。賈疏云：向上謂之出，半圭曰璋。璋首邪卻之，今於邪卻之處从下向上，總邪卻之名爲刻而出。按先鄭釋射爲刻，後鄭釋射爲刻出，爲刻而出，賈疏以邪卻解之是也。吳氏大澂古玉圖考卷一載璋一枚，長周鎮圭尺一尺又十分寸之六，射長三寸十分寸之六，射下七寸，與考工記所記邊璋七寸射四寸之制略同。吳氏以爲

卽古之邊璋是也。璋射邪出而以射名，則射字亦有邪義。然則從謝字聲類求之，亦宜有邪義矣。

淮南子要略云：接徑直施。注云：施，裴也。史記賈生傳云：庚子日施兮。施漢書賈誼傳作斜。故史記索隱云：施猶西斜也。斜者裴之同音借字。此二施字亦皆假爲迪，與莊子同。

七 釋 听

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听，笑貌也。从口，斤聲。按听爲笑貌，前人未有言其故者。以愚考之，蓋謂張口之狀也。何以明之？十篇下心部云：忻，闔也。从心，斤聲。引司馬法曰：善者忻民之善，閉民之惡。按十二篇上門部云：闔，開也。尋司馬法以忻與閉對言，則忻可直訓開。忻字从心，切言之當云心開。秦漢間人恆言心開：漢書酷吏傳云：王溫舒居他惛惛不辦，至於中尉則心開。此心開謂明慧。後漢書王常傳云：聞陛下即位河北，心開目明。此謂喜樂。心開則喜，故言部訢訓喜，欠部欣訓笑喜。今通語謂取樂爲開心，蓋古之遺語矣。忻爲心開，听文从口，常爲口開。笑着口必開，故听爲笑貌矣。莊子盜跖篇云：人除病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又獸之吠必開口，故犬吠聲謂之狺，虎聲謂之虓。犬鬥則必吠，故犬鬥聲謂之狺。又齧物者必開張其齒，故齧謂之齧豕，齧謂之狺，兩犬相齧謂之吠，皆意義相因之字也。至斤良二文古同音，土部垠或作圻，是其明證，不煩覩縷矣。

或問曰：人開口笑則齒本見，故齒部斷爲齒本肉，宜亦得義於忻听。今子不及，何也？曰：是說固可通，然以字形精求之，則斷蓋受義於根，非自忻听來也。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根，木株也。

二篇下足部云：跟，足踵也。釋名云：足後曰跟，一體任之象本根也。斷文从齒从斤，斤艮同音，謂齒之根也。况倉頡篇明訓斷爲齒根，許亦以齒本肉爲說，則斷受義於根甚明，故不與忻听爲類矣。

八 釋 𣦵

說文四篇下𣦵部云：𣦵，漸也，人所離也。从𣦵，从人。自來說者皆以死爲生死之死，認爲動字，其實非也。今按死爲名字，謂屍體也。字从𣦵者，說文四篇下𣦵部云：𣦵，列骨之殘也。蓋精魂與體魄合則爲人，精魂去而體魄殘存則爲𣦵，故字从𣦵人。此徵諸本字之構造者一也。一篇下𣦵部云：葬，藏也，从死在𣦵中。一其中，所以薦之。一以薦𣦵，𣦵以藏𣦵，正謂屍體也。此徵諸他文之構造者二也。左傳哀公十六年云：白公奔山而谿，其徒徼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焉。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余勿言。史記百十八淮南厲王長傳云：開長死埋此下。漢書五十三廣川惠王傳云：即取他人死與都死並付其母。母曰：都是，望卿非也。又卷七十陳湯傳云：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吉等死。又卷九十酷吏尹賞傳云：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塲。諸死字皆即今屍字。故顏師古於三傳皆以尸訓死，是也。此徵諸經傳之義訓者三也。近人端方陶齋藏甄記載漢城旦張護葬甄云：城旦張護永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物故，死在口下。（缺字是此字）又東門當葬甄云：永元二年九月二十日，潁川武陽髡鉗東門當死在此下。死亦皆謂屍。此徵諸漢代實物之用字者四也。（端書全載此類甄，茲第舉二事爲例。）余四年前跋陶齋藏甄記，即爲此說，惟其時未據𣦵字形義爲說，故今復爲此

文焉。至說文八篇上尸部有屍字，云：終主也。从尸𠂔。夫𠂔从𠂔人，而復以𠂔人形之尸字會合成文，殊爲重累。蓋死本謂屍，後爲生死之義所奪，故復造从尸死之屍。猶之益之形義爲水溢出於皿上，後爲增益之義所奪，故復制从水益聲之溢而訓爲器滿。其例正相類爾。乃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九引說文𠂔字，不據从𠂔人之義，謂𠂔爲从𠂔从化省，真野言不值一笑者爾。

文成後，偶檢說文詁林，見所引饒炯說文部首訂之說，謂死爲尸之或體，亦據葬字字形爲證，與余鄉者之說正同。惟饒云：人離氣則骨肉朽腐，故死从人从𠂔會意。立義未精，又未及舉證，故仍存此文，且不復稱饒說云。

九 釋 獄

說文十篇上𠂔部云：獄，誦也。从𠂔，从言。二犬，所以守也。按以許云二犬所以守推之，知許君意指獄爲繫囚之所。詩小雅小宛釋文引韓詩所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者是也。惟从言之義，許君不及，二犬守言，義不相會。自來小學家未有言之者。惟亡友林君義光著文源，謂言當爲辛之譌變。辛，罪人也。按林君立意善矣，謂言爲辛之譌變，苦無文證，頗嫌專斷。愚謂林君舍聲而求之於形，故爲失之。今按說文三篇上言部，言从辛聲，辛部辛訓辜，則獄字所从之言，實假爲辛。从二犬从言，謂以二犬守罪人爾。

說文十篇上𠂔部云：圜，圜圜，所以拘罪人。从𠂔，从口。按𠂔部有畢執報籍諸文，字皆从𠂔，許皆以罪人爲訓。又𠂔下云：俗語以盜不止爲𠂔。盜竊者固罪人也。以口拘𠂔，以二犬守

辛，二文之構造正同爾。（辛从大聲，爲泰部字，言爲寒部字，泰寒又相轉也）。

稽之經傳，獄字恆指獄訟爲言，不必指繫囚之地。周禮大司寇云：以兩劑禁民獄。鄭注：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大司徒云：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注云：爭罪曰獄。左傳襄十年云：坐獄於王廷。周語云：夫君臣無獄。韋注：獄，訟也。鄭語云：褒人有獄。韋注：獄，罪也。晉語云：柳陽人有獄。而詩召南行露篇亦以速我獄與速我訟對言。由此言之，獄文从夬，說文夬二犬相齧，蓋以二犬相齧喻獄訟者兩造之相爭。相爭以言，故文从言。獄訟義同，獄之从言，猶訟訓爭亦从言矣。蔡邕獨斷云：唐虞曰士官，夏曰均臺，殷曰闕里，周曰圜牆，漢曰獄。果然，則許君二犬守之之訓，乃以今義推說古文，殆非造文之朔義也。

十 賈 侯 多 藏 解

詩小雅十月之交篇云：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賈侯多藏。毛傳云：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信維貪淫多藏之人也。按毛以信釋賈，以維釋侯，於詩文未爲切合。今按說文五篇下向部云：賈，多穀也。从向，且聲。詩文言多藏，故以訓多穀之賈狀之。賈侯者，猶言賈兮也。史記樂書云：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三侯之章者，世所稱大風歌，即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之詩也。故索隱云：侯，語辭也。兮亦語辭。沛詩有三兮，故云三侯是也。三兮可云三侯，侯兮同用明矣。（侯兮同淺喉音字）大雅下武篇云：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應侯亦應兮也。詩文言順德，故以應兮狀之，左傳所謂今與

王言如響者也。毛傳訓應爲當,訓侯爲維,亦失之。

愚疑三家詩蓋有訓亶爲多者,許君本之,以文从亶,故云多穀。惜書闕有閒,末由證明吾說耳。

書 評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China

by Reginald F. Johnston (莊士敦)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34. Pp. 272.

國人對於孔教在今日之中國是否有保存之價值一問題殊無一致之意見。在守舊者之目中，孔子爲百世師表，儒學自有其永久之價值。然自新派人士觀之，則在當今空前變局之中，孔教是否仍有淑世維國之功用，實爲一絕大之疑問。故民國以來有孔教會之尊孔，亦有新文化運動之排孔。在民國五年國會制憲之工作中，孔教是否應立爲國教，且引起不少之辯爭。此兩種意見之衝突直至今日而未解。小之則讀經之爭執，大之則中西文化之辯難，雖表面上不談孔教，而實與此問題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政府當局雖已恢復祀孔之典禮，以顯示尊崇之意，然孔教問題之最後答案爲何，似尙難言。作者是書正足以供吾人之參考，或爲國人之所樂讀也。

作者旅華多年，於我國之文物既具同情，並求了解。書中曾謂評衡任何宗教之意義，必箇中人爲之，乃能中肯。否則譬如隔靴搔癢，鮮有是處。作者雖不承認孔教爲宗教，更未棄基督教而歸孔氏，然其著此書也，固明明以升堂入室自負。作者之大旨在說明孔教爲中國立國之大本，雖處今日世變之中，僅須略加修改，仍可奉爲興邦立民惟一之道。舉凡詆毀孔教者，無論其爲西土教士，或中國名流，作者悉加以駁斥。西洋傳教

士之大誤，在於不曾深解孔教之精義而妄肆菲薄。博學如勒格氏 (Legge) 猶不免與傳教士同一錯謬，欲取中國人士崇聖信古之壁壘而悉摧陷之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ii, part ii, p. 342)。中國名流排孔者之大誤，在錯認中國之積弱，為孔教之所致。殊不知中國之所以能有二千餘年繼續不斷之民族生存，為世界上任何民族之所不及者，孔教實為最要之原因。中國晚近之衰微，固為不可否認之事實。然漢唐時代，孔教盛行，中國又何嘗衰微乎。作者深信中國不棄孔教，終有在文明諸國中恢復其從前優越地位之日 (pp. 197-8)。此種觀察是否正確，頗有討論之餘地。以國內大部分人士之眼光觀之，或不免有“頑固”之感。時勢所趨既已如此，作者所抱孔教復興之希望，似亦過嫌樂觀。然在國人唾棄舊文化舊道德之際，異邦人士，如本書作者，如衛禮賢等，乃於中國之典型淪亡，深致惋惜。反之，西洋一部分人士，方咀咒“物質文明”，資本社會，或赤色恐怖之罪惡，而吾國乃有高唱全盤西化論者。兩兩對照，殊堪玩味。平心論之，謂僅恃孔教即可以致中國於富強者，固屬誇大之妄想，謂一切舊文化均毫無價值者，似亦偏激之談。作者反覆辨明孔教之道德觀，不特足與希臘先哲所宣示者媲美，且與基督教之道德觀相較，亦無愧色。蓋人心本同，中外一理。例如儒家所示忠恕絜矩之道，亦為西洋道德觀中之要義。儒行之“君子”，如置身於西洋社會之中，至少不失為英人所稱之“Gentleman”。至於見危授命，殺身成仁之節，更為任何社會之所同欽。舉此一端，足見吾國舊文化之真價值如何，尚待公正之評定。吾人固不應自滿而驕，陷於近人所譏之誇大狂。若一味自暴自棄，恐數典忘祖，或不免為異邦有識者所笑耳。

是書內容計分十二章，約可別爲二部。自第一章至第八章述孔教之要旨，雖無創解，大體簡明，頗便西洋讀者。自第九章至第十二章叙孔教在中國古今所遭不同之境遇。作者謂始皇焚書爲孔教之一大劫。晚近中國“知識分子”之中亦不乏摧殘古學之士。此輩不特排斥古學，其尤甚者更欲舉中國之語言文字而破壞之。假令彼等得恣意而行，則第二次之焚書坑儒殆亦意中之事 (pp. 121-2, 250 note 3)。此等語氣，不免激於感情，不必深究其得失。至於作者叙民元以來中國之人民與政府時而排孔時而尊孔之事實 (chs. 10-11)，讀之令人生無窮之感。即以國民黨而論，其今日對孔教之態度，與六七年前相較已大異其趣。吾人如不談“文化建設”則已。否則以往朝令夕更之結習宜先澈底革除。孔教之是否保存，中國之應否西化，似尙爲次要問題矣。

作者此書意在通俗 (原爲在 Bristol University 之講稿)，讀者不宜以嚴格之“學術”眼光批評之。且本爲西洋人士而寫，故或不足以滿足中國讀者之需要。吾人明此二點，乃可以對此書不作過分之吹求。然作者以“衛道”之熱忱著書，有時不免失檢。小焉者如謂始皇坑儒由於諸儒抗議焚書 (p. 118) 之與史載不符，如所引李自成與太平天國諸故事 (pp. 127-130) 之近齊東野語，雖無關宏旨，實不免瑕疵。其甚者許張勳之尊孔，(pp. 132, 171)，以鄭孝胥爲王者師 (pp. 182 ff)。如此尊孔，恐吾人甯蹈東海死耳。作者曾謂在今日排孔之空氣中而以孔教與新中國並提，聞者或不免嘆孔教得不虞之譽而中國受無端之辱 (P. 10)。其實如作者所言，民賊叛逆皆可以尊孔，則孔教之受辱尤有大於中國者矣。作者殆偶忘西人魔鬼亦能援引聖經之語耳。不

然,何不思之甚至於此。聞作者昔在威海衛總督任中曾專闢一室以祀孔子及其他少數之中國先賢,足見此書尊孔,出於至誠,未必別有用意。然失言之譏,究不能免,殊足爲作者惜也。

蕭公權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

Waverly Press, Inc., Baltimore, U. S. A., 1935, pp. xii + 275

近年來對於清代文字獄的問題,國人搜集材料與研究的工作雖然不少,但有系統概括一切的專著仍不多見。哥倫比亞大學漢學講師 Goodrich 先生這種勇敢嘗試的工作,很值得我們歡迎。此書分兩部,上部約佔全書四分之一的篇幅,論述文字獄的政治背景,四庫全書與文字獄的關係,禁書的搜求方法,文字獄的目的,結果,與影響。書中專注意乾隆一朝,但乾隆以前的文字厄運也附帶論及。下部約佔全書四分之三的地位,是翻譯或縮譯與各文字獄有關的檔案,文件,與傳記。

上部綜合整理近年來各方面研究的結果,雖沒有許多新的貢獻,尚可一讀。其中有幾點很動人的見解。例如乾隆時代中國已經安定,不似以前對滿清的那樣反抗,按理不必有嚴厲的文字檢查;但實際乾隆時代對於文字的摧殘較比清初嚴重不知多少倍。著者認爲根本的原因是心理的。大清在此時由外表看來雖然極盛,實際這是衰落時期的開始;滿人下意識中感覺到這一點,所以對漢族愈發畏忌,因而更加緊的壓迫。

這雖是難以證明或否證的說法,仍不失爲一個很有興趣並很合情理的解釋。

搜查禁書爲編輯四庫全書的一個主要目的,著者屢次提出。無論當初的計劃如何,四庫的編纂後來成了剷除禁書的一件利器,是無問題的。這一點雖然從前也有人見到,卻是一般認四庫爲無價國寶的人所不大注意的事,著者反覆說明並非累贅。

全國大規模有系統的搜查禁書,現代的人不易想見。但在最嚴重的十五年間(乾隆三十九至五十三年)全國人心惶惶,連不識字的農家也有時因爲祖傳下來一部原來不相干的書而招大禍;這在普通的史料中是不易見到的,只有私人所遺留的日記與筆記能幫助我們回想到當時的緊張情形。著者把這點特別提出,深得史家恢復往蹟的本旨。

不求甚解的綜述工作,著者還能勉強擔當。翻譯是另外一回事,著者的中文程度似乎還不能勝任。評者讀下部的翻譯各篇時,時常遇到上下不連貫,意義不清楚,或情節可疑的詞句;於是就把手邊現有的一篇原文與譯文校比,只這一篇中就發現了幾個大錯。原文是乾隆四十一年立貳臣傳的上諭,見王先謙東華錄:

原文:“此輩在明史既不容闖入,若於我朝國史因其略有事蹟列名叙傳,竟與開國時范文程承平時李光地等之純一無疵者毫無辨別,亦非所以昭褒貶之義”。

譯文:“[Biographies] of this group could not be put in the Ming history, but if they are included in our annals, since their actions deserve mention, along with the biographies of their

contemporaries Fan Wen-Ch'eng, Ch'eng Ping-shih, and Li Kuang-ti, without any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noted, then no clear distinction is made between deserving and undeserving,"

(頁一五四)

譯文中的小疵可以不管,“承平時”居然也成了清初的名臣之一,確是奇聞!關於此點著者似乎頗費心力,因為後面有註解:

„I cannot find this worthy's claim to fame recorded anywhere”。也無足怪;因為“這位老先生”與他的“聲名”都是著者自己的產物!

原文:“昨歲已加諡勝國死事諸臣,其幽光既爲闡發,而斧鉞之誅不宜偏廢,此貳臣傳之不可不覈定於此時,以補前世史傳所未及也”。

譯文:“Last year I gave posthumous recognition by canonization to all those great officials who di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former regime, and by so doing shed light on their glory; the death by the executioner's axe which was their lot need not be further enlarged on.

“ [The authors of] this new division of *Erh Ch'en Chuan* cannot but examine into and fix the facts at this time to constitute an addition to the history and biographies of former generations, which included none such before” (頁一五五)

原文中“不可偏廢”四字著者全不明瞭。“斧鉞之誅”連下文,即指立貳臣傳而言,著者把句讀破,以爲是指明末諸臣死國的事,將下半句另闢一節;既不可通,又擅加[The authors of]三字。殊不知“死事諸臣”中,自殺與陣亡的居多,不肯降清因而受“斧鉞之誅”的卻佔少數。本來中國文字一向不加標點,國內讀破萬

卷書的人也不敢自信對前代文字的句讀有十穩的把握。但 Goodrich 先生讀中文的能力太差,以致佔本書四分之三篇幅的下部全不可用。中國人無需去用,不識中文的西洋人若去應用就要吃大虧。

這本書最有價值的一部份恐怕還是後面附錄的禁書現存目錄。後來研究的人必能發現許多遺漏,但在目前這個目錄可算是一個很便利的參考工具。

雷海宗

Basic In Teaching: East and West.

By Dr. I. A. Richards. Psyche Miniatures. General Series,

No. 72. London: Kegan Paul. 1935.

這本一百十二面的小冊子出版已經半年多了,但國內注意到牠的人似乎還不多,至少論壇上還沒有人批評過。其實,不論我們對於“基本英文”本身的意見如何,這書確很有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因為牠所論到的關於意義之傳達與分析的幾個問題正是我們在竭力吸取與傳播西洋智識的這時期中所急需討論的問題。這種問題表面上似乎是極端抽象的,其實在我們生活中再沒有更加切實,更加普遍的問題。無論我們所用的是口頭還是書面的傳達方法,我們的希望總是要在最短時間內能令人準確地了解我們所要表現的思想、情緒或態度。人類的連絡,生活的安全,文明的前進,智識的傳播無不基於我們的傳達能力。這固然是老生常談,不過假使我們再進

一步想：我們多半的誤解都是在那幾種情形之下產生的呢？我們的了解能力，（或我們所以這樣地了解）究竟是如何構成的，問題立刻就顯着複雜了。要逐步討論這問題的支節，我們不但要涉及文字學的範圍，例如關於替代的問題，而且還要借用心理學與邏輯的一部分。這書的第一章便是說明這點的。

中國現今需要科學是人人承認的，不但需要科學，而且需要了解因科學而產生的種種的思潮。所以目前我們有兩個問題：一、怎樣能在最短期間學會一種西洋文字；二、完成這步之後怎樣再將我們所得的了解傳播與不識西洋文字的人。這兩個問題其實只是一個問題的兩端：一是以中國的意義去替代西洋的意義，一是用中國文字來解釋西洋的思想。二者都可以說是繙譯的問題。繙譯的難關往往在沒有相當的替代的時候。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只可以用分析的方法來解釋，來傳達。著者認為“基本英文”便是這種分析意義的工具。這都是著者的舊調，不過在第二章“中國文化的轉機”裏他專就中國現在的情形來討論這些問題，至少也可以引起我們一點興趣吧。所以這裏就從第二章“中國文化的轉機”說起。

瑞怡燕博士曾來過中國兩次：初次是來游歷的，第二次是在一九三〇年秋天他應了北大與清華之聘到北平來講學，所以我們猜想他對於中國的意見大概是從他在中國講學所得的印象產生的。他以友誼的態度與敏銳的知覺來為我們教育的前途設計，我們首先要向他致謝。旁觀者清，他的確抓着了我們問題的所在，而且也看到我們面前一條窄小的生路。但是，對於中國的學術情形略微知道清楚一點的讀者，看完這第二章也許就要發生一種反感，一種難以自白的反感：他感覺

著者所舉的例子未免太不公平了，似乎把我們的精粕當作我們的精華了，可是同時他自己也說不出究竟中國的精華在那裏，或是著者所舉的例子和他個人所情願的例子究竟會有多少差別；所以，縱然他感覺被冤屈了，他却不容易爲自己伸訴。譬如著者在三十九面所舉的某著名英國文學教授的例子，任何讀者就不容易更正，雖然我們讀完都不免感覺與著者同樣地詫異。中國“著名的”英文學教授中也許有一個這樣迂腐冥頑的頭腦。假使真有的話，不用說，那當然是中國教育界的恥辱，但以這種腦筋來代表中國一般英文學教授的水平線程度，難免要令人懷疑瑞恰慈博士在中國時曾與那些教授們接觸過呢！不錯，中國現在真正了解西洋文學，了解西洋近代思想的人委實不多，但我敢說著者所舉出的人未必都在這少數之中。中國之大學有英文學系者我們至少可以數出二十處來，在北平的英文教授未必就可以代表全國的人材，而著者所謂最著名之教授又未必是北平的代表人物，至少北平的英文教授們也許不至於這樣尊重這種人罷。

著者在這章裏所引用的材料多半是中國人的英文著作。以中國人自己的意見來作批評中國的根據原是比較可靠的辦法，不過，著者也許還不知道，中國人的英文著作大多是不能用來做重要根據的，尤其是不能用來做這種學術討論的根據。中國人用西洋文字來討論中國問題往往是有特殊目的的：簡單地說除了多數留學生的博士論文之外，還有的就是對外的政治宣傳和向外國慈善或文化機關請求津貼的作品。不幸著者在這章裏所引證的論著也不外乎這三種，留學生的博士論文雖然也曾有少數出色的例子，但多數的程度只達到所

謂“指導教授”們的了解與滿意而已，所以論中國問題的中文著作中鮮有引證留學生的論文材料的，而博士論文之論中國問題者亦很少有被繙譯的必要。至於為宣傳或請欸而作的文字能否代表我們學術的程度，著者自能判斷，更無需我們贅述。

雖然著者所舉的例子令我們感覺這樣地不滿意，但他對於現在中國的文化在這轉變的過程中所需要的條件却看得很清楚。上面已說過，他認為我們現在所急需的是一種分析意義的工具文字，因為中西之傳統思想根本不同，而彼此文字的構造，情感的表现方法又相距這樣地遠。普通的漢英或英漢字典不能使我們彼此準確地傳達我們文字的意義，因為多數的字典只是牽強地供給幾個意義相似的替代(equivalent)而已，其實在任何文字裏都有許多字是特殊的，獨有的，在別的文字裏不會有替代的。這些不能替代的字正是一個民族文化的特色的所在。我們現在必須了解西方人的“思想感覺，意願與態度”，但我們以什麼媒介去求得這了解呢？著者的回答是“基本英文”。這當然不是主張我們只讀“基本英文”而不讀普通英文(Normal English)，只是主張用“基本英文”來輔助我們對於普通英文的了解而已。正如著者在第九十五面所說：‘The prime point is not that the pupil should gain a better command of Basic but that through it he should gain a better command of Complete English’簡單地說，“基本英文”不但是一種分析意義的工具，而且同時本身也能獨立地自成一種文字，雖然著者並不着重這點，而“基本英文”在中國似乎也無需被用到這個程度。著者以為，對於教授英文的人，尤其是在中國教英文的人，這實在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工具，因為牠能補救字典之不足。字典

裏的定義中往往還含有意義複雜的字,以致因了一個字的定義反到發生了許多關係字的定義問題。“基本英文”就決不會給我們這種的麻煩,因為用“基本英文”寫成的定義乃是不能再化分的意義。

我對於“基本英文”的價值毫不懷疑,並且希望國內各中大學不久都可以採用牠。不過“基本英文”,無論採納到如何的程度,並不能解決第二章所提出的幾個大問題。譬如關於名詞的繙譯,即以著者在第三十五面所舉的字而論,我們的辦法實際上早已與“基本英文”的原則暗合:這些字雖然都已有固定普遍的繙譯,但每每可以按上文的意義以別的字或詞句來替代。在這情形之下,我們先須分析這個字,或名詞的重疊意義,去其對於這一句無用的意義,然後再用較淺易的字來解釋牠。平日我們用中文來解釋任何西洋文字的意義或以白話來解釋文言往往也要經驗同樣的過程。所以,在這一方面“基本英文”並不能怎樣增加我們的能力。又如英文學系的課目問題,學生上課的時數的問題也都不是“基本英文”所能救濟的。

著者在第三章裏進而討論英國學生的了解能力。他引了 F. L. Lucas 登在劍橋大學文集的一篇關於學生英文程度的報告來作發揮的根據。他的結論是:“Something seems to be missing in English Literary Education, some training in careful interpretation to take the place of exercises in Latin or Greek, something which would accustom readers to distinguish between guessing at the meaning of a passage and looking for it seriously”在五十六面他再引 Lucas 的評語:“I used to think it the object

of English to make people well read. I have come to see that its aim must be to teach them how to read. They have the rest of their lives to read in”要救濟那種普遍的 psittacism, 著者認為唯有先採用“基本英文”來鍛練青年人的分析能力,因為“基本英文”的特殊點就在牠能強逼我們嚴密地去推敲上下文的邏輯關係。(一百零三面)在最後的一章,裏著者先說明“基本英文”並不想亦不能推翻“普通英文”,非但沒有這野心,而且還要擁護牠,輔助牠,使牠的效能增加。在九十八面他更進一步討論“基本英文”的功用。他說“*It is wise then, in evaluating such exercises(按即將普通英文之詩試譯成基本英文), to regard Basic as being fitted primarily for the analysis of sense (idea). In good hands it has no little command over feeling and tone (參閱著者之 Practical Criticism, pp. 181 — 182) too, but we treat these powers here as extra and supernumerary. The prime use of a Basic version is to display the sense-structure of the original.*”末後著者以為“基本英文”的前途全賴用者在技巧上的發展。牠現在的能力只是初步的程度而已。牠在各級教育上的應用方法還需用者各自斟酌考定。在了解文字的意義上牠已打開了一條新路,著者認為是不成問題的。

葉公超

Chinese Calligraphy

By Lucy Driscoll and Kenji Tod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5 pp. VII+71.

這是第一本專論中國書法的英文書。在黑粗布封面的

右下角印着顏真卿寫的“書有風格”四字。字是粉白的，在黑封面之上顯着格外地鮮明，加上顏書的古樸深穩，裝潢總算雅緻極了。封面和內容都是“東西合璧”的，而二位著者又是一東一西。

著者在序中首先承認他們並不是書家，只願對書法的理論作一番介紹。討論的要目有四：中國書法的美術，動的象徵，結構和價值。材料完全是從自第四至十五世紀的漢文原著搜集來的，在許多地方他們用現代心理學的觀點對於漢人的書法見解加以新的評衡。無怪乎芝加哥大學出版部以為此書可與心理學家和美術學家不少的激勵，其意若曰：此中有物，曷來一嘗。

中國書法，這是一個似易而實難的題目。臨過一二本碑帖的人都可持着“我雖不善書，知書莫過我”的態度大放厥詞。此即所謂易的所在。然孫過庭作書譜的時候（唐垂拱二年即西歷六八六）已感到論書之難。他在書譜末尾曾說過：“自漢魏以來論書者多矣。妍蚩雜糅，條目糾紛，或重述舊章了不殊于既往，或苟興新說竟無益於將來，徒使繁者彌繁，闕者仍闕”。孫氏以後，妍蚩雜糅之作，又增加許多，是以處今日而談書法，其難當更甚于古人。今者杜瑞斯克爾女士和東都先生在中國書法似已衰萎的期內，寫出這本書來，我們能不欽佩他們的勇氣和毅力！

著者在序中既已聲明這書不是以個人的作品為單位，何以在第十面上又把蔡邕，文姬，崔瑗諸人排列起來而名之曰“書法傳授統系表”呢？我想這不過是要給歐美的讀者一個中國的書法史略而已。從表面看，這一點似乎沒有什麼困難，但是要

定一個比較可靠的統系表是要大費斟酌的。吾國論書者在這一方面有一種牢不可破的傳統見解，即以人論書而非就書論書。以人論書的空氣愈來愈大，竟養成了許多誇大景仰之詞和毫無根據的傳聞，甚至“以人論書”竟變成“只論人而不論書”。關於後者，日本人把袁世凱的書札印到書道全集裏面，即是一個現成的例子。關於前者，如某某人爲書聖，是我們聽慣了的。口傳固不足信，然論書專著所載的傳聞一樣地不足信。孫過庭的書譜，甚至較近的著作，如包世臣的藝舟雙楫，即有此類的材料。包氏論書絕句的：“程隸原因李篆生，蔡分展足始縱橫”，“中郎派別有鍾梁”，“鍾之乙瑛，梁之孔羨”和歷下筆譚的：“中郎立極，梁傳其勢，鍾傳其韻”，聽來似乎煞有其事，令人無可置喙餘地，然而程邈、蔡邕、梁鵠的作品是個什麼樣兒，就聚訟紛紜毫無確證了。著者大約是受了這種傳統見解的束縛，所以完全採取張彥遠的說法，來說明中國書法是如何傳遞下來的（見十四、十五、十六面），這簡直是要把中國迷信傳到歐美去了。中國古代碑刻大都無書人姓名，即唐朝的墓誌也是如此。在這種情形之下，不但研究書法史我們應當就字論字（書者姓名之確鑿者我們自然不應當摒棄），即是研究字體的沿革和每個時代的作風等等問題亦應當就字論字。著者的目的既不是在這一方面，張彥遠的說法是大可以省去的。

著者的目的爲明瞭中國論書者在第四世紀一直到十五世紀這個長時期裏說了些什麼。我想他們意中的讀者大都是未曾見過比較重要的中國法書的人。對於這些人驟然地提出許多書法理論來，是否可以收效，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比較簡單而易收效的辦法似乎應當先選幾種精彩的碑帖，按

時代之先後印出來作為示例，然後再加以相當的解釋。解釋固然不是容易的，但是和例子放在一塊，比較容易使人明瞭。所以全書尚差強人意的部分當推第十三至十六插圖及其說明。此外，永字八法的說明也不算十分空洞，其餘的插圖就太欠選擇了，並且有註解錯了的地方（如指趙孟頫臨的蘭亭敘為唐本）。至於九勢筆陣圖，和其他完全理論的部分恐怕很難使讀者滿意。有時他們還引用與書法理論關係很少的詩文，如第九面所引用的杜甫的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燿如羿射九日落，矯如羣帝驂龍翔，等句）和在第二十六面所引用的韓愈的石鼓歌（年深豈免有缺畫，快劍斫斷生蛟鼉，等句），意在點綴，其實令西洋讀者看了難免不感覺越發糊塗。

這本書不能使人滿意之處決不祇如上所述之少。吾國論書者還注重執筆，運墨，章法，等等。在這幾方面不但我們不能希望外國人說得中肯，就是對於國內的書家我們都不敢有什麼奢望，因為此道論見之多雜，正像一團亂絲，使人不知何去何從。著者雖注重中國人對於書法說了些什麼，幸虧他們對於這樣的問題（如執筆）輕描淡寫地發落了。這是他們的聰明。

此書的稿有許多解釋是從現代心理學的觀點——似乎是完形派心理學——化出來的。這是中國書法論已開“格式塔論”之先呢，還是前者的理論更可證明後者的奧妙呢，這一點留給關心的人去決定。若是說因為中國人寫字主張生動，或其他書法的技術問題，所以漢字的寫法才成了一種“中國的中心美術”，那可就把問題看得太簡單了。

末了，他對於中國書法所得到的結論是：“我們對於書法美術的價值並未曾發表哲學的泛論。並且那正反映着中國

學者的態度。他們幾乎都不是哲學家。但他們的每種意見的思想背景與價值有關,是顯然的。他們的動的觀念,以這種美術爲能的結合,爲‘生動’的象徵,他們對於大自然的規程的信仰和自己的‘天然的’直覺,他們對於清靜和專心的企望——這一切都是道家思想並且歸源于紀元前三四百年之道學大師,歸源于莊子的見解和道德經的神秘的作者”(六十四面)。

孫曉夢

Die philosophischen Stroemungen der Gegenwart in

Grossbritannien. Von Rudolf Metz. 2 Bde.

Leipzig: Felix Meiner, 1935. I. Bd. XV, 442

S. II. Bd. VI, 359 S. RM 40. —

梅慈博士這部大作是現有的最詳細的現代英國哲學史。有了這部大作之後,英國現代哲學與法國現代國現代哲學,算是都有了詳盡的歷史了。但兩書雖都是德文的,德國現代哲學的詳盡歷史,却是還在闕如。龐羅比 I. Benrubi 所作, 1928 出版,與此書爲姊妹篇的“法國現代哲學潮流”(已有法文本)是把現代法國哲學分爲三個主潮,而從孔德講起。梅慈這部,更博大全書兩大本,先分爲兩主分,第一主分十九世紀的舊潮流,第二主分才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新潮流。第一卷的後半與第二卷都是講的第二主分。

在第一主分中又分爲四分。第一是蘇格蘭派(pp.3—19),由黎德 T. Reid 講起,而于罕彌頓 W. Hamilton 最詳。蘇格蘭派

本是實有論派，現代英國哲學最主要的潮流也是實有論派，本書從蘇格蘭派出發，顯然是很有意義的。

第二是功用主義與經驗論派(pp.20—70)，開始于邊沁 J. Bentham，而最詳于穆勒約翰 J.S. Mill；次則席支維克 H. Sidgwick，而終于紹承穆勒的里德 C. Read。

第三是進化論與自然主義派(pp.71—155)，當然是由達爾文 C. Darwin 起，次及斯賓塞 H. Spencer，赫胥黎 T.H. Huxley，最後詳述霍布浩思 L.T. Hobhouse 爲殿。皮爾森 K. Pearson，劉易士 G.H. Lewes，克里佛德 W.K. Clifford，巴提勒 S. Butler 等，也均屬于此。在此章之末，更附述有所謂英國的實證論(pp. 155—166)。

第四是宗教哲學與由宗教啟發的些派別(pp. 167—213)。西洋哲學大部分至今仍是與宗教或神學密切相關的，這樣的一章自不能免。其中敘說最詳的是紐曼 J.H. Newman 與馬提諾 J. Martineau，其次則以編訂洛克與柏克雷書有名的佛萊塞 A.C. Fraser 與特以講歷史哲學史著聞的佛林德 R. Flint，也均述于此章。

以上是第一主分；至第二主分，因是本書的主體，所講加詳，章數也加了一倍，共有八章，但主要的也不過唯心論與實有論。

第一即是新唯心論運動(pp. 217—442，第一卷之終)。此所謂新唯心論運動，如著者說，就是德國哲學中唯心思想產物的流入英國哲學，初盛于十九世紀的第六七十年代，而造極于本世紀之初年，對於英國歷來傳統，大部分可說是一個異端。在此章中又分爲八節。第一節先概述源流大勢(pp. 217—237)，首提及開先的辜勒律已 S.T. Coleridge，以及費里耶 J. F. Ferrier 等。

其次第二節才正式講這個運動的先驅(pp. 237 — 265),由此也入了本書所講述的主體。所謂唯心運動先驅的一是斯武林 J.H. Stirling,即開始翻譯并解說康德與黑格兒著作者(pp.237—247)。而尤成系統的是格林 T.H. Green,所講也更詳(pp. 247 — 265)。第三節講黑格兒派(pp. 265 — 302),以開爾德弟 E. Caird 兄 J. Caird 開始,而終于斯密斯 J.A. Smith,瓦臘斯 W. Wallace,米黑德 J.H. Muirhead,麥良西 J. S. Mackenzie,海登爵主 R. B. Haldane,等均述於此。其中最要者乃在開爾德弟。第四節“絕對唯心論家”(pp. 302 — 348),首講布賴德雷 F. H. Bradley (pp. 302 — 329),便是唯心運動的最高峯。次鮑桑葵 B. Bosanquet(pp. 329 — 345)及現在猶存的約克謨 H.H. Joachim。第五節單講麥達噶 Mc Taggart 的唯心多元論(pp. 348 — 369),在唯心運動中在成就上麥達噶實僅亞於布賴德雷,兩人均於羅素頗有影響。第六節人格唯心論家(pp. 369 — 391),講普林谷巴提森 A.S. Pringle-Pattison,其弟塞茨 J. Seth 及另外兩位倫理學者梭雷 W.R. Sorley 與臘什陀爾 H. Rashdall。已越來越近於宗教了,於是第七節,即有神論者與宗教哲學家(pp. 391 — 425),講有瓦德 J. Ward 等四家,但把瓦德與更博學的泰樂教授 A.E. Taylor 均屬於此,似均欠當。本章的最後一節,即第八節,題為同類的思想家(pp. 425 — 442),洛利 S. S. Laurie,巴克斯 E. Belfort Bax, 及近年頗知名的章敦迦爾 H. Wilden Carr 與亨勒 R. F. A. Hoernle, 都屬之。

其次,入了第二卷,續述更新的潮流。先,第二章是實用主義(pp. 1 — 30),主要所述自在舍勒 F.C.S. Schiller (pp. 7 — 27),但先以源起,後更述及席支維克 A. Sidgwick 等。

次,第三四五等章均是與同唯心論派對立的實有論(Rea-

lismus)有關的。先第三章題舊實有論(pp. 31—77),講有霍之森 S. H. Hodgson, 亞丹孫 R. Adamson, 與常屬諸新實有論派的希克思 G. D. Hicks, 以及牛津的開思 T. Case, 與庫克威爾森 J. Cook Wilson 暨其徒普利查德 H. A. Prichard, 約瑟夫 H. W. B. Joseph 等。這些實有論者,實在就因其均稱為實有論者而排在一起,非特與以後卓然特起的新實有論派不必相關,即他們彼此之間也殊少關聯,除了多少都受過一種唯心派見解的影響。這一點也是他們特與以後的新實有論派不同的一點。

第四章便是新實有論(pp. 78—246)。先概述其源起,通性,方法,元學(pp. 78—86)。對於新邏輯,解析法,及數學與物理的啟發,均經述及。講新實有論派的人物當然以穆爾 G. E. Moore (pp. 86—103)與羅素 Bertrand A. W. Russell (pp. 103—136)居先。次則懷惕黑 A. N. Whitehead (pp. 136—169),亞歷山大 S. Alexander (pp. 169—196),博老德 C. D. Broad (pp. 207—220),又萊爾德 J. Laird (pp. 220—226),南白瑟 T. Percy Nunn (pp. 226—229),約德 C. E. M. Joad (pp. 232—237)。但魯竟摩根 C. Lloyd Morgan (pp. 196—207)與鏗普斯密 N. Kemp Smith (pp. 229—232)也列入其中。後更述及一般邏輯家約翰森 W. E. Johnson (pp. 237—242),並因而略及於鏗士父 J. N. Keynes 子 J. M. Keynes 的邏輯研究。最後又附述較後起的黎德 L. A. Reid, 普萊士 H. H. Price, 等,而以近入劍橋的埃文 A. C. Ewing 終。通觀此章,實以講羅素所佔篇幅最多。其實,豈但此章,就全書比較,尤可見以講羅素為最詳。就從這一點,當也可知,在英國哲學這一階段中羅素所居的地位。事情也許只是偶合,現代英國哲學史幾個最重要的人物,其重要的程度,確與其在本書所佔的頁數多少,約略成正

比例即一羅素 33 頁半,二懷惕黑 32 半,三亞歷山大 28,四布賴德雷 28,五麥達噶 21,六合勒 20 半,七格林 19,八霍布浩思 18 半,九穆爾 17,十虞格爾 16 半。大概一個重要哲學家,成就總是多的,講說需要的篇幅多,也是當然的了。但在現代英國哲學史中穆爾雖也甚重要,成就却甚少,這當就是對他叙說的較短的緣故。

復次第五章專講數理邏輯(pp. 247—264)。在一部一般哲學史而得此,真不失為一個異彩,也可藉見此學近年的發達及其在英國現代哲學思潮中所繫的重要。不過作者非此學專攻者,不免語焉不詳。因此此章只可算是第四章的一個附錄的樣子。至講英國現代哲學而特述數理邏輯的一般發展,本在芬蘭薩洛瑪博士 J. E. Salomaa 的“現代英國哲學中的唯心論與實有論”(Idealismus und Realismus in der englischen Philosophie der Gegenwart, Helsinki 1929)裏(S. 163—182,又至 188)已開其端。這當然都是因羅素以及別的一些新實有論師與此學的關係的緣故。梅慈在本書此章中也先對於此學作了一個概述(pp. 241—252),其次講歷史發展,也遠溯及來本之 Leibniz,繼則由喬治邊沁 George Bentham 等,而講到棣麼甘 A. De Morgan 與布爾 G. Boole,為近代數理邏輯第一段發展(邏輯代數)的開始。由此更述了耶芳斯 W. S. Jevons,約翰文 John Venn;提及小裴士 C. S. Peirce,等而終於石爾德 E. Schröder. 再次講第二個發展路線也遠始於來本之,近則佛勒格 G. Frege,柏阿諾 G. Peano,於是大成於羅素與懷惕黑。繼起者述了維特根什坦 L. Wittgenstein 暨賴謨塞 E. P. Ramsey,而止於斯太冰小姐 Miss L. Susan Siebbing,稱為數理邏輯後起的些代表者中的一個最前鋒,對於此學的研究考索正施着極強的影響。於此已注出了斯太冰的生年¹⁸

86),但維特根什坦的仍是獨缺,在這一點上也頗可見出維特根什坦的奇特神秘。

到此,現代英國哲學中的主潮可說已經完了,以下第六章講自然科學的哲學(pp. 265—280),至少一部分也可說是新實有論的支流。一方,物理科學者,洛支 O. Lodge,愛丁頓 A. S. Eddington,甄思 J. Jeans; 另一方,生物科學者,湯慕森 J. A. Thomson,海登 J. S. Haldane,以及斯墨茨將軍 J. C. Smutz,均述於此。可惜顯著趨於唯物的算家萊維 H. Levy,生物家霍格本 L. T. Hogben,與生物算家小海登 J. B. S. Haldane,均尙未見及。

第七章心理學與相關的些區域(pp. 281—309),斯陶諦 G. F. Stout 首述於此(pp. 282—293),而心解與鬼學等則爲此章之殿。

最後第八章,又是神學與宗教哲學(pp. 310—349),先講及從十九世紀末二十年以來於英國哲學界,特宗教哲學,極有影響的所謂吉佛德講演 Gifford Lectures,次首述巴爾佛爵主 A. J. Balfour,以及前聖保羅寺教長因智 W. R. Inge; 而最詳於公教會的虞格爾 Fr. V. Hugel 男爵(pp. 326—343),號稱“英國今日神學家中最深奧的思想家”者。最末也略述及英國的新經院哲學,這種運動在英國遠不如在歐洲大陸流行公教的國度,法,比,意,德等,的隆盛。

本書的內容,便略如上述。它不但講的極其清晰詳盡,著者的態度也極客觀,全無主觀的偏重。著者本是多年的英國哲學專攻者,凡所講說均可稱親切而公允。這部大作中主要述說的哲家,都先簡舉其生世與著作。講學說時也很注意於淵源與影響。諸如此類,均足使這部大作成爲現代英國哲學

的最良參考書，雖難說絕後，確很可稱空前。

歷史總是一疊一疊的興衰。這在哲學史也可看得清清楚楚。在英國晚世哲學中，不論十九世紀末的新唯心論，或二十世紀初的新實有論，均可說已是過去的了，所以也均已可以加以總述。最近這幾年內，英國哲學顯然又入了一個衰期。將來怎樣呢？辜較言之，未來英國哲學的特色，當首在邏輯解析的繼盛，次在牛津劍橋的合流。外此，唯物論的興起也是可以豫期的。現在這些本都已有了端倪。邏輯解析特別是羅素的功勞；劍橋牛津的接合正是羅素所說的唯心與實有之爭非根本的。辯證唯物論雖尚非羅素所曉，但他本大有唯物傾向。羅素後期哲學的接近一部分實用主義也已是周知的事實。合此種種，可知不但在已過去的英國現代哲學史中羅素居最重要的地位，如梅慈博士本書所示，便在方來的英國哲學，也當仍是以羅素為主宰。梅慈這部書所述的種種主要潮流實可說已於羅素得到了統一。

張申府

Constitutional Law of England, Edward Wavell Ridges,

By A. Berriedale Keith, Fifth Edition,

London: Stevens & Sons, 1934. Pp. xlvii + 672.

一部憲法不僅僅是一個以黑白表示在紙上的文件而已，它有許多附帶着的東西與其共存，因此研究憲法往往是非常的困難；而英國憲法因為大部份是不成文的，所以更難研究

了。第一部至今還是有權威的英國憲法的著作是 A. V. Dicey 於一八八五年所出版的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可是 Dicey 是一位個人主義時代的人物, 他所根據的當時事實, 以及他的意見和結論, 到了五十年後的今日, 自然不免要產生許多不正確的地方了。在不少新出版的關於英國憲法的書籍中, Keith 爲 Ridges 所校正重寫的 *Constitutional Law of England* 第五版, 是最新的一本(雖然不是最完善的)。

Keith 之所以校正重寫這部書, 乃因為近年來英國憲法有幾個很重要的變遷, 他指出最顯著的三方面(第五版序, 頁 v-vi):

(一) 行政機關權力的擴大;

(二) 傳統法治主義(the rule of law)的修正, 以及行政法之漸被認為英國憲法的基本部份;

(三) 自主地(Dominions)法律地位的增高。

這本書所牽涉的範圍甚廣, 它具有“包羅萬象, 應有盡有”的特色; 這本書要是有什麼優點或缺點的話, 說得簡括些, 便都在這一個特色上面。我們祇要先來看看它內容的大綱, 就可以知道它的特色之所在了。全書共包含九編三十八章:

第一編論及英國憲法的性質與根源;

第二編爲立法機關, 諸凡兩院的組成, 程序, 特益(privileges)功能等, 皆分別論及;

第三編爲行政機關, 包括皇位(Crown)樞密院, 內閣, 英皇特權(the royal prerogative), 委任立法, 行政司法等;

第四編爲司法機關, 諸凡法院組織, 司法任期與功能, 法律程序等皆有討論;

第五編爲外交與國防, 包括國際關係與海陸空軍的組織

狀況；

第六編爲收支的監督,包括國家歲入的門類和監督,以及目前的審計制度；

第七編爲教社(The Church),討論英國的國教與宗教的寬容問題；

第八編爲庶民(The Subject),討論順從,外國人的地位,庶民權利,危害國家罪等；

第九編爲不列顛帝國,諸凡地方政府,聯合王國,自主地,保護地,殖民地,印度等,皆分別加以討論。

單從這麼一個廣泛的大綱裏觀察,我們便清楚地知道作者雖然提出了英國憲法問題的各方面,我們却堅信他一定不能够把所有的問題都說得令人讀了滿意。我可以隨便在這裏舉出幾個例子來。

憲法習慣(Conven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在英國憲法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有人曾經正確地說過,法律祇是一副乾枯的骨格,而憲法習慣却是在那副骨格外面的血和肉;憲法習慣使呆笨的憲法得以運用,使死板的憲法與時代思潮同時生長。即使在有成文憲法的國家裏,憲法習慣已具有其不能被邈視的重要性,而況在英國呢;因此著述英國憲法的學者們,沒有一個不把憲法習慣討論得非常詳盡透澈的,可是本書作者祇以區區四頁的地位把英國的憲法習慣輕輕地放過,毫無精彩之可言。他列舉了十三個他認爲重要的憲法習慣,除此外,他又非常簡單地說及憲法習慣的性質與遵行,然而還始終逃不出五十年前 Dicey 的說法。他以爲憲法習慣常有變遷,缺乏固定性;貴族院於一九〇九年破壞不顧問財政法案的習慣,以致有

一九一一年國會改革法的通過；一九三一年又有內閣統一性的憲法習慣的破壞。他以為憲法習慣的遵行全賴於國家的法律，而並非因其本身為法院所採用遵守。這些都是承襲Dicey的意見，既不加以討論，又沒有進一步的批評。

在警察國家的時代，個人自由很是發達，國家的職務範圍因而非常狹小。一方面國會的立法事務既甚輕鬆，另一方面行政機關的工作也就比較的簡單了。但自從二十世紀開始後，經過劃時代的歐洲大戰，國家職務一變而為繁複非凡，人民的生活隨時隨地要受政府的干涉。法律因國家職務的繁複而逐漸專門化，平庸的國會議員既無能為力，乃不得不有求於專門知識和執行經驗比較豐富的行政機關——這便是行政權擴大和產生委任立法的由來。本書作者雖也觀察到這一點，但祇以七頁的地位簡單地討論Dicey所未曾看到的日後英國憲法的一個大變遷——委任立法的日漸發達。這未免過於小視了委任立法對於傳統的國會主權說(The doctrine of the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的重大的修正。

作者雖然也曾一度在序言裏提出法治主義在英國已有逐漸被修改的趨勢，但是他並沒有對這問題加以申說。許多有名的學者都以為英國是沒有行政法的，這是一個錯謬的觀念，因為行政法是憲法中的一個基本部份，英國也不是例外。近年來行政司法(以行政機關去執行部份的司法職務)在英國的發達情形，更可以作此證明。本書作者祇是概括地說明幾個行政的司法機關，至於犖犖大者如行政司法制度對於英國傳統憲法觀念的破壞與影響，却被他忽略過了。此外如國家的法律責任(Legal liability of the State)，皇位與契約的關係，權利

稟請書 (Petition of right) 等有關於行政法的各種問題,都是一無提及。一個基本的憲法部份而竟沒有引起作者十分注意,這自然又是使我們很失望的一點。

最後我還可以提出近數十年來國會權力的消沉,及因此種消沉所引起的各派的爭論與建議,本書作者對於這一方面也甚疏忽。關於國會權力的消沉,他曾這樣說:

“很清楚的,國會有太多的事情要做,它不能把這事情做得很完善;它已失去了聲望,並且竟至於失去了相當程度的威權。”(頁一一一)

其實國會之不能如意地運用其權力,立法事務的堆積祇不過是一個原由而已;如果單單祇是“國會有太多的事情要做”,它決不會立刻便“失去了聲望,並且竟至於失去了相當程度的威權。”我們所應該注意的是大戰前數年的時候,英國自覺地擔負起“社會福利國家”的職務,於是個人自由漸被減削,國家起始統制人民的社會,經濟,道德的各方面生活。“社會福利國家”的職務雖然一方面增加了國會立法的數量,但是尤其重要的,是法律內容的日趨複雜和專門。國家職務既已一變其向來的面目,但國會議員的人品却還是依舊如故,因此實際上的困難與問題,以及學理方面的討論與建議便都次第產生了。委任立法是補救國會權力消沉並且在英國已經實行的一個辦法,本書雖曾加以提及,但是總嫌過於簡括,這已在上面說過了。此外本書的作者又提出兩個建議的補救,一個是“地域的分治”(Regional devolution),另一個是“職能的分治”(Functional devolution)。“地域的分治”乃使英格蘭,蘇格蘭,和威爾斯各有一個地方議會,為各該區域的最高立法機關,這便是說把現在以一個

議會去執行的立法事務，讓三個地方議會以地域為劃分標準分別執行之，那末立法事務便不致於太擁擠了。“職能的分治”乃使現在的國會把經濟的立法職務讓給一個職業代表機關去行施，立法事務便一變而為政治的及經濟的兩部份，這也可以使國會的工作不太擁擠。作者非但僅僅提出這兩個補救，且也沒有加以詳盡的申說和討論；此外為人們所時常討論的建議的補救，如專家立法的試行諮詢機關的設置，選舉制度的改變，直接民治的採用等皆很重要，但我們的作者都把它們輕易地遺漏掉了。

這些例子都足以證明有許多英國憲法很基本的部份，本書作者皆沒有仔細用心地加以討論；反之，有許多瑣碎不重要的部份，他却不惜化費了不少頁數反複地申說。譬如低級法院組織系統的演化，法律程序，海陸空軍的組織與紀律，教社的組織與在各地的情況等節，似乎不必要說得那樣詳細。專讀英國憲法的人們，對於這些問題的描述會產生不耐煩的情境；而這樣的描述對於專門研究這些問題的人們，也未必有益，也恐怕犯了失之過簡的毛病。這樣說來，作者的確做了一件喫力不討好的工作。本來，一本五花八門包羅萬象的書，祇是把許多重要與不重要的事實排列在讀者們的眼前而已；他們讀了這樣的書，也許能夠知道各色各樣的事實的存在，但很難從這些事實裏面尋出一個或幾個普遍的，主要的，有控制力的概念來。我們的這本書也便是屬於這一類。

關於英國憲法的特質，Keith似乎承襲了Dicey的意見，但加以相當的修正。他以為英國憲法有三個特質：

第一個特質是國會政府制度與政黨政治。負責的政府

(Responsible government) 是英國政治制度中很基本的一點,它解決了立法與行政之適當的關係,內閣爲英皇行使職權而向國會下院的大多數負責,國會代達公民的意志——這些錯綜相互的關係,全以政黨爲媒妁,以政黨爲工具。國會政府制度與政黨政治有密切的關係,沒有政黨組織的存在,國會政府制度便難以進行;國會政府制度是英國憲法的基本部份,同樣的,政黨政治在英國憲法中也具有它非常重要的地位。許多討論英國憲法的專書,最早的如 Dicey 的權威名著,晚近的如 W. Ivor Jennings 的 *Th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 (London, 1933),皆忽略了政黨政治的重要性。Keith 大胆地把政黨政治列爲英國憲法的主要特質之一,這當然是很可注意的;我們可惜他沒有把此點發揮得很詳盡,他祇簡單地說些政黨的組織,以及內閣控制國會情形。可是無論如何,我們不能抹煞作者這方面的啟示。

英國憲法的第二個特質是國會主權與柔性憲法。“國會主權”與“柔性憲法”是相輔而並存的,英國憲法的柔性程度最大,是全由於國會具有最高的主權。Dicey 爲第一個學者明白地提出這個特質來, Keith 承受這意見,所以他說:

“國會的主權或萬能,意乃國會是國家中的最高權力,它能制定或撤廢任何法律;國家中沒有其它的權力能够破壞,減小,或命令它的威權”。(頁一六)

國會的最高權力絕對不受任何法律的控制,此全爲 Dicey 的說法,不過本書作者相當承認國會主權事實上也受外界的及內在的限制。外界的限制乃指人民消極的抵制——如拒納租稅,以及人民積極的反抗——如運用武力或威嚇式的同盟罷

工。內在的限制乃指國會議員事實上必有向社會及全體公民負責的道德上的義務，因此當國會要通過一個重要的法律的時候，必先徵求人民的同意，在英國這方法便是解散國會，另選新國會讓真正代表當時民意的新國會去制定重要的法律。這兩個限制就是 Dicey 所謂國會的**法律主權** (legal sovereignty) 受國民的**政治主權** (political sovereignty) 所約束。一九三一年的 Statute of Westminster 通過後，帝國國會以後不能再為自主地立法，除非自主地向帝國國會請求，且由自主地國會通過法律承諾之。這對於國會主權有極大之影響，也就是國會主權受法律限制的證明，可是我們的作者說：

“這是一種自置的 (self-imposed) 限制，並且在法律上是

可以收回的；它並不否認主權者的權力。” (頁五一七)

於此可見本書的作者完全同意於傳統的國會主權的學說，這一點很有被指謫的餘地。

英憲的第三個特質是法治主義。在法治主義的精神下，行政員更與普通人民受同一種法律的裁制，他們之間的訴訟也受同一種法院的審判，Dicey 對於此點曾特別加以發揮，並極力頌揚之。本書的作者提出幾個英國法治主義的特色來：第一，英國人民有許多根據通法 (Common law) 及法律的權利，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加以侵害。第二，英國人民皆受同一種法律的裁制，他們的訴訟受同一種法院的審判。第三，英國沒有大陸式的行政法 (droit administratif)。第四，許多最主要的影響英國人民權利的原則皆以判例法 (Case law) 為基礎，在英國的法律的系統內，判例法有其很重要的地位 (頁三〇——三九)。這些列舉的特色還逃不出 Dicey 頌揚法治主義的範圍。當然，

法律前的平等也有幾個例外的：如皇位，相當情形下的官吏，法官，稅務員，瘋人院醫生等皆不受法律的裁制。又如幾種與外國人有關的或發生在外國的所謂“國家行爲”(Acts of State)，也不列在普通法律的範圍以內。至於近年來英國行政機關的司法及半司法職權的日漸增大，很有使英國走向歐陸諸國的道路上去的趨勢。這方面對於法治主義的破壞作用，給予傳統的英國憲法觀念一個很大的打擊，但是Keith具有保守的態度，他很漠視這方面的破壞作用。這也似乎很可以非議的。

Keith爲研究不列顛帝國政府及憲法的著名學者，因此他以本書五分之一的地位來描述帝國的各部政治組織，並且在各章的脚註裏也常提起自主地的憲法和政治狀況，藉以比較。這是本書的一個特點。

總之，本書雖因材料分配不均，並且大體上承襲Dicey的學說，而沒有很大的貢獻，不過我們讀了以後，至少還能瞭解最近英國憲法的各方面。作者縱然對於各方面並無透澈的申說，但他至少能提出英憲的許多問題，讓讀者們有一個對於英憲的面面觀。作爲進一步研究英憲的根基，這本書就有相當的用處了。

樓邦彥

聲 韻 學 表 解

劉 賡 著

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一百八十三頁。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討論今音，下篇討論古音。編制以

表格圖解爲主，於圖表後附加說明。

作者劉先生是黃季剛先生的高足，他在序裏說：‘本師蘄春黃君承餘杭章君之業，集古今音學之大成，海內言聲韻者，莫不以爲圭臬，余以愚昧，得聞緒言。年來教於上庠，恒據其說以爲講習之資。諸生聞之，靡不歡悟。茲復引伸排比，參合衆家之論，立爲表解，明言語之構成，尋聲韻之流變，務在使學者能瞭諸心而宣諸口’。由此看來，劉先生的意思是要給初學者一些音韻學的入門知識，其學說又是完全承襲黃先生的系統的。單就祖述黃先生的學說看，我們對於劉先生很欽佩，因爲承接清儒系統的音韻學，一向就被人認爲玄妙莫測，現在經他分割以後，的確可以使人比較容易明瞭了。不過，如就初學者切實領悟一點上看，却還不能教人滿意，因爲劉先生到底還沒有脫換古人的虛玄說法；而且有些音理的解釋，也不無使人易於誤解的地方。這些問題，以下一一提出探討；至如韻部分合等問題，現在音韻學界還未得切實的解決，本文且置之不論。

第一，劉先生說：‘西土以音表字，彼所謂子音 Consonants 即聲，彼所謂母音 Vowels 即韻’，（見本書第一頁）。這是一種不盡然的說法，在大部的字音中，是講不過去的。中國的字音，雖然普通都包含‘聲’‘韻’兩個成分，但是聲母實在有許多不是子音的，如亞（ia），它的聲母就是母音 i（1），又如爲（uei），它的聲母又是母音 u，這類字不勝枚舉。而實際上所謂韻也決不是母音所能包

（1）亞字的聲母 i，也有人說它是半母音的，在未經實驗以前，我

們不能決定，不過它帶有母音性而絕非子音，是不成問題的。

u 音也是如此。

括的。中國字中,除去陰聲字外,它們的韻母都包含子音的成分,例如陽聲字,它們的韻就是一個母音(有時兩個以上)加一個子音 m, n 或是 ng; 又如廣東話的入聲字,它們的韻也是一個母音(有時兩個以上)加一個子音 p, t, 或是 k。這些都是極普通極明顯的事實。由此看來,中國所謂聲實相當於西土的 initial, 而所謂韻也應該相當於西土的 final 才是。

第二,關於發音部位的分解,劉先生仍然承襲了古人的舊說。本書第二頁云:‘…是故五聲分而爲八,曰喉,音出喉中,曰牙,牙根用力,曰舌頭,舌端擊顎,曰舌上,舌上黏顎,曰齒頭,舉舌逼齒,音在齒尖,曰正齒,作勢微輕,曰重唇,兩唇相搏,曰輕唇,唇齒相切’。古人原還有半舌與半齒兩類,劉先生則以爲‘半舌實屬舌頭,半齒實屬舌上,應爲歸併’(均見第二頁)。他的改革是應該的,但是可惜還不徹底。古人所謂五音,完全是憑藉模糊的感覺而分的,因爲感覺不確實,所以分類就不免錯誤。五音中,‘牙’與‘齒’兩者最是使人迷惑。其實牙音應當說是舌根音(或是軟顎音),發音時舌根與軟顎接觸,並不是‘牙根用力’。古人沒有察覺到實在的情形,才把舌根混到鄰近的大牙上去了。其次,齒頭與正齒兩者實際上就是摩擦音與破裂摩擦音,單就發音部位說,大致齒頭和舌頭一樣,是舌尖與齒接觸的音;正齒與舌上一樣,是舌面與硬顎接觸的音,兩者都應當歸併。古人所立齒音之名原是不必有的。發摩擦音與破裂摩擦音時,舌頭翹起不很高,用力也比較弱,因此古人就以爲舌頭沒有動;再一方面,摩擦音和破裂摩擦音的讀音時間比較長,在那樣一個較長的時間內,我們才感覺到氣由齒縫中流出,所以古人就以爲‘音在齒間’了。所謂齒音與舌音的差別,原來祇在發音方法而不在發音

部位，劉光生說‘齒頭舉舌逼齒，音在齒間，正齒作勢微輕’時，似乎已然覺察到這層關係，然而到底還是誤從了不正確的舊套。

第三，本書第三節的標目是‘發送收’，這就是發音方法的討論。第四頁云：‘聲之部位有八，從八者區之，各有其發送收。始出曰發，縱曰送，終曰收。……從三者區之，又各有其清濁。清者其聲清而上，濁者其聲濁而下’。以‘發’‘送’‘收’分別發音方法，是方以智以來的粗略而又不明晰的說法。就劉先生的表解看，已顯出極大的混亂：‘發聲’中有元音的‘翁’，破裂音的‘羈’‘都’等，破裂摩擦音的‘將’‘莊’等，又有摩擦音的‘飛’；‘送氣’中有摩擦音的‘烘’‘霏’等，吐氣的破裂音‘奇’‘徒’等，又有吐氣的破裂摩擦音‘鏽’‘劍’等。表中只有‘收音’是一律的鼻音，其中‘盧’字還有問題。(2) 這許多的破綻，清末勞乃宣氏也已發現，雖然他的分類‘憂’，‘透’，‘轆’，‘捺’四種仍是未盡，却已比傳統的分類高明得得多。可惜劉先生既未能採取最完密而易解的科學分類法，連勞氏的較進步的說法也忽略了。

第四，談到聲調，本書第二十六頁云：‘收音有長短之分，而四聲以立…古惟有平入二聲，為收音長短之大限。其後平聲少短而為上，讀入聲較長為去…’。由此看來，劉先生以為聲調完全是音的長度的關係了。其實所謂音的長度不過是讀音時間的久暫，除去少數的情形如粵語的入聲外，音長決不能形成各種不同的聲調，例如一個去聲的‘敬’字，我們無論將它的音延長到好久，它始終還是去聲；又如將它讀得短無可短，它也仍然

(2) ‘盧’屬來母，是邊音，西文名 Lateral，本不是鼻音，但劉先生的方音中大概是與泥母(n)混的，故表中未與鼻音分列。若非因此，則定是歸半舌於舌頭而忽略其發音方法之故。

不會變成別的調子。這種現象普通人都很易容瞭解；不過總不免拘泥於公羊傳的‘長言之’‘短言之’兩句話而已。依現在一般學者公認的解說，形成聲調的主要成分正應當是音的高度（即音的銳鈍，並非強弱（3）。本書第二十七頁又云：‘大抵平聲舒而長，短而抑之則爲上，重而抑之則爲去，急促言之則爲入’。這裏所謂‘揚’‘抑’云云，實質上即是音高的關係，可惜劉先生沒有意識到。

第五，關於四十一聲類的部位與讀法，也有兩處值得討論：

（一）本書十二與十三兩頁的表中，‘泥’‘來’兩母同置於舌頭音之收聲濁音下，‘知’‘照’兩母同置於舌上音發聲之清音下，‘徹’‘穿’‘審’三母與‘澄’‘神’‘禪’三母分別同置於舌上音之送氣清濁之下，‘娘’‘日’二母同置於舌上音之收聲濁音下，‘精’‘心’二母與‘從’‘邪’二母分別同置於齒音之送氣清濁之下。這種排列法似乎受黃季剛先生古十九紐說的影響很大，可是劉先生說的是今音就使人莫測其玄妙了。‘娘’與‘日’，‘知’與‘照’……既經分母，則音讀自當判然；現在置於同一發音部位與同一發音方法之下，却叫人無從辨別它們的音值到底不同在何處了。

（二）十八頁表言‘娘’母之音讀云：‘此類發音爲泥之輕’，又言‘日’母之音讀云：‘此類亦爲泥類之輕，用力甚微’。由此看去，似乎‘娘’‘日’二母和‘泥’母的音值是一樣的，不過是用力輕些。然而‘娘’‘日’兩母同是舌上音，‘泥’母却是舌頭音，表中既顯然列出，那麼必不僅是‘輕’的關係。而且二頁表中，劉先生以羅馬字 n 註‘泥’，以 ni 註‘娘’，又以 R 註‘日’，這都可以證明前言全是模糊影

（3）聲調的形成，當然還不只是單純的音高關係，此地不暇贅述，

詳見趙元任 中國普通話字調的研究實驗法（科學七卷九期）

響的話。

以上各點,雖然都是音韻學上極細的問題,然而也正是最根本的問題。如果初學者對於它們不能得到正確的觀念,就沒有作更深一層的憐悟的可能,所以此地不憚瑣屑的舉出討論。

此外,本書還有兩處值得注意。第一是:作者沒有把音韻上歷史的演進觀念提醒讀者。今音之部所舉的聲韻完全依照廣韻,有現代人莫名其妙的地方。又在第七節四十一聲類及其讀法中,劉先生常說某字今誤讀若某,這最容易使初學者誤會到古音已經有了定論而劉先生是‘是古非今’的。其次,當劉先生說某字誤讀若某時,他又不免爲本人的方音所蔽,例如說:‘標目心字誤讀若興’(見第十九頁)。‘心’‘興’同音,在他自己的方音是如此,但其餘各處大抵不然,以流行最廣的官話論,‘心’讀爲 Hsin, 而‘興’就讀爲 Hsing, 它們的分別是極大的。其餘如劉先生說‘群誤讀爲唇’,‘神誤讀爲辰’,‘莊誤讀爲章’…等等,也都是蔽於一方之談,讀者最宜注意。

董同龢

清 華 學 報 各 期 目 錄 (1)

第壹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三年六月)

引言	
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析	梁啓超
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	張蔭麟
論內務部所訂之市自治制	董修甲
中國上古石器圖說	陸懋德
偽造列子者之一說	陳文波
長途交流電線之計算法	薩本棟
報紙的新聞分析	編輯部
清華學校僱用工役生活費的調查	編輯部
撰著提要	

第壹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詞的起源	胡適
清季中國流行之貨幣及其沿革	衛挺生
中國第一篇古史之時代考	陸懋德
四元開方釋要	鄭之蕃
三等分角法二則	周培源
清華學生對於各學科與各職業興趣的統計	莊澤宣, 侯厚培
社會調查的嘗試	陳達
撰著提要	

第貳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四年六月)

水經注跋尾	王國維
中文書籍分類法商榷	董修
中國古代跳舞史	陳文波
中國預算之缺點	馬寅初講, 金嘉斐記
宋燕肅吳德仁指南車造法考	A. C. Moule 著, 張蔭麟譯
象徵主義 <i>Le Symbolisme</i>	宋春勛
一百七十種花草中西名稱及其培養方法彙考	陳衡人
撰著提要	

第貳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中國奴隸制度	梁啓超
中國經書之分析	陸懋德
幽蘭	李濟
舊刻元明雜劇二十七種序錄	趙萬里
唐寫本世說新書跋尾	劉盼遂
現今史家的制度改革觀	蔣廷黈
梅文鼎年譜	李儼
宋盧道隆吳德仁記里鼓車之造法	張蔭麟
五種報紙的廣告分析	編輯部
附錄: 二〇年來中文雜誌中生物學記錄索引	聯啓榮
撰著提要	

第叁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五年六月)

韃靼考	王國維
中國古代田制研究	劉大鈞
中國勞動問題討論	陳長壽
動生感論——以神經反流解釋心理上某種現象	莊澤宣
漢儒顯真理感論	錢基博
四次方程求根法	顧毓琇
清華園左近七村一〇四戶農情調查	陳衡人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	陳達
附錄: (1) 中國算學書目彙編	裘冲曼
附錄: (1) 增補	曾遠榮
附錄: (2) 唐寫本文心雕龍殘卷校記	趙萬里
撰著提要	

第叁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	趙元任
美國勞動者財力之進展	陳長壽
唐代商業之特點	趙文銳
近十年來中央財政概況	朱彬元, 唐澤森
宋代學生干政運動考	吳其昌
李鄴願戴徐諸家對於對數之研究	周明華
生活費研究法的討論	陳達
介紹與批評	
撰著提要	

清 華 學 報 各 期 目 錄 (2)

第肆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六年六月)

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	王國維
跋後漢書集解	楊樹達
尹文和尹文子	唐 鈺
史記決疑	李奎耀
五口通商以前我國國際貿易之概況	侯厚培
化學情形與植物的關係	錢崇澍譯
一九二〇年美國大學之統計研究	朱君毅
介紹與批評	

第肆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漢三大樂歌聲調辨	朱希祖
圖式音標"草創"	劉 復
由甲骨文考見商代之文化	陸懋德
童受喻論楚文殘本跋	陳寅恪
宋遼之關係	王桐齡
再論智慧發育的公式	陸志章
三十年天津外匯指數及外匯循環	何 廉
家庭工資制度	李景漢
清華學校大禮堂之聽音困難及其改正	葉企孫
介紹與批評	

第伍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七年六月)

中國古代鐵製兵器先行於南方考	朱希祖
中國人發明火藥火礮考	陸懋德
周易卦名釋義	林義光
兩粵音說	王 力
英國巴克黎銀行會計制度之研究	劉炳榮
明代以前之金銀貨幣	侯厚培
大學生智力之測驗	朱君毅
李善蘭年譜	李 儼
古書之句讀	楊樹達

第陸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十九年六月)

公孫龍哲學	馮友蘭
The Meaning of "The Meaning of Meaning"	I. A. Richards
三國志曹冲華陀傳與印度故事	陳寅恪
Molière's Tartuffe	R. Wint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	金岳霖
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	顧頡剛
國文中之倒裝實語	楊樹達
校讀文章一貫後記	張 煦
蕤葭樓詩(近兩年作)	黃 節

第陸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金鱒魚的孟德爾遺傳	陳 植
Compton 效應中變線強度與不變線強度之比率	吳有訓
燕麥子葉去尖後之生理的再發作用	李繼侗
困替鹽 (Benzamide) 之製法	高崇熙, 馬紹援
饑渴與缺少乙種維他命症之比較	薩本鐵, 李攢文
困基二烷原酸三個二烷	薩本鐵, 馬紹援, 高崇熙
關於線紋面之一定理	孫 鏞
觸酶 (Catalase) 研究之趨勢及文獻之介紹	吳韞珍
關於同餘式的一個定理	楊武之
果糖酸 (Lae-vulinic acid) 及其酯類 (Esters)	薩本鐵, 馬紹援
中國各省區面積之初步計算	楊曾威
中國各級地形高度面積之推算	楊曾威
吉敦路線間植物生態的初步觀察	陳封懷
蜈蚣之解剖	薛 芬
蟾蜍的反常肺	戈定邦

第陸卷 第三期 目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

琦善與鴉片戰爭	蔣廷黻
天津之針織工業	方顯庭
中國家庭現存的複雜性的研究	傅尙霖
盧梭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Ethnological and Linguistical Aspects of the Ural-Altai Hypothesis	Prof. Shirokogoroff

第柒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思想律與自相矛盾	金岳霖
蓮花色尼出家因緣跋	陳寅恪
來紐明紐古複輔音通轉考	吳其昌
Poetry and Plain Sense	R. D. Jameson
"The Comedy"	A. L. Pollard Urquhart

清 華 學 報 各 期 目 錄 (3)

第柒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	蕭公權
禪宗六祖傳法偈之分析	陳寅恪
朱熹哲學	馮友蘭
<i>Responsibility of State for International Delinquencies</i> H. C. Wang	
段玉裁先生年譜	劉盼遂
明代廣州之海船貿易	張德昌
美法革命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書籍評論	
<i>McCordock,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i> 蔣廷黻	
<i>Tawney, Equality</i> 吳景超	
<i>Briffault, The Matriarchal Theory</i> 吳景超	
<i>Carnap, Abriss der Logistik</i> 張中府	
<i>Wagemann, Economic Rythm</i> 趙人儔	
<i>Murphy,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i> 葉 隆	
<i>Gates, The Modern Cat</i> 孫國華	
<i>Pillsbury, The History of Psychology</i> 孫國華	
<i>Boring, Experimental Psychology</i> 周先庚	

第玖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自由與法律	燕樹棠
人口變遷的原素	陳 達
庚子年中俄在東三省之衝突及其結束	楊紹震
六朝唐代反語考	劉盼遂
中國發現‘人’的歷史	羅根澤
道德進化問題	賀 麟
胡應麟年譜	吳 晗
書籍評論	
<i>Dubislav, Die Definition</i> 張中府	
<i>Thompson, History of Middle Ages</i> 雷海宗	
<i>Cheyney, Modern English Reform</i> 吳景超	
<i>Ricardo, Minor Papers on the Currency Question, 1809-1823</i> 趙人儔	

第玖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四聲三問	陳寅恪
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	楊樹達
不相融的邏輯系統	金岳霖
成本會計及其中心問題	余肇池
農村救濟的法律問題	趙鳳喈
中國知論大要	張岱年
樓霞率默人先生著述考	許維遜
<i>On the Comparison of Literature</i> R. D. Jameson	
書籍評論	
田農, 西洋史表解..... 雷海宗	
<i>Dutcher, A Guide to Historical Literature</i> 劉崇鐵	
<i>Dennett, John Hay</i> 蔣廷黻	
愛略忒的詩..... 葉公超	
<i>Sherman, The Process of Human Behavior</i> 孫國華	
<i>Hecker, The Moscow Dialogues</i> 張季同	

第玖卷 第三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中國政治思想中之政原論	蕭公權
關於貨幣數量說之兩種解釋	趙人儔
陶淵明年譜中之問題	朱自清
詩的歌與誦	俞平伯
家族演化之理論	楊 釐
正統派國際貿易理論及其批評	伍啓元
楚辭地名考	錢 穆
中國金石之厄運	劉盼遂
書籍評論	
<i>Einsig, Behind the Scenes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Finance and Politics</i> 陳岱孫	
<i>Cole, What Marx Really Meant</i> 張中府	
<i>Holmes, Rural Sociology</i> 傅葆琛	
各國憲法彙編..... 陳之邁	

第捌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最近三百年來東北外患史(附圖)	蔣廷黻
王玄策事輯	馮承鈞
宋明道學中理學心學二派之不同	馮友蘭
漢代喪葬制度考	楊樹達
福州船廠之沿革(附圖)	王信忠
明季奴變考	謝國楨
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書籍評論	
吳康, 春秋政治學說 <i>Les trois theories politiques du Tch'ouen Ts'ieou</i> 蕭公權	
繆鳳林, 中國通史第一冊..... 田義生	
<i>Hudson, Europe and China</i> 時昭瀛	
<i>Goodhart, Jurisprudence and the Common Law</i> 燕樹棠	
<i>Jørgensen, A Treatise of Formal Logic</i> 張中府	
<i>Suranyi-Unger, Econom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i> 王元照	

第捌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讀連昌宮詞質疑(附印故宮博物院所藏連昌宮詞圖)	陳寅恪
岑嘉州繫年考證	閻一多
總意志的國會及國會議員	錢端升
釋必然	金岳霖
近代都市化的背景	吳景超
宋書索隱傳南齊書魏傳北人姓名考證	姚薇元
書籍評論	
柳詒徵, 中國文化史..... 胡 適	
關於生育節制幾種刊物的介紹..... 陳 達	
<i>Westerguard,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Statistics</i> 趙人儔	
<i>McIlwain, The Growth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West</i> 鄒文海	

清 華 學 報 各 期 目 錄 (4)

第玖卷 第四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中國與近代世界的大變局	蔣廷黻
金本位與戰後之歐洲金融	陳岱孫
皇帝制度之成立	雷海宗
天問釋天	關一多
語源學論文十二篇	楊樹達
十九世紀德國文學批評家對於哈孟雷特的解釋	陳 銓
國際公法與滿洲國之承認問題	王化成
英國憲法上的兩大變遷	陳之邁
從佃戶到自耕農	吳景超
書籍評論	
Becker, <i>Modern History</i>	劉崇鋐
郭紹虞, 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卷	朱自清
錢端升, 德國的政府	
Kraus, <i>The Crisis of German Democracy</i>	陳之邁
Monn, <i>An Introduction to Animal Psychology</i>	孫國華
Folsom, <i>Social Psychology</i>	葉 際
Solus, <i>Les Principes du Droit Civil</i>	趙鳳階

第拾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西洋政治思想之性質範圍與演化	浦薛鳳
金本位制度之現在與將來	蔡可選
甲午中國海軍戰蹟考	張蔭麟
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	張德昌
古代的土壤及其所宜的植物的記載	陶希聖
李太白氏族之疑問	陳寅恪
從元音的性質說到中國語的聲調	王 力
郝蘭皋夫壽年譜	許維遜
書籍評論	
Hartmann, <i>Soziologie</i>	吳景超
Jacob und Jensen, <i>Das chinesische Schattentheater</i>	陳 銓
介紹幾部關於政治制度的新著	陳之邁
Middleton, <i>The French Political System</i>	樓邦彥
朱光潛, 變態心理學	鄭丕留

第拾卷 第二期 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原儒墨	馮友蘭
古音對轉疏證	楊樹達
迦爾奧士丁作品中的笑劇元素	陳 銓
太平天國前後長江各省之田賦問題	夏 聲
日本雙陸談	錢稻孫
六祖曾經德異刊本之發現	李嘉言
On Finite Systems	沈有鼎
書籍評論	
Latourrette, <i>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i>	雷海宗
Cressey, <i>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i>	張印堂
Nohr, <i>Hereditry and Disease</i>	潘光旦
胡長清, 中國民法總論	
中國民法債編總論	趙鳳階

第拾卷 第三期 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元微之遺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	陳寅恪
詩新著 '鶴' 字說	關一多
周代諸大族的信仰和組織	陶希聖
西漢的階級制度	吳景超
明成祖生母考	吳 淦
類音研究	王 力
折耗與折舊	余蘊池
書籍評論	
馮友蘭, 中國哲學史下卷	張蔭麟
附著者答	馮友蘭
劉酒誠, 比較政治制度	陳之邁
秋山謙藏, 日支交涉史話	錢稻孫
帝大文學會, 東方文化史叢考	錢稻孫
Viteles, <i>Industrial Psychology</i>	周先庚
Burt, <i>Legal Psychology</i>	
Mc Cart, <i>Psychology for the Lawyer</i>	燕樹棠
Carnap, <i>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i>	張申府
Edie, <i>Dollars</i>	蔡可選
Beck, <i>Our Wonderland of Bureaucracy</i>	樓邦彥
Cresse, <i>China's Geographical Foundation</i>	洪思齊

清 華 學 報 價 目 表

自第壹卷至第伍卷	每 期 三 角 伍 分
自第陸卷至第拾卷三期	每 期 五 角
自第拾卷第四期起	每 期 陸 角

定 報 價 目

冊 數	區 域	定 價		
		國 內	日 本	歐 美
零 售 每 冊		大 洋 六 角	日 金 壹 圓	美 金 六 角
全 年 四 冊		大 洋 二 元	日 金 肆 圓	美 金 二 元

代 售 處	北平： 景山書社 旋華廣告公司 松筠閣 來蕪閣 文奎堂 競進書社 直隸書局
	上海： 上海雜誌公司 作者書社 中華學藝社 漢口： 生活書店 天津： 旋華廣告公司
	廣州： 嶺南圖書流通社 上海雜誌公司廣州分銷處 長沙： 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總 發 行 北 平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出 版 事 務 所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書目提要

清華學報 自第壹卷至第叁卷 缺
 (已出至拾卷四期) 自第肆卷至第伍卷 每冊三角伍分
 自第陸卷至拾卷三期 每冊五角
 自第拾卷第四期起 每冊六角
 全年四期 定閱二元

社會科學 壹卷一期 (十月一日出版) 每冊六角
 全年四期 定閱二元

理科報告 第一種 算學、物理、化學、工程。(已出十四期) 每冊一元
 第二種 生物、心理。(已出七期) 每冊一元

氣象季刊 (已出九期)清華大學地學系氣象台編 每冊一元

現代吳語的研究 趙元任著 (再版) 每冊一元五角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 李濟之著 每冊一元二角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邵循正著 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
 精裝 每冊二元五角

呂氏春秋集釋 許維遜著 不日出版

大寶積經論 每冊三元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度 每冊四角

國內函購

寄費免收

郵票足用

批發八折

THE TSING HUA JOURNAL

Vol. X, No. 4

October, 1935

ARTICLES

- Feudalism in the Chow Dynasty (From 11-5 Century B.C.)
..... Yin-Lin Chang 803
- An Analysis of the Legend of the Goddess Kau-t'ang
..... Wen I-To 837
- A Supplement to "The Origin of Ju and Mo"
..... Yu-Lan Fung 867
- Notes on the Poems of Yuan Chên & Po Chü-yi
..... Yin-Koh Tschen 877
-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Li Ho Tzu-Tsing Chu 887
- The Revolt of Prince Yen (1402 A. D.) and the Removal
of the Capital to Peking Wu-Han 917
- Semantic Notes on Some Words and Phrases from Clas-
sical Works Hsu-Ta Yang 941

BOOK REVIEWS

- Johnston, *Confucianism & Modern China* . . . K. C. Hsiao 951
- Goodrich,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 H. T. Lei 954
- Richards, *Basic in Teaching: East & West* . . . G. T. Yeh 957
- Driscoll & Tode, *Chinese Calligraphy* H. M. Sun 962
- Metz, *Die philosophischen 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 in
Grossbritannien* Shen-Fu Chang 966
- Keith, *Constitutional Law of England* . . . Pon-Yen Low 972
- Liu, *Diagrams of Chinese Phonetics* . . . T'ung-Ho Tung 980

OFFICE OF PUBLI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Peiping, China

Annual subscription (four numbers) : \$2.00 Gold;
Single number : \$0.60 Gold.
Postage Free